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财务风险

#### （一）存货风险

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下半年回收，加工包装和销售季节主要为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因此公司每年年底结存有大量种子库存。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库存金额分别为 3,429.65 万元和 4,43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6%和 85.7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3%和 51.81%。公司年末库存种子金额大，如果次年种子市场价格下跌或在种子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种子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首先加强对种子行业的行情分析，维持和种植农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保障充分供应的前提下，获得较优惠与稳定的收购价格，降低裸种收购成本；其次，公司以已签订的合同情况、结合历年销售情况为基础制定种子委托种植计划，避免盲目种植与收购给公司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将存货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第三，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种子因在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导致的存货贬值风险。

#### （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01]1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从事的批发和零售的种子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项的规定，公司从事自产自销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

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提高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 （三）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115.36 万元、197.07 万元，主要为种子储备等政府补贴。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28%、27.2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 二、经营业务风险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制种生产须在适当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较高。公司种子委托农户进行种植生产，主要生产区域位于贵州、云南片区，种子收购包装加工好后主要销往贵州省、云南省。尽管公司近二年来未因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超过 6,000 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不到 100 家。伴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

优质植物新品种权是种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市场普遍接受、消费者广为认可和选择的优质品种可为种业公司带来丰厚、稳定的收益。品种权的研发、新品种的推广要求种业公司具有雄厚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以“立足贵州，面向全国”为战略发展目标，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做大做强种子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全国龙头种子企业。

### **（三）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农户签定委托制种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 **（四）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来加强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以及将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而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现有股东 169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刘鹏持有 7.15%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龚昌菊持有 5.41%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

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过于分散，亦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时效性。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7
释义 .....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1</b>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63</b>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6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0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10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7</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7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四、同业竞争情况.....	12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1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2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25</b>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12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67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0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20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4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21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二、主办券商声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六节 附件 .....</b>	<b>22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8
三、法律意见书.....	228
四、公司章程.....	228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8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或金秋科技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科院、农科所	指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前身为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金秋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新品种。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自交系	指	人工培育的、遗传上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系后代系统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种第一代
商品化率	指	进入商品流通领域的种子量占种子总用量的比例
种粮比	指	种子价格和粮食价格之比
种子繁殖、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育、繁、推”、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安顺市西秀区太平小区西段右侧439号

电话：0851-33348900

邮编：561000

电子邮箱：asjq3348848@163.com

董事会秘书：龚正越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

经营范围：以杂交玉米、水稻、脱毒马铃薯、豆类、麦类、薯类、蔬菜等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选育、繁殖、种植、推广和销售；谷物的种植；优质大米等农产品加工、销售；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中药材、种苗的种植、批发、零售；农用物资及设备，园林绿化工程及农业工程设计施工；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工程产品及生物工程设备；进出口贸易；烟酒、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生物农药、化肥等的销售。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699148-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鹏	2,146,192	536,548	董事长、总经理
2	龚昌菊	1,622,268	405,567	监事
3	杨国秀	1,338,153	334,538	董事
4	李作雪	1,324,591	1,324,591	
5	金若清	858,335	858,335	
6	王斌	685,627	171,407	董事
7	李怀情	599,776	599,776	
8	谢定飞	582,820	145,705	监事
9	龚啟青	582,820	582,820	
10	雷艾菁	562,035	562,035	
11	唐佩	547,582	136,896	董事
12	田琳	539,888	539,888	
13	张露筱	529,836	529,836	
14	熊承皋	529,836	529,836	
15	唐锡恩	529,836	529,836	
16	雷昌兵	508,572	508,572	
17	龚正越	508,425	127,106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李秀玲	500,000	500,000	
19	赵艳花	490,439	490,439	
20	李子焘	438,583	438,583	
21	孟庆光	438,066	438,066	

22	程宏鹏	423,869	423,869	
23	李阳	423,869	423,869	
24	黄俊	370,885	370,885	
25	全胜刚	328,549	82,137	监事
26	谢世龙	323,420	80,855	董事
27	李佑明	318,291	79,573	副总经理
28	王庆伟	317,902	317,902	
29	杨天英	269,601	269,601	
30	程洪安	268,811	268,811	
31	陶薇	266,723	266,723	
32	张玉林	264,918	264,918	
33	张起洪	231,232	231,232	
34	侯钊琴	219,033	219,033	
35	罗轲文	219,033	219,033	
36	狄瑞涛	219,033	219,033	
37	刘秀英	219,032	219,032	
38	杨维军	217,512	217,512	
39	王琛	211,935	211,935	
40	邱德利	209,564	209,564	
41	项照秀	208,774	208,774	
42	杨国安	208,774	208,774	
43	俞玮	198,336	198,336	
44	韦辉菊	172,149	172,149	
45	江鹏	167,019	167,019	
46	周立冰	164,275	164,275	
47	付国琼	163,696	163,696	
48	陈从英	161,710	161,710	
49	余稚云	158,951	158,951	
50	张振华	158,951	158,951	
51	张克龙	158,951	158,951	
52	李荣	156,581	39,145	董事
53	李有平	156,581	156,581	
54	赵四海	141,858	141,858	
55	覃甜	140,923	140,923	
56	李怀翠	140,833	140,833	
57	罗仕兴	138,268	138,268	
58	张祖盛	137,284	137,284	
59	钱美华	137,284	137,284	
60	尹林珍	137,284	137,284	
61	吴开波	136,494	136,494	
62	伍偲俊	135,704	135,704	
63	沙厚刚	130,394	130,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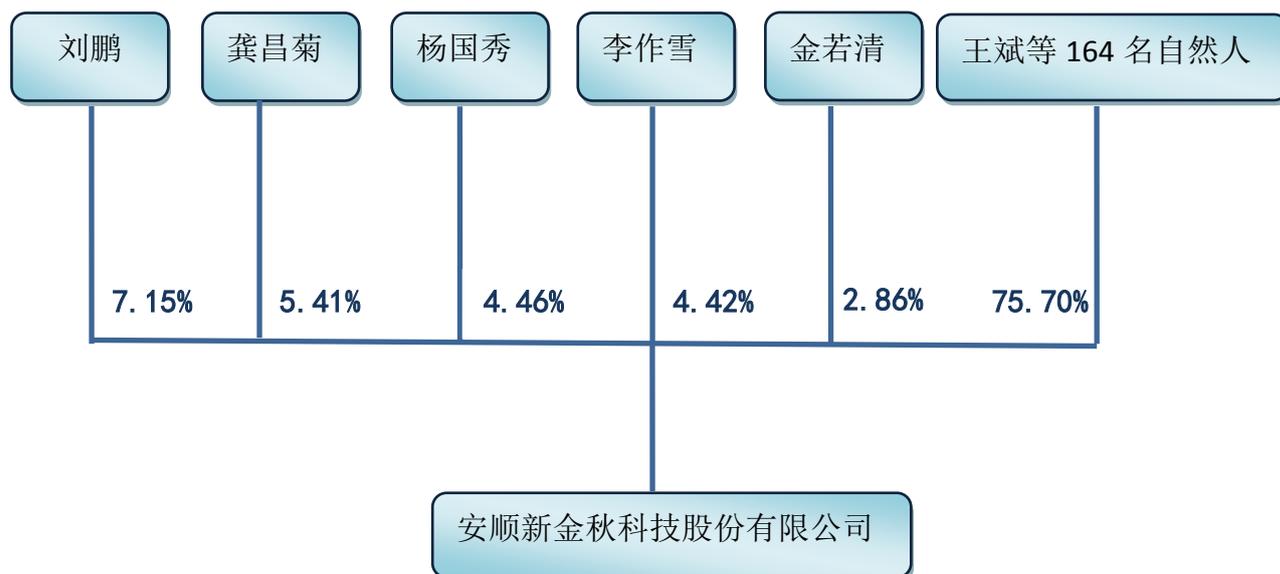
64	刘祖莲	125,265	125,265	
65	谭家珍	105,967	105,967	
66	谭美林	105,967	105,967	
67	李嘉宁	105,967	105,967	
68	赵其安	105,967	105,967	
69	陈瑾	105,967	105,967	
70	肖磊	104,387	104,387	
71	严云刚	104,387	104,387	
72	张婧	104,387	104,387	
73	王念光	104,387	104,387	
74	陈井红	104,387	104,387	
75	徐贵珍	104,387	104,387	
76	宋威	104,387	104,387	
77	杜应祥	104,387	104,387	
78	齐齐	104,387	104,387	
79	廖兆祥	93,948	93,948	
80	孟庆顺	86,074	86,074	
81	杨猛	86,074	86,074	
82	杨涛涛	83,510	83,510	
83	荆玉珍	83,510	83,510	
84	朱光会	75,636	75,636	
85	蒋瓦霞	75,636	75,636	
86	祝祥云	74,610	74,610	
87	肖雄	73,861	73,861	
88	汪英	73,861	18,465	董事
89	牛力立	73,861	73,861	
90	陈兴儒	65,197	65,197	
91	李艳琼	62,632	62,632	
92	吴颀	57,413	57,413	
93	鲍菊	54,759	54,759	
94	代小红	54,758	54,758	
95	覃志顺	54,758	54,758	
96	张领	54,758	54,758	
97	程叶诚	52,984	13,246	副总经理
98	董登峰	52,984	52,984	
99	罗招等	52,984	52,984	
100	曾晓	52,984	52,984	
101	胡玉碧	52,984	52,984	
102	张显苏	52,984	52,984	
103	罗永荣	52,984	52,984	
104	叶田芳	52,984	52,984	
105	柳雪珍	52,984	52,984	

106	赵路	52,194	52,194	
107	马桂林	52,194	52,194	
108	李德梅	52,194	52,194	
109	李惠敏	52,194	52,194	
110	金兴义	52,194	52,194	
111	李光涵	52,194	52,194	
112	张英	52,194	52,194	
113	俞建岚	52,194	52,194	
114	刘秦	52,194	52,194	
115	潘宜超	52,194	52,194	
116	罗淳	52,194	52,194	
117	凌芳芳	52,194	52,194	
118	陶秀康	52,194	52,194	
119	余萍	41,755	41,755	
120	李红春	41,755	41,755	
121	吴昌灸	41,755	41,755	
122	杨平	41,755	41,755	
123	李双双	41,755	41,755	
124	钟志琼	32,855	32,855	
125	董惠兰	31,790	31,790	
126	李林	31,316	31,316	
127	顾卓行	31,316	31,316	
128	杨世佳	31,316	31,316	
129	马文艳	31,316	31,316	
130	陈小平	31,316	31,316	
131	吴佳妮	31,316	31,316	
132	张秀珍	31,316	31,316	
133	王涛	31,316	31,316	
134	冯桂珍	31,316	31,316	
135	张毅	31,316	31,316	
136	钟成飞	26,097	26,097	
137	曹家军	26,097	26,097	
138	刘远燕	21,390	21,390	
139	张桂琼	21,193	21,193	
140	丁虎	21,193	21,193	
141	马剑春	20,877	20,877	
142	范君兰	20,877	20,877	
143	李德翠	20,877	20,877	
144	谭体琼	20,877	20,877	
145	唐兴发	20,877	20,877	
146	樊祖立	20,877	20,877	
147	吴家丽	20,877	20,877	

148	刘远峰	20,877	20,877	
149	郭贵明	20,877	20,877	
150	王春顺	20,877	20,877	
151	耀登顺	20,877	20,877	
152	杨学英	20,877	20,877	
153	潘中涛	20,877	20,877	
154	赵达贵	20,877	20,877	
155	罗光华	20,877	20,877	
156	吴文妍	20,877	20,877	
157	王红艳	15,658	15,658	
158	赵兰	10,597	10,597	
159	王德	10,439	10,439	
160	吴笛	10,439	10,439	
161	李俊	10,439	10,439	
162	吴静婷	10,439	10,439	
163	彭磊	10,439	10,439	
164	赵小诗	10,439	10,439	
165	马家贵	10,439	10,439	
166	龚应凤	10,439	10,439	
167	倪云	10,439	10,439	
168	王霖	5,219	5,219	
169	胡菲	5,210	5,210	
	<b>合计</b>	<b>30,000,000</b>	<b>23,486,435</b>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刘鹏	214.6192	7.15%	自然人	否
2	龚昌菊	162.2268	5.41%	自然人	否
3	杨国秀	133.8153	4.46%	自然人	否
4	李作雪	132.4591	4.42%	自然人	否
5	金若清	85.8335	2.86%	自然人	否
6	王斌	68.5627	2.29%	自然人	否
7	李怀情	59.9776	2.00%	自然人	否
8	谢定飞	58.282	1.94%	自然人	否
9	龚啟青	58.282	1.94%	自然人	否
10	雷艾菁	56.2035	1.87%	自然人	否
	合计	1030.2617	34.34%		

经核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 169 人，股权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15%、5.41% 和 4.46%，没有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30% 以上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

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鹏、杨国秀、王斌、李荣、唐佩、谢世龙、汪英共7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7名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单一董事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各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11月10日，安顺市农科所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自然人龚正越、杨天英、黄文彻、郭家智、冷云星、金月琳、赵其安、雷昌兵共同签署了《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方一致同意设立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注册资本为5,100,000元，其中农科所以实物出资1,071,985元，龚正越以货币出资508,015元，杨天英以货币出资400,000元，黄文彻以货币出资700,000元，郭家智以货币出资300,000元，冷云星以货币出资500,000元，金月龄以货币出资700,000元，赵其安以货币出资600,000元，雷昌宾以货币出资320,000元。

2007年11月30日，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所）委托，对农科所投入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车辆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黔海天资评（2007）1104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7年11月23日，农科所拟向公司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07.1985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评估价值（元）
1	建筑物	2间	594,570
2	机器设备	2项	145,350

3	车辆	3 辆	332,065
	合计		1,071,985

2007年12月7日，安顺市财政局出具安财国资字[2007]28号《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批复》，同意农科所将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后（黔海天资评（2007）1104号）对金秋科技进行投资。

2007年12月7日，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黔恒正信德会验字[2007]19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6日，金秋科技（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1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2.80万元，实物出资107.20万元。

2007年12月19日，公司在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22500000000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安顺市西秀区太平小区西段右侧439号，注册资本510万元，实收资本5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仅供办理前置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待取得前置许可变更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肥（零售），生物技术产品，生物工程产品及生物工设备，农用物资及设备，技术咨询、培训，园林绿化工程及农业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12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及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义发起人			出资方式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实物
2	龚正越	508,015	9.96%	货币
3	杨天英	400,000	7.84%	货币
4	黄文彻	700,000	13.73%	货币
5	郭家智	300,000	5.88%	货币
6	冷云星	500,000	9.80%	货币
7	金月琳	700,000	13.73%	货币
8	赵其安	600,000	11.76%	货币
9	雷昌兵	320,000	6.27%	货币
	合计	5,100,000	100.00%	

经核实，2007年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出资人有84人，包括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1名法人及其他83名自然人。为满足工商登记的要求，公司以农科所及龚正越等8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股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但是，公司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并未在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安排具体的代持关系，实际股东和名义股东之间也未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作出任何约定或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在财务上按实际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统一管理。因此，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

根据公司编制的实际股东名册、各股东的缴款凭证以及事后签署的确认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发起人及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实物
2	李长寿	250,000	4.90%	货币
3	冯明友	210,000	4.12%	货币
4	刘鹏	210,000	4.12%	货币
5	曹家洪	196,000	3.84%	货币
6	唐文统	190,000	3.73%	货币
7	金月琳	162,000	3.18%	货币
8	龚正越	158,015	3.10%	货币
9	胡洪宾	140,000	2.75%	货币
10	陈孟权	128,000	2.51%	货币
11	赵佐敏	126,000	2.47%	货币
12	周立冰	124,000	2.43%	货币
13	谢居林	110,000	2.16%	货币
14	龚啟青	110,000	2.16%	货币
15	李怀情	100,000	1.96%	货币
16	张家洪	100,000	1.96%	货币
17	汪朝明	94,000	1.84%	货币
18	董登峰	90,000	1.76%	货币
19	孟庆光	80,000	1.57%	货币
20	肖祎	80,000	1.57%	货币
21	张新	70,000	1.37%	货币
22	雷昌兵	70,000	1.37%	货币
23	郭淑琴	70,000	1.37%	货币
24	王庆伟	60,000	1.18%	货币
25	全胜刚	60,000	1.18%	货币
26	黄文彻	50,000	0.98%	货币
27	张玉林	50,000	0.98%	货币

28	狄瑞涛	40,000	0.78%	货币
29	冷云星	40,000	0.78%	货币
30	杨天英	30,000	0.59%	货币
31	杨维军	30,000	0.59%	货币
32	余稚云	30,000	0.59%	货币
33	张振华	30,000	0.59%	货币
34	赵其安	30,000	0.59%	货币
35	张克龙	30,000	0.59%	货币
36	鲍菊	30,000	0.59%	货币
37	赵艳花	30,000	0.59%	货币
38	赵四海	24,000	0.47%	货币
39	付国琼	24,000	0.47%	货币
40	沙燕	20,000	0.39%	货币
41	谭美林	20,000	0.39%	货币
42	张祖盛	20,000	0.39%	货币
43	谭家珍	20,000	0.39%	货币
44	程洪安	20,000	0.39%	货币
45	李嘉宁	20,000	0.39%	货币
46	任庭周	20,000	0.39%	货币
47	陶弘	20,000	0.39%	货币
48	李佑明	20,000	0.39%	货币
49	唐谷	20,000	0.39%	货币
50	李怀翠	20,000	0.39%	货币
51	刘秀英	20,000	0.39%	货币
52	廖兆祥	20,000	0.39%	货币
53	陈瑾	20,000	0.39%	货币
54	韦辉菊	20,000	0.39%	货币
55	张起洪	20,000	0.39%	货币
56	陈从英	20,000	0.39%	货币
57	陈兴儒	10,000	0.20%	货币
58	代小红	10,000	0.20%	货币
59	罗招等	10,000	0.20%	货币
60	孟庆顺	10,000	0.20%	货币
61	杨猛	10,000	0.20%	货币
62	曾晓	10,000	0.20%	货币
63	邱德利	10,000	0.20%	货币
64	罗仕新	10,000	0.20%	货币
65	朱光会	10,000	0.20%	货币
66	覃志顺	10,000	0.20%	货币
67	郭家智	10,000	0.20%	货币
68	范金华	10,000	0.20%	货币
69	胡玉碧	10,000	0.20%	货币

70	张领	10,000	0.20%	货币
71	蒋瓦霞	10,000	0.20%	货币
72	张显苏	10,000	0.20%	货币
73	罗永荣	10,000	0.20%	货币
74	程叶诚	10,000	0.20%	货币
75	叶田芳	10,000	0.20%	货币
76	祝祥云	6,000	0.12%	货币
77	雷厚恩	6,000	0.12%	货币
78	陈慧琼	6,000	0.12%	货币
79	杨启顺	6,000	0.12%	货币
80	钟志琼	6,000	0.12%	货币
81	王启权	4,000	0.08%	货币
82	丁虎	4,000	0.08%	货币
83	赵兰	2,000	0.04%	货币
84	刘远燕	2,000	0.04%	货币
合计		5,100,000	100.00%	

## (二) 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发生了变化，本节将对公司股权演变情况分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和实际股东的变化情况两部分进行描述。但公司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没有一一对应的委托关系，因此工商登记的变更与实际股东的变化并没有实质的对应关系。

### 1、工商登记的股权变更情况

#### (1) 2013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6日，安顺市人民政府出具安府市议[2012]19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市农委《关于对推进市农科所参股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意见及建议的请示》，由市农委组织实施；由市农委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参与，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及其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明晰国有资产，并如数退出国有股权，收回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由市农委牵头负责处理金秋科技改制为全资民营企业。

2012年12月1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2012]

同会审字第 131 号), 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43.5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 贵州同信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拟收回其持有的国有股权所涉及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黔同东资评字[2012]第 1-19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为 2,343.5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966.66 万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 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安顺市审计局、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安顺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五部”)联合向安顺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对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和意见建议的请示》(安市安联[2013]13 号), 五部联席联席会议认为, 除需调整农科所垫付的“三险一金” 21.10 万元外, 均赞同审计、评估《报告》, 金秋科技净资产评估数为 2945.56 万元。

2013 年 2 月 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2013]六科 12 号公文处理笺)审阅同意了五部《关于对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审计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和意见建议的请示》。

2013 年 3 月 18 日, 农科所提出安市农科[2013]18 号《关于呈报“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 请示采按五部门确认的评估股东股权价值 2945.56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量化给原股东。

2013 年 3 月 21 日, 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市农科所关于呈报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安市农[2013]53 号), 同意农科所《请示》提出的方案。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7 年 12 月的 510 万元变更为 2,945.5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 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13]047 号), 截止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已将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合计 2,945.56 万元转增股本, 累计实收资本 2,945.56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科所	619.14	619.14	21.02%
2	龚正越	293.41	293.41	9.96%
3	杨天英	231.02	231.02	7.84%
4	黄文彻	404.29	404.29	13.73%
5	郭家智	173.27	173.27	5.88%
6	冷云星	288.78	288.78	9.80%
7	金月琳	404.29	404.29	13.73%
8	赵其安	346.54	346.54	11.77%
9	雷昌兵	184.82	184.82	6.27%
	<b>合计</b>	<b>2,945.56</b>	<b>2,945.56</b>	<b>100%</b>

相关问题说明：

本次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转增注册资本，未实际调整净资产账面价值。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5.56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43.50 万元。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实际未足额缴纳的瑕疵。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用货币资金进行了补足。

2015 年 2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增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60 号），对股东本次补足的出资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 2013 年 3 月股东出资低于注册资本事项，已经予以解决。

## （2）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出具安市农[2013]53 号《关于对<市农科院关于呈报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安顺市农科院出具的安市农科[2013]18 号《关于呈报“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等相关文件精神，2013 年 4 月 19 日，金秋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① 金秋科技用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4.44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具体为：农科院股本为 619.14 万元（股本为 107.2 万元，增值盈余 511.94 万元），本次不予配股，股本仍为 619.14 万元；杨天英原股本为 231.02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5.4061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236.4261 万元；黄文

彻原股本为 404.29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9.4607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413.7507 万元；郭家智原股本为 173.27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4.0546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177.3426 万元；冷云星原股本为 288.78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6.7577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295.5377 万元；金月琳原持有的股份 404.29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9.4607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413.7507 万元；赵其安原股本为 346.54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8.1093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354.6493 万元；雷昌兵原股本为 184.82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4.3249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189.1449 万元；龚正越原股本为 293.41 万元，本次用未分配利润增加 6.866 万元，增资后持有股份 300.276 万元。

②同意公司股东进行如下股权变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万股）	每股价格
农科院	谢居林	619.14	1 元/股
杨天英	范金华	236.4261	1 元/股
黄文彻	刘鹏	413.7507	1 元/股
郭家智	戴德生	177.3426	1 元/股
冷云星	胡洪宾	295.5377	1 元/股
金月琳	龚正越	356.7563	1 元/股
金月琳	范金华	56.9944	1 元/股
雷昌兵	李佑明	189.1449	1 元/股
赵其安	谢居林	52.8165	1 元/股
赵其安	范金华	22.5638	1 元/股
赵其安	戴德生	36.2593	1 元/股
赵其安	刘鹏	91.1530	1 元/股
赵其安	李佑明	62.9446	1 元/股
赵其安	胡洪宾	88.9121	1 元/股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28 日，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13]05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54.44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全体股东累计出资金额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22500000000831 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居林	671.9565	671.9565	22.4%
2	龚正越	657.0323	657.0323	21.9%
3	范金华	315.9843	315.9843	10.53%
4	戴德生	213.5839	213.5839	7.12%
5	刘鹏	504.9037	504.9037	16.83%
6	李佑明	252.0895	252.0895	8.4%
7	胡洪宾	384.4498	384.4498	12.81%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 2、公司实际股权演变情况

### （1）2008年公司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8年6月3日，赵其安将所持股权1万股转让给新增股东吴开波，公司实际股东增加为85人。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赵其安	吴开波	1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6月3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实物
2	李长寿	250,000	4.90%	货币
3	冯明友	210,000	4.12%	货币
4	刘鹏	210,000	4.12%	货币
5	曹家洪	196,000	3.84%	货币
6	唐文统	190,000	3.73%	货币
7	金月琳	162,000	3.18%	货币
8	龚正越	158,015	3.10%	货币
9	胡洪宾	140,000	2.75%	货币
10	陈孟权	128,000	2.51%	货币
11	赵佐敏	126,000	2.47%	货币
12	周立冰	124,000	2.43%	货币
13	谢居林	110,000	2.16%	货币
14	龚啟青	110,000	2.16%	货币
15	李怀情	100,000	1.96%	货币

16	张家洪	100,000	1.96%	货币
17	汪朝明	94,000	1.84%	货币
18	董登峰	90,000	1.76%	货币
19	孟庆光	80,000	1.57%	货币
20	肖祎	80,000	1.57%	货币
21	张新	70,000	1.37%	货币
22	雷昌兵	70,000	1.37%	货币
23	郭淑琴	70,000	1.37%	货币
24	王庆伟	60,000	1.18%	货币
25	全胜刚	60,000	1.18%	货币
26	黄文彻	50,000	0.98%	货币
27	张玉林	50,000	0.98%	货币
28	狄瑞涛	40,000	0.78%	货币
29	冷云星	40,000	0.78%	货币
30	杨天英	30,000	0.59%	货币
31	杨维军	30,000	0.59%	货币
32	余稚云	30,000	0.59%	货币
33	张振华	30,000	0.59%	货币
34	张克龙	30,000	0.59%	货币
35	鲍菊	30,000	0.59%	货币
36	赵艳花	30,000	0.59%	货币
37	赵四海	24,000	0.47%	货币
38	付国琼	24,000	0.47%	货币
39	沙燕	20,000	0.39%	货币
40	谭美林	20,000	0.39%	货币
41	张祖盛	20,000	0.39%	货币
42	谭家珍	20,000	0.39%	货币
43	程洪安	20,000	0.39%	货币
44	李嘉宁	20,000	0.39%	货币
45	任庭周	20,000	0.39%	货币
46	陶弘	20,000	0.39%	货币
47	李佑明	20,000	0.39%	货币
48	唐谷	20,000	0.39%	货币
49	李怀翠	20,000	0.39%	货币
50	刘秀英	20,000	0.39%	货币
51	廖兆祥	20,000	0.39%	货币
52	陈瑾	20,000	0.39%	货币
53	韦辉菊	20,000	0.39%	货币
54	张起洪	20,000	0.39%	货币
55	赵其安	20,000	0.39%	货币
56	陈从英	20,000	0.39%	货币
57	陈兴儒	10,000	0.20%	货币

58	代小红	10,000	0.20%	货币
59	罗招等	10,000	0.20%	货币
60	孟庆顺	10,000	0.20%	货币
61	杨猛	10,000	0.20%	货币
62	曾晓	10,000	0.20%	货币
63	邱德利	10,000	0.20%	货币
64	罗仕新	10,000	0.20%	货币
65	朱光会	10,000	0.20%	货币
66	覃志顺	10,000	0.20%	货币
67	郭家智	10,000	0.20%	货币
68	范金华	10,000	0.20%	货币
69	胡玉碧	10,000	0.20%	货币
70	张领	10,000	0.20%	货币
71	蒋瓦霞	10,000	0.20%	货币
72	张显苏	10,000	0.20%	货币
73	罗永荣	10,000	0.20%	货币
74	程叶诚	10,000	0.20%	货币
75	叶田芳	10,000	0.20%	货币
76	吴开波	10,000	0.20%	货币
77	祝祥云	6,000	0.12%	货币
78	雷厚恩	6,000	0.12%	货币
79	陈慧琼	6,000	0.12%	货币
80	杨启顺	6,000	0.12%	货币
81	钟志琼	6,000	0.12%	货币
82	王启权	4,000	0.08%	货币
83	丁虎	4,000	0.08%	货币
84	赵兰	2,000	0.04%	货币
85	刘远燕	2,000	0.04%	货币
	<b>合计</b>	<b>5,100,000</b>	<b>100.00%</b>	

## (2) 2009 年公司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09 年 1 月 15 日，实际股东任庭周将其所持 2 万股转让给曹家洪，转让价格 1 元/股。2009 年 12 月 29 日，陈慧琼、陈孟权、董登峰、冯明友、龚正越、唐文统、汪朝明、肖祎、赵佐敏、周立冰等，分别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3 元/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任庭周	曹家洪	20,000.00	1	双方协定	2009.1.15
董登峰	刘鹏	3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董登峰	曹家洪	4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董登峰	李子焘	1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唐文统	田钰	2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唐文统	钱美华	2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唐文统	伍偲俊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肖祎	郭淑琴	2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肖祎	李长寿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周立冰	李长寿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周立冰	牛力立	1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周立冰	张秉心	1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周立冰	李子焘	24,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龚正越	李子焘	11,015.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赵佐敏	曹家洪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赵佐敏	李子焘	36,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陈慧琼	张新	6,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汪朝明	张新	4,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汪朝明	曹家洪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汪朝明	张秉心	3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陈孟权	张善琼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陈孟权	龚昌菊	36,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陈孟权	李子焘	1,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陈孟权	张秉心	1,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冯明友	张善琼	5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冯明友	龚昌菊	14,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冯明友	张秉心	10,000.00	1.3	双方协定	2009.12.29

2009年实际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增加为91人，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47	李嘉宁	20000	0.39%
2	曹家洪	356000	6.98%	48	陶弘	20000	0.39%
3	李长寿	350000	6.86%	49	唐谷	20000	0.39%
4	刘鹏	240000	4.71%	50	刘秀英	20000	0.39%
5	金月琳	162000	3.18%	51	廖兆祥	20000	0.39%
6	龚正越	147000	2.88%	52	赵其安	20000	0.39%
7	胡洪宾	140000	2.75%	53	韦辉菊	20000	0.39%
8	冯明友	136000	2.67%	54	张起洪	20000	0.39%
9	谢居林	110000	2.16%	55	田钰	20000	0.39%
10	龚啟青	110000	2.16%	56	钱美华	20000	0.39%
11	唐文统	100000	1.96%	57	陈从英	20000	0.39%
12	李怀情	100000	1.96%	58	陈谨	20000	0.39%

13	张家洪	100000	1.96%	59	李怀翠	20000	0.39%
14	张善琼	100000	1.96%	60	程叶诚	10000	0.20%
15	郭淑琴	90000	1.76%	61	董登峰	10000	0.20%
16	李子焘	82015	1.61%	62	陈兴儒	10000	0.20%
17	孟庆光	80000	1.57%	63	代小红	10000	0.20%
18	张新	80000	1.57%	64	罗招等	10000	0.20%
19	雷昌兵	70000	1.37%	65	孟庆顺	10000	0.20%
20	全胜刚	60000	1.18%	66	杨猛	10000	0.20%
21	王庆伟	60000	1.18%	67	曾晓	10000	0.20%
22	张秉心	51000	1.00%	68	邱德利	10000	0.20%
23	张玉林	50000	0.98%	69	罗仕新	10000	0.20%
24	黄文彻	50000	0.98%	70	汪朝明	10000	0.20%
25	伍偲俊	50000	0.98%	71	朱光会	10000	0.20%
26	龚昌菊	50000	0.98%	72	覃志顺	10000	0.20%
27	狄瑞涛	40000	0.78%	73	郭家智	10000	0.20%
28	陈孟权	40000	0.78%	74	范金华	10000	0.20%
29	冷云星	40000	0.78%	75	胡玉碧	10000	0.20%
30	赵佐敏	40000	0.78%	76	张领	10000	0.20%
31	杨天英	30000	0.59%	77	蒋瓦霞	10000	0.20%
32	杨维军	30000	0.59%	78	张显苏	10000	0.20%
33	余稚云	30000	0.59%	79	罗永荣	10000	0.20%
34	张振华	30000	0.59%	80	肖祎	10000	0.20%
35	周立冰	30000	0.59%	81	叶田芳	10000	0.20%
36	鲍菊	30000	0.59%	82	牛力立	10000	0.20%
37	赵艳花	30000	0.59%	83	吴开波	10000	0.20%
38	张克龙	30000	0.59%	84	祝祥云	6000	0.12%
39	赵四海	24000	0.47%	85	雷厚恩	6000	0.12%
40	付国琼	24000	0.47%	86	杨启顺	6000	0.12%
41	李佑明	20000	0.39%	87	钟志琼	6000	0.12%
42	谭家珍	20000	0.39%	88	王启权	4000	0.08%
43	沙燕	20000	0.39%	89	丁虎	4000	0.08%
44	谭美林	20000	0.39%	90	赵兰	2000	0.04%
45	张祖盛	20000	0.39%	91	刘远燕	2000	0.04%
46	程洪安	20000	0.39%	合计		5,100,000	100.00%

### (3) 2010 年公司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0 年，公司实际股东雷厚恩、李长寿、曹家洪、龚正越、郭家智、廖兆祥、张新等，分别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张善琼	张苏清	10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1月1日
雷厚恩	曹家洪	6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1月8日
李长寿	李作雪	10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7日
龚正越	李秀玲	5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26日
龚正越	胡海	41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26日
曹家洪	张善琼	7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26日
曹家洪	王琛	4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26日
曹家洪	杨国安	3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2月26日
郭家智	柳雪珍	1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3月17日
廖兆祥	尹林珍	2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6月12日
张新	邓海艳	80000	1元/股	双方协定	8月6日

2010年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增加至96名，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50	谭美林	20000	0.39%
2	李长寿	250000	4.90%	51	张祖盛	20000	0.39%
3	刘鹏	240000	4.71%	52	程洪安	20000	0.39%
4	曹家洪	222000	4.35%	53	李嘉宁	20000	0.39%
5	金月琳	162000	3.18%	54	陶弘	20000	0.39%
6	胡洪宾	140000	2.75%	55	唐谷	20000	0.39%
7	冯明友	136000	2.67%	56	刘秀英	20000	0.39%
8	谢居林	110000	2.16%	57	赵其安	20000	0.39%
9	龚啟青	110000	2.16%	58	韦辉菊	20000	0.39%
10	唐文统	100000	1.96%	59	张起洪	20000	0.39%
11	李怀情	100000	1.96%	60	田钰	20000	0.39%
12	张家洪	100000	1.96%	61	钱美华	20000	0.39%
13	李作雪	100000	1.96%	62	尹林珍	20000	0.39%
14	张苏清	100000	1.96%	63	陈从英	20000	0.39%
15	郭淑琴	90000	1.76%	64	陈谨	20000	0.39%
16	李子焘	82015	1.61%	65	李怀翠	20000	0.39%
17	孟庆光	80000	1.57%	66	程叶诚	10000	0.20%
18	邓海艳	80000	1.57%	67	董登峰	10000	0.20%
19	雷昌兵	70000	1.37%	68	陈兴儒	10000	0.20%
20	张善琼	70000	1.37%	69	代小红	10000	0.20%
21	全胜刚	60000	1.18%	70	罗招等	10000	0.20%
22	王庆伟	60000	1.18%	71	孟庆顺	10000	0.20%
23	龚正越	56000	1.10%	72	杨猛	10000	0.20%
24	张秉心	51000	1.00%	73	曾晓	10000	0.20%
25	张玉林	50000	0.98%	74	邱德利	10000	0.20%
26	黄文彻	50000	0.98%	75	罗仕新	10000	0.20%

27	李秀玲	50000	0.98%	76	汪朝明	10000	0.20%
28	伍偲俊	50000	0.98%	77	朱光会	10000	0.20%
29	龚昌菊	50000	0.98%	78	覃志顺	10000	0.20%
30	胡海	41000	0.80%	79	范金华	10000	0.20%
31	狄瑞涛	40000	0.78%	80	胡玉碧	10000	0.20%
32	陈孟权	40000	0.78%	81	张领	10000	0.20%
33	冷云星	40000	0.78%	82	蒋瓦霞	10000	0.20%
34	赵佐敏	40000	0.78%	83	张显苏	10000	0.20%
35	王琛	40000	0.78%	84	罗永荣	10000	0.20%
36	杨天英	30000	0.59%	85	肖祎	10000	0.20%
37	杨维军	30000	0.59%	86	叶田芳	10000	0.20%
38	余稚云	30000	0.59%	87	柳雪珍	10000	0.20%
39	张振华	30000	0.59%	88	牛力立	10000	0.20%
40	周立冰	30000	0.59%	89	吴开波	10000	0.20%
41	鲍菊	30000	0.59%	90	祝祥云	6000	0.12%
42	赵艳花	30000	0.59%	91	杨启顺	6000	0.12%
43	杨国安	30000	0.59%	92	钟志琼	6000	0.12%
44	张克龙	30000	0.59%	93	王启权	4000	0.08%
45	赵四海	24000	0.47%	94	丁虎	4000	0.08%
46	付国琼	24000	0.47%	95	赵兰	2000	0.04%
47	李佑明	20000	0.39%	96	刘远燕	2000	0.04%
48	谭家珍	20000	0.39%	合计		5,100,000	100.00%
49	沙燕	20000	0.39%				

#### (4) 2011 年公司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实际股东田钰将其所持 2 万股转让给田琳。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刘鹏、伍偲俊、李长寿等分别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日期
张苏清	张善琼	10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 月 1 日
郭淑琴	王斌	9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 月 1 日
田钰	田琳	2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 月 24 日
刘鹏	熊承皋	10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 月 30 日
伍偲俊	田琳	5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 月 30 日
李长寿	李作雪	15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2 月 19 日
李长寿	唐锡恩	100000	1 元/股	双方协定	2 月 19 日

2011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 95 名，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农科所	1,071,985	21.02%	50	尹林珍	20,000	0.39%
2	李作雪	250000	4.90%	51	韦辉菊	20,000	0.39%
3	曹家洪	222,000	4.35%	52	陶弘	20,000	0.39%
4	张善琼	170,000	3.33%	53	唐谷	20,000	0.39%
5	金月琳	162,000	3.18%	54	谭美林	20,000	0.39%
6	刘鹏	140,000	2.75%	55	谭家珍	20,000	0.39%
7	胡洪宾	140,000	2.75%	56	沙燕	20,000	0.39%
8	冯明友	136,000	2.67%	57	钱美华	20,000	0.39%
9	谢居林	110,000	2.16%	58	刘秀英	20,000	0.39%
10	龚启青	110,000	2.16%	59	李佑明	20,000	0.39%
11	张家洪	100,000	1.96%	60	李嘉宁	20,000	0.39%
12	熊承皋	100,000	1.96%	61	李怀翠	20,000	0.39%
13	唐锡恩	100000	1.96%	62	程洪安	20,000	0.39%
14	唐文统	100,000	1.96%	63	陈瑾	20,000	0.39%
15	李怀情	100,000	1.96%	64	陈从英	20,000	0.39%
16	王斌	90,000	1.76%	65	朱光会	10,000	0.20%
17	李子焘	82,015	1.61%	66	张显苏	10,000	0.20%
18	孟庆光	80,000	1.57%	67	张领	10,000	0.20%
19	邓海艳	80,000	1.57%	68	叶田芳	10,000	0.20%
20	田琳	70,000	1.37%	69	杨猛	10,000	0.20%
21	雷昌兵	70,000	1.37%	70	肖祎	10,000	0.20%
22	王庆伟	60,000	1.18%	71	吴开波	10,000	0.20%
23	全胜刚	60,000	1.18%	72	汪朝明	10,000	0.20%
24	龚正越	56,000	1.10%	73	覃志顺	10,000	0.20%
25	张秉心	51,000.00	1.00%	74	邱德利	10,000	0.20%
26	张玉林	50,000	0.98%	75	牛力立	10,000	0.20%
27	李秀玲	50000	0.98%	76	孟庆顺	10,000	0.20%
28	黄文彻	50,000	0.98%	77	罗招等	10,000	0.20%
29	龚昌菊	50,000.00	0.98%	78	罗永荣	10,000	0.20%
30	胡海	41000	0.80%	79	罗仕新	10,000	0.20%
31	赵佐敏	40,000	0.78%	80	柳雪珍	10,000	0.20%
32	王琛	40000	0.78%	81	蒋瓦霞	10,000	0.20%
33	冷云星	40,000	0.78%	82	胡玉碧	10,000	0.20%
34	狄瑞涛	40,000	0.78%	83	范金华	10,000	0.20%
35	陈孟权	40,000	0.78%	84	董登峰	10,000	0.20%
36	周立冰	30,000	0.59%	85	代小红	10,000	0.20%
37	赵艳花	30,000	0.59%	86	程叶诚	10,000	0.20%
38	张振华	30,000	0.59%	87	陈兴儒	10,000	0.20%
39	张克龙	30,000	0.59%	88	曾晓	10,000	0.20%
40	余稚云	30,000	0.59%	89	祝祥云	6,000	0.12%
41	杨维军	30,000	0.59%	90	钟志琼	6,000	0.12%

42	杨天英	30,000	0.59%	91	杨启顺	6,000	0.12%
43	杨国安	30000	0.59%	92	王启权	4,000	0.08%
44	鲍菊	30,000	0.59%	93	丁虎	4,000	0.08%
45	赵四海	24,000	0.47%	94	赵兰	2,000	0.04%
46	付国琼	24,000	0.47%	95	刘远燕	2,000	0.04%
47	赵其安	20,000	0.39%	合计		5,100,000	100.00%
48	张祖盛	20,000	0.39%				
49	张起洪	20,000	0.39%				

### (5) 2013 年公司增资及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 ① 2013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增加的注册资本按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折股量化，其中农科院股份量化为 619.136 万元，自然人老股东含税股份量化为 2326.42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281.93 万元，实际给自然人老股东量化的税后股份为 2044.49 万元。本次量化后实际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农科院	6191365	23.24%	49	程洪安	101514	0.38%
2	李作雪	1268922	4.76%	50	李怀翠	101514	0.38%
3	曹家洪	1126802	4.23%	51	李嘉宁	101514	0.38%
4	张善琼	862867	3.24%	52	李佑明	101514	0.38%
5	金月琳	822261	3.09%	53	刘秀英	101514	0.38%
6	胡洪宾	710596	2.67%	54	钱美华	101514	0.38%
7	刘鹏	710596	2.67%	55	沙燕	101514	0.38%
8	冯明友	690293	2.59%	56	谭家珍	101514	0.38%
9	龚啟青	558325	2.10%	57	谭美林	101514	0.38%
10	谢居林	558325	2.10%	58	唐谷	101514	0.38%
11	李怀情	507569	1.91%	59	陶弘	101514	0.38%
12	唐文统	507569	1.91%	60	韦辉菊	101514	0.38%
13	唐锡恩	507569	1.91%	61	尹林珍	101514	0.38%
14	熊承皋	507569	1.91%	62	张起洪	101514	0.38%
15	张家洪	507569	1.91%	63	张祖盛	101514	0.38%
16	邓海艳	406055	1.52%	64	赵其安	101514	0.38%
17	孟庆光	406055	1.52%	65	陈兴儒	50757	0.19%
18	李子焘	416282	1.56%	66	程叶诚	50757	0.19%
19	王斌	456812	1.71%	67	代小红	50757	0.19%
20	雷昌兵	355298	1.33%	68	董登峰	50757	0.19%
21	田琳	355298	1.33%	69	范金华	50757	0.19%

22	张秉心	258860	0.97%	70	胡玉碧	50757	0.19%
23	全胜刚	304541	1.14%	71	蒋瓦霞	50757	0.19%
24	王庆伟	304541	1.14%	72	柳雪珍	50757	0.19%
25	龚正越	284238	1.07%	73	罗仕兴	50757	0.19%
26	龚昌菊	253784	0.95%	74	罗永荣	50757	0.19%
27	黄文彻	253784	0.95%	75	罗招等	50757	0.19%
28	李秀玲	253784	0.95%	76	孟庆顺	50757	0.19%
29	张玉林	253784	0.95%	77	牛力立	50757	0.19%
30	胡海	208103	0.78%	78	邱德利	50757	0.19%
31	陈孟权	203027	0.76%	79	覃志顺	50757	0.19%
32	狄瑞涛	203027	0.76%	80	汪朝明	50757	0.19%
33	冷云星	203027	0.76%	81	吴开波	50757	0.19%
34	王琛	203027	0.76%	82	肖祎	50757	0.19%
35	赵佐敏	203027	0.76%	83	杨猛	50757	0.19%
36	鲍菊	152271	0.57%	84	叶田芳	50757	0.19%
37	杨国安	152271	0.57%	85	曾晓	50757	0.19%
38	杨天英	152271	0.57%	86	张领	50757	0.19%
39	杨维军	152271	0.57%	87	张显芬	50757	0.19%
40	余稚云	152271	0.57%	88	朱光会	50757	0.19%
41	张克龙	152271	0.57%	89	杨启顺	30454	0.11%
42	张振华	152271	0.57%	90	钟志琼	30454	0.11%
43	赵艳花	152271	0.57%	91	祝祥云	30454	0.11%
44	周立冰	152271	0.57%	92	丁虎	20303	0.08%
45	付国琼	121816	0.46%	93	王启权	20303	0.08%
46	赵四海	121816	0.46%	94	刘远燕	10151	0.04%
47	陈从英	101514	0.38%	95	赵兰	10151	0.04%
48	陈瑾	101514	0.38%				
<b>合计</b>						<b>26636312</b>	<b>100%</b>

## ② 增资后农科院国有股权退出

公司第一次增资后，4月22日，安顺农科院即将所持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冯明友等113位自然人股东，公司国有股权全部退出，公司变更为全民营企业。本次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安顺农科院	冯明友	2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龚昌菊	2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汪朝明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狄瑞涛	6,8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潘中涛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毅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世佳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佐敏	6,8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肖祎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宋生懿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猛	3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陈兴儒	1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韦辉菊	63,4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德翠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马桂林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唐文统	17,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罗仕兴	8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静婷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代小红	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韦云英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天英	106,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钟成飞	2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范金华	21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艳花	55,1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怀情	67,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冷云星	6,8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谭体琼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牛力立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唐兴发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樊祖立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陈孟权	106,8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严云刚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家丽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领	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彭磊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鲍菊	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覃志顺	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程洪安	156,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戴德生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达贵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刘远燕	10,34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刘远峰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涛涛	8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任明刚	20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平	4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周立冰	5,1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婧	7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郭贵明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王春顺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孟庆顺	3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蒋瓦霞	2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雷昌兵	131,9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孟庆光	13,6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朱光会	21,7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双双	4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覃甜	13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倪云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曹家军	2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余萍	4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齐吝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陶秀康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怀翠	33,4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林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曹家洪	147,74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刘鹏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开波	8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尹林珍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全胜刚	10,2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王德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俞玮	19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杨国安	55,1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路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肖磊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陈从英	53,4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凌芳芳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佑明	203,4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起洪	1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钟志琼	1,02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四海	14,08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祝祥云	41,02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荆玉珍	8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付国琼	3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廖兆祥	9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刘祖莲	1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邱德利	1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德梅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龚应凤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罗光华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冯桂珍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马文艳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胡洪宾	23,8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胡海	1,97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祖盛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李惠敏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赵虹	1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艳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高青宇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慧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罗军英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长春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川平	5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王英	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晓华	16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黄河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彭碧芳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张选武	15,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董巍	2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陈小平	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熊承玉	13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王念光	10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吴松	4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马家琴	10,000	1元/股
安顺农科院	夏国清	19,895	1元/股
合计		6191365	-

### ③ 公司第二次实际现金增资

2013年4月22日，经股东大会同意，曹荣敏等28位自然人用现金对公司增资210.2863万元，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2873.9175万元，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新增股数（股）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元）	新增股数（股）
曹荣敏	10000	10000	钱美华	30000	30000
陈松	3400	3400	沙燕	23400	23400
陈涛	50000	50000	陶薇	204000	204000
范学农	20000	20000	田琳	161900	161900
龚正越	169520	169520	王斌	200000	200000
金木兰	100000	100000	王旭东	200000	200000
金兴义	50000	50000	吴颀	55000	55000

李光涵	50000	50000	吴宇	30000	30000
李红春	40000	40000	夏国清	105	105
李荣	150000	150000	杨维军	56100	56100
李秀玲	258500	258500	耀登顺	20000	20000
李艳琼	60000	60000	俞建岚	50000	50000
李子焘	3868	3868	张秉心	53670	53670
刘秀英	3400	3400	张英	50000	50000
<b>合计</b>				<b>2102863</b>	<b>2102863</b>

#### ④ 公司第三次用未分配利润增资

为使公司达到 3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未分利润 157.6040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元)
1	曹家洪	55917	60	覃甜	5923	119	张川平	2194
2	李作雪	55669	61	李怀翠	5919	120	金兴义	2194
3	冯明友	39498	62	罗仕兴	5811	121	陈涛	2194
4	张善琼	37855	63	张祖盛	5770	122	李光涵	2194
5	金月琳	36074	64	钱美华	5770	123	张英	2194
6	刘鹏	35562	65	尹林珍	5770	124	俞建岚	2194
7	胡洪宾	32219	66	吴开波	5737	125	陶秀康	2194
8	王斌	28815	67	熊承玉	5704	126	余萍	1755
9	李怀情	25207	68	沙燕	5480	127	吴松	1755
10	谢居林	24495	69	刘祖莲	5265	128	李红春	1755
11	龚啟青	24495	70	刘秀英	4602	129	杨平	1755
12	唐文统	23013	71	谭家珍	4453	130	李双双	1755
13	田琳	22690	72	谭美林	4453	131	钟志琼	1381
14	李秀玲	22475	73	李嘉宁	4453	132	杨启顺	1336
15	张家洪	22267	74	陶弘	4453	133	李林	1316
16	熊承皋	22267	75	唐谷	4453	134	杨世佳	1316
17	唐锡恩	22267	76	赵其安	4453	135	韦云英	1316
18	雷昌兵	21374	77	陈瑾	4453	136	马文艳	1316
19	龚昌菊	19909	78	肖磊	4387	137	罗军英	1316
20	龚正越	19908	79	宋生懿	4387	138	吴长春	1316
21	李子焘	18433	80	严云刚	4387	139	陈小平	1316
22	孟庆光	18411	81	戴德生	4387	140	吴宇	1316
23	邓海艳	17814	82	黄河	4387	141	冯桂珍	1316
24	全胜刚	13808	83	吴艳	4387	142	张毅	1316

25	张秉心	13711	84	王念光	4387	143	钟成飞	1097
26	陈孟权	13593	85	金木兰	4387	144	曹家军	1097
27	李佑明	13377	86	齐吝	4387	145	刘远燕	899
28	王庆伟	13361	87	廖兆祥	3948	146	王启权	890
29	范金华	11514	88	孟庆顺	3617	147	丁虎	890
30	杨天英	11330	89	杨猛	3617	148	李德翠	877
31	程洪安	11297	90	杨涛涛	3510	149	谭体琼	877
32	张玉林	11134	91	荆玉珍	3510	150	唐兴发	877
33	黄文彻	11134	92	朱光会	3179	151	樊祖立	877
34	张起洪	9718	93	蒋瓦霞	3179	152	吴家丽	877
35	胡海	9216	94	祝祥云	3136	153	刘远峰	877
36	狄瑞涛	9206	95	汪朝明	3104	154	郭贵明	877
37	冷云星	9206	96	肖祎	3104	155	王春顺	877
38	赵佐敏	9206	97	牛力立	3104	156	高青宇	877
39	杨维军	9141	98	张婧	3071	157	董巍	877
40	赵艳花	9097	99	陈兴儒	2740	158	夏国清	877
41	杨国安	9097	100	李艳琼	2632	159	范学农	877
42	任明刚	8994	101	吴颀	2413	160	耀登顺	877
43	陶薇	8950	102	代小红	2301	161	潘中涛	877
44	王琛	8908	103	覃志顺	2301	162	赵达贵	877
45	邱德利	8807	104	张领	2301	163	罗光华	877
46	王旭东	8774	105	程叶诚	2227	164	张选武	658
47	俞玮	8336	106	董登峰	2227	165	赵兰	446
48	韦辉菊	7235	107	罗招等	2227	166	王德	439
49	张晓华	7019	108	曾晓	2227	167	吴静婷	439
50	周立冰	6904	109	胡玉碧	2227	168	彭磊	439
51	付国琼	6880	110	张昱苏	2227	169	张慧	439
52	陈从英	6796	111	罗永荣	2227	170	彭碧芳	439
53	鲍菊	6755	112	叶田芳	2227	171	马家琴	439
54	余稚云	6680	113	柳雪珍	2227	172	曹荣敏	439
55	张振华	6680	114	赵路	2194	173	龚应凤	439
56	张克龙	6680	115	凌芳芳	2194	174	倪云	439
57	赵虹	6581	116	马桂林	2194	175	王英	219
58	李荣	6581	117	李德梅	2194	176	陈松	149
59	赵四海	5962	118	李惠敏	2194		合计	1260825

⑤ 公司增资完成后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上述增资完成后，2013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唐谷等14名股东将所持股份进行了转让；2013年11月25日，股东陈孟权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谢世龙；2013年12月10日，股东冯明友、任明刚将所持股份进行了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明细

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唐谷	黄俊	105,967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黄文彻	黄俊	264,918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鲍菊	陈松	105,967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张善琼	张婧	31,316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刘鹏	张善琼	423,869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胡洪宾	罗显华	423,869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胡海	胡洪宾	219,289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杨国安	杨国秀	7,694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曹家洪	杨国秀	1,330,459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陶弘	罗淳	52,194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陶弘	陶薇	53,773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李秀玲	龚正越	34,759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沙燕	沙厚刚	130,394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杨启顺	董惠兰	31,790	1元/股	双方协定	4月23日
陈孟权	谢世龙	323,420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25日
冯明友	胡菲	5,210	1元/股	双方协定	12月10日
任明刚	龚昌菊	213,994	1元/股	双方协定	12月10日
冯明友	龚昌菊	934,581	1元/股	双方协定	12月10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增加至 174 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龚昌菊	1,622,268	5.41%	88	荆玉珍	83,510	0.28%
2	杨国秀	1,338,153	4.46%	89	朱光会	75,636	0.25%
3	李作雪	1,324,591	4.42%	90	蒋瓦霞	75,636	0.25%
4	张善琼	1,293,275	4.31%	91	祝祥云	74,610	0.25%
5	金月琳	858,335	2.86%	92	汪朝明	73,861	0.25%
6	王斌	685,627	2.29%	93	肖祎	73,861	0.25%
7	李怀情	599,776	2.00%	94	牛力立	73,861	0.25%
8	谢居林	582,820	1.94%	95	陈兴儒	65,197	0.22%
9	龚啟青	582,820	1.94%	96	李艳琼	62,632	0.21%
10	胡洪宾	562,035	1.87%	97	吴頔	57,413	0.19%
11	唐文统	547,582	1.83%	98	鲍菊	54,759	0.18%
12	田琳	539,888	1.80%	99	代小红	54,758	0.18%
13	张家洪	529,836	1.77%	100	覃志顺	54,758	0.18%
14	熊承皋	529,836	1.77%	101	张领	54,758	0.18%
15	唐锡恩	529,836	1.77%	102	程叶诚	52,984	0.18%

16	雷昌兵	508,572	1.70%	103	董登峰	52,984	0.18%
17	龚正越	508,425	1.69%	104	罗招等	52,984	0.18%
18	李秀玲	500,000	1.67%	105	曾晓	52,984	0.18%
19	李子焘	438,583	1.46%	106	胡玉碧	52,984	0.18%
20	孟庆光	438,066	1.46%	107	张显苏	52,984	0.18%
21	邓海艳	423,869	1.41%	108	罗永荣	52,984	0.18%
22	罗显华	423,869	1.41%	109	叶田芳	52,984	0.18%
23	刘鹏	422,289	1.41%	110	柳雪珍	52,984	0.18%
24	黄俊	370,885	1.24%	111	赵路	52,194	0.17%
25	全胜刚	328,549	1.10%	112	凌芳芳	52,194	0.17%
26	张秉心	326,241	1.09%	113	马桂林	52,194	0.17%
27	谢世龙	323,420	1.08%	114	李德梅	52,194	0.17%
28	李佑明	318,291	1.06%	115	李惠敏	52,194	0.17%
29	王庆伟	317,902	1.06%	116	张川平	52,194	0.17%
30	范金华	273,971	0.91%	117	金兴义	52,194	0.17%
31	杨天英	269,601	0.90%	118	陈涛	52,194	0.17%
32	程洪安	268,811	0.90%	119	李光涵	52,194	0.17%
33	陶薇	266,723	0.89%	120	张英	52,194	0.17%
34	张玉林	264,918	0.88%	121	俞建岚	52,194	0.17%
35	张起洪	231,232	0.77%	122	罗淳	52,194	0.17%
36	狄瑞涛	219,033	0.73%	123	陶秀康	52,194	0.17%
37	冷云星	219,033	0.73%	124	余萍	41,755	0.14%
38	赵佐敏	219,033	0.73%	125	吴松	41,755	0.14%
39	杨维军	217,512	0.73%	126	李红春	41,755	0.14%
40	赵艳花	216,468	0.72%	127	杨平	41,755	0.14%
41	王琛	211,935	0.71%	128	李双双	41,755	0.14%
42	邱德利	209,564	0.70%	129	钟志琼	32,855	0.11%
43	王旭东	208,774	0.70%	130	董惠兰	31,790	0.11%
44	杨国安	208,774	0.70%	131	李林	31,316	0.10%
45	俞玮	198,336	0.66%	132	杨世佳	31,316	0.10%
46	韦辉菊	172,149	0.57%	133	韦云英	31,316	0.10%
47	张晓华	167,019	0.56%	134	马文艳	31,316	0.10%
48	周立冰	164,275	0.55%	135	罗军英	31,316	0.10%
49	付国琼	163,696	0.55%	136	吴长春	31,316	0.10%
50	陈从英	161,710	0.54%	137	陈小平	31,316	0.10%
51	余稚云	158,951	0.53%	138	吴宇	31,316	0.10%
52	张振华	158,951	0.53%	139	冯桂珍	31,316	0.10%
53	张克龙	158,951	0.53%	140	张毅	31,316	0.10%
54	赵虹	156,581	0.52%	141	钟成飞	26,097	0.09%
55	李荣	156,581	0.52%	142	曹家军	26,097	0.09%
56	赵四海	141,858	0.47%	143	刘远燕	21,390	0.07%
57	覃甜	140,923	0.47%	144	王启权	21,193	0.07%

58	李怀翠	140,833	0.47%	145	丁虎	21,193	0.07%
59	罗仕兴	138,268	0.46%	146	李德翠	20,877	0.07%
60	张祖盛	137,284	0.46%	147	谭体琼	20,877	0.07%
61	钱美华	137,284	0.46%	148	唐兴发	20,877	0.07%
62	尹林珍	137,284	0.46%	149	樊祖立	20,877	0.07%
63	吴开波	136,494	0.45%	150	吴家丽	20,877	0.07%
64	熊承玉	135,704	0.45%	151	刘远峰	20,877	0.07%
65	沙厚刚	130,394	0.43%	152	郭贵明	20,877	0.07%
66	刘祖莲	125,265	0.42%	153	王春顺	20,877	0.07%
67	陈松	109,516	0.37%	154	高青宇	20,877	0.07%
68	刘秀英	109,516	0.37%	155	董巍	20,877	0.07%
69	谭家珍	105,967	0.35%	156	夏国清	20,877	0.07%
70	谭美林	105,967	0.35%	157	范学农	20,877	0.07%
71	李嘉宁	105,967	0.35%	158	耀登顺	20,877	0.07%
72	赵其安	105,967	0.35%	159	潘中涛	20,877	0.07%
73	陈瑾	105,967	0.35%	160	赵达贵	20,877	0.07%
74	肖磊	104,387	0.35%	161	罗光华	20,877	0.07%
75	宋生懿	104,387	0.35%	162	张选武	15,658	0.05%
76	严云刚	104,387	0.35%	163	赵兰	10,597	0.04%
77	戴德生	104,387	0.35%	164	王德	10,439	0.03%
78	张婧	104,387	0.35%	165	吴静婷	10,439	0.03%
79	黄河	104,387	0.35%	166	彭磊	10,439	0.03%
80	吴艳	104,387	0.35%	167	张慧	10,439	0.03%
81	王念光	104,387	0.35%	168	彭碧芳	10,439	0.03%
82	金木兰	104,387	0.35%	169	马家琴	10,439	0.03%
83	齐吝	104,387	0.35%	170	曹荣敏	10,439	0.03%
84	廖兆祥	93,948	0.31%	171	龚应凤	10,439	0.03%
85	孟庆顺	86,074	0.29%	172	倪云	10,439	0.03%
86	杨猛	86,074	0.29%	173	王英	5,219	0.02%
87	杨涛涛	83,510	0.28%	174	胡菲	5,210	0.02%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 2014 年公司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 16 日，龚啟青等 46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股）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龚啟青	张梹	582,820	1 元/股	双方协定	9 月 16 日
金月琳	金若清	858,335	1 元/股	双方协定	10 月 13 日
谢居林	谢定飞	582,820	1 元/股	双方协定	10 月 14 日

唐文统	唐佩	547,582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14日
胡洪宾	胡海	562,035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15日
汪朝明	王文琼	73,861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16日
张选武	王红艳	15,658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7日
罗军英	顾卓行	31,316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7日
熊承玉	伍偲俊	135,704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8日
高青宇	马剑春	20,877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8日
彭碧芳	吴笛	10,439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9日
范学农	范君兰	20,877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29日
张慧	李俊	10,439	1元/股	双方协定	10月31日
董巍	吴文妍	20,87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6日
张晓华	江鹏	167,01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6日
赵虹	李有平	156,58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1日
冷云星	侯钊琴	219,033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2日
张家洪	张露筱	529,836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2日
范金华	赵艳花	273,97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2日
戴德生	陈井红	104,38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吴长春	吴佳妮	31,316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吴松	吴昌炙	41,755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赵佐敏	罗轲文	219,033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王旭东	项照秀	208,774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黄河	徐贵珍	104,38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肖祎	肖雄	73,86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张川平	刘秦	52,194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吴宇	张秀珍	31,316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陈松	刘秀英	109,516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宋生懿	宋威	104,38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王文琼	杨守翠	73,86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金木兰	杜应祥	104,38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邓海艳	程宏鹏	423,86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王启权	张桂琼	21,193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王英	王霖	5,21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陈涛	潘宜超	52,194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罗显华	李阳	423,86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曹荣敏	赵小诗	10,43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夏国清	杨学英	20,87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马家琴	马家贵	10,439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张善琼	刘鹏	1,293,275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吴艳	刘鹏	104,387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韦云英	王涛	31,316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胡海	雷艾菁	562,035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张泉	龚啟青	582,820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杨守翠	汪英	73,86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张秉心	刘鹏	326,241	1元/股	双方协定	11月16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变更为169名，公司实际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刘鹏	2,146,192	7.15%	86	祝祥云	74,610	0.25%
2	龚昌菊	1,622,268	5.41%	87	肖雄	73,861	0.25%
3	杨国秀	1,338,153	4.46%	88	汪英	73,861	0.25%
4	李作雪	1,324,591	4.42%	89	牛力立	73,861	0.25%
5	金若清	858,335	2.86%	90	陈兴儒	65,197	0.22%
6	王斌	685,627	2.29%	91	李艳琼	62,632	0.21%
7	李怀情	599,776	2.00%	92	吴颀	57,413	0.19%
8	谢定飞	582,820	1.94%	93	鲍菊	54,759	0.18%
9	龚啟青	582,820	1.94%	94	代小红	54,758	0.18%
10	雷艾菁	562,035	1.87%	95	覃志顺	54,758	0.18%
11	唐佩	547,582	1.83%	96	张领	54,758	0.18%
12	田琳	539,888	1.80%	97	程叶诚	52,984	0.18%
13	张露筱	529,836	1.77%	98	董登峰	52,984	0.18%
14	熊承皋	529,836	1.77%	99	罗招等	52,984	0.18%
15	唐锡恩	529,836	1.77%	100	曾晓	52,984	0.18%
16	雷昌兵	508,572	1.70%	101	胡玉碧	52,984	0.18%
17	龚正越	508,425	1.69%	102	张昱苏	52,984	0.18%
18	李秀玲	500,000	1.67%	103	罗永荣	52,984	0.18%
19	赵艳花	490,439	1.63%	104	叶田芳	52,984	0.18%
20	李子焘	438,583	1.46%	105	柳雪珍	52,984	0.18%
21	孟庆光	438,066	1.46%	106	赵路	52,194	0.17%
22	程宏鹏	423,869	1.41%	107	马桂林	52,194	0.17%
23	李阳	423,869	1.41%	108	李德梅	52,194	0.17%
24	黄俊	370,885	1.24%	109	李惠敏	52,194	0.17%
25	全胜刚	328,549	1.10%	110	金兴义	52,194	0.17%
26	谢世龙	323,420	1.08%	111	李光涵	52,194	0.17%
27	李佑明	318,291	1.06%	112	张英	52,194	0.17%
28	王庆伟	317,902	1.06%	113	俞建岚	52,194	0.17%
29	杨天英	269,601	0.90%	114	刘秦	52,194	0.17%
30	程洪安	268,811	0.90%	115	潘宜超	52,194	0.17%
31	陶薇	266,723	0.89%	116	罗淳	52,194	0.17%
32	张玉林	264,918	0.88%	117	凌芳芳	52,194	0.17%
33	张起洪	231,232	0.77%	118	陶秀康	52,194	0.17%
34	侯钊琴	219,033	0.73%	119	余萍	41,755	0.14%
35	罗轲文	219,033	0.73%	120	李红春	41,755	0.14%

36	狄瑞涛	219,033	0.73%	121	吴昌炙	41,755	0.14%
37	刘秀英	219,032	0.73%	122	杨平	41,755	0.14%
38	杨维军	217,512	0.73%	123	李双双	41,755	0.14%
39	王琛	211,935	0.71%	124	钟志琼	32,855	0.11%
40	邱德利	209,564	0.70%	125	董惠兰	31,790	0.11%
41	项照秀	208,774	0.70%	126	李林	31,316	0.10%
42	杨国安	208,774	0.70%	127	顾卓行	31,316	0.10%
43	俞玮	198,336	0.66%	128	杨世佳	31,316	0.10%
44	韦辉菊	172,149	0.57%	129	马文艳	31,316	0.10%
45	江鹏	167,019	0.56%	130	陈小平	31,316	0.10%
46	周立冰	164,275	0.55%	131	吴佳妮	31,316	0.10%
47	付国琼	163,696	0.55%	132	张秀珍	31,316	0.10%
48	陈从英	161,710	0.54%	133	王涛	31,316	0.10%
49	余稚云	158,951	0.53%	134	冯桂珍	31,316	0.10%
50	张振华	158,951	0.53%	135	张毅	31,316	0.10%
51	张克龙	158,951	0.53%	136	钟成飞	26,097	0.09%
52	李荣	156,581	0.52%	137	曹家军	26,097	0.09%
53	李有平	156,581	0.52%	138	刘远燕	21,390	0.07%
54	赵四海	141,858	0.47%	139	张桂琼	21,193	0.07%
55	覃甜	140,923	0.47%	140	丁虎	21,193	0.07%
56	李怀翠	140,833	0.47%	141	马剑春	20,877	0.07%
57	罗仕兴	138,268	0.46%	142	范君兰	20,877	0.07%
58	张祖盛	137,284	0.46%	143	李德翠	20,877	0.07%
59	钱美华	137,284	0.46%	144	谭体琼	20,877	0.07%
60	尹林珍	137,284	0.46%	145	唐兴发	20,877	0.07%
61	吴开波	136,494	0.45%	146	樊祖立	20,877	0.07%
62	伍偲俊	135,704	0.45%	147	吴家丽	20,877	0.07%
63	沙厚刚	130,394	0.43%	148	刘远峰	20,877	0.07%
64	刘祖莲	125,265	0.42%	149	郭贵明	20,877	0.07%
65	谭家珍	105,967	0.35%	150	王春顺	20,877	0.07%
66	谭美林	105,967	0.35%	151	耀登顺	20,877	0.07%
67	李嘉宁	105,967	0.35%	152	杨学英	20,877	0.07%
68	赵其安	105,967	0.35%	153	潘中涛	20,877	0.07%
69	陈瑾	105,967	0.35%	154	赵达贵	20,877	0.07%
70	肖磊	104,387	0.35%	155	罗光华	20,877	0.07%
71	严云刚	104,387	0.35%	156	吴文妍	20,877	0.07%
72	张婧	104,387	0.35%	157	王红艳	15,658	0.05%
73	王念光	104,387	0.35%	158	赵兰	10,597	0.04%
74	陈井红	104,387	0.35%	159	王德	10,439	0.03%
75	徐贵珍	104,387	0.35%	160	吴笛	10,439	0.03%
76	宋威	104,387	0.35%	161	李俊	10,439	0.03%
77	杜应祥	104,387	0.35%	162	吴静婷	10,439	0.03%

78	齐咨	104,387	0.35%	163	彭磊	10,439	0.03%
79	廖兆祥	93,948	0.31%	164	赵小诗	10,439	0.03%
80	孟庆顺	86,074	0.29%	165	马家贵	10,439	0.03%
81	杨猛	86,074	0.29%	166	龚应凤	10,439	0.03%
82	杨涛涛	83,510	0.28%	167	倪云	10,439	0.03%
83	荆玉珍	83,510	0.28%	168	王霖	5,219	0.02%
84	朱光会	75,636	0.25%	169	胡菲	5,210	0.02%
85	蒋瓦霞	75,636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 3、公司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为规范公司存在的名义股东代持问题，2014年11月17日，公司7名名义股东谢居林、龚正越、范金华、戴德生、刘鹏、李佑明、胡洪宾分别将所代持的股份转让给龚昌菊等实际自然人股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
谢居林	龚昌菊	939,791	1元/股
	金若清	858,335	1元/股
	龚啟青	582,820	1元/股
	谢定飞	582,820	1元/股
	唐佩	547,582	1元/股
	龚昌菊	473,693	1元/股
	黄俊	370,885	1元/股
	杨天英	269,601	1元/股
	狄瑞涛	219,033	1元/股
	罗轲文	219,033	1元/股
	韦辉菊	172,149	1元/股
	罗仕兴	138,268	1元/股
	陈瑾	105,967	1元/股
	宋威	104,387	1元/股
	杨猛	86,074	1元/股
	汪英	73,861	1元/股
	肖雄	73,861	1元/股
	陈兴儒	65,197	1元/股
	代小红	54,758	1元/股
	叶田芳	52,984	1元/股
董登峰	52,984	1元/股	
罗永荣	52,984	1元/股	

	曾晓	52,984	1 元/股
	张显苏	52,984	1 元/股
	马桂林	52,194	1 元/股
	张毅	31,316	1 元/股
	杨世佳	31,316	1 元/股
	王涛	31,316	1 元/股
	钟成飞	26,097	1 元/股
	潘中涛	20,877	1 元/股
	李德翠	20,877	1 元/股
	吴静婷	10,439	1 元/股
	刘鹏	292,099	1 元/股
范金华	李怀情	599,776	1 元/股
	张露筱	529,836	1 元/股
	谢世龙	323,420	1 元/股
	王庆伟	317,902	1 元/股
	赵艳花	273,971	1 元/股
	程洪安	268,811	1 元/股
	侯钊琴	34,236	1 元/股
	赵艳花	216,468	1 元/股
	谭美林	105,967	1 元/股
	严云刚	104,387	1 元/股
	牛力立	73,861	1 元/股
	张领	54,758	1 元/股
	鲍菊	54,758	1 元/股
	覃志顺	54,758	1 元/股
	罗招等	52,984	1 元/股
	谭体琼	20,877	1 元/股
	唐兴发	20,877	1 元/股
	樊祖立	20,877	1 元/股
吴家丽	20,877	1 元/股	
彭磊	10,439	1 元/股	
戴德生	雷昌兵	508,572	1 元/股
	孟庆光	438,066	1 元/股
	胡菲	5,210	1 元/股
	龚昌菊	208,784	1 元/股
	周立冰	164,275	1 元/股
	赵其安	105,967	1 元/股
	陈井红	104,387	1 元/股
	张婧	104,387	1 元/股
	孟庆顺	86,074	1 元/股
	杨涛涛	83,510	1 元/股
	蒋瓦霞	75,636	1 元/股

	杨平	41,755	1 元/股
	刘远燕	21,390	1 元/股
	赵达贵	20,877	1 元/股
	刘远峰	20,877	1 元/股
	郭贵明	20,877	1 元/股
	王春顺	20,877	1 元/股
	李嘉宁	104,316	1 元/股
刘鹏	杨国秀	1,338,153	1 元/股
	全胜刚	328,549	1 元/股
	俞玮	198,336	1 元/股
	陈从英	161,710	1 元/股
	张克龙	158,951	1 元/股
	覃甜	140,923	1 元/股
	李怀翠	140,833	1 元/股
	尹林珍	137,284	1 元/股
	吴开波	136,494	1 元/股
	齐吝	104,387	1 元/股
	肖磊	104,387	1 元/股
	朱光会	12,102	1 元/股
	程叶诚	52,984	1 元/股
	陶秀康	52,194	1 元/股
	赵路	52,194	1 元/股
	凌芳芳	52,194	1 元/股
	李双双	41,755	1 元/股
	余萍	41,755	1 元/股
	李林	31,316	1 元/股
	曹家军	26,097	1 元/股
	倪云	10,439	1 元/股
	王德	10,439	1 元/股
	李佑明	张玉林	264,918
张起洪		231,232	1 元/股
邱德利		209,564	1 元/股
付国琼		163,696	1 元/股
张振华		158,951	1 元/股
赵四海		141,858	1 元/股
刘祖莲		125,265	1 元/股
谭家珍		105,967	1 元/股
廖兆祥		93,948	1 元/股
荆玉珍		83,510	1 元/股
祝祥云		74,610	1 元/股
胡玉碧		52,984	1 元/股
柳雪珍		52,984	1 元/股

	李德梅	52,194	1 元/股
	钟志琼	32,855	1 元/股
	杨启顺	31,790	1 元/股
	冯桂珍	31,316	1 元/股
	马文艳	31,316	1 元/股
	王启权	21,193	1 元/股
	罗光华	20,877	1 元/股
	赵兰	10,597	1 元/股
	龚应凤	10,439	1 元/股
	余稚云	158,951	1 元/股
胡洪宾	李红春	41,589	1 元/股
	雷艾菁	562,035	1 元/股
	熊承皋	529,836	1 元/股
	李阳	423,869	1 元/股
	项照秀	208,774	1 元/股
	江鹏	167,019	1 元/股
	李有平	156,581	1 元/股
	张祖盛	137,283	1 元/股
	伍偲俊	135,703	1 元/股
	刘秀英	109,516	1 元/股
	刘鹏	104,387	1 元/股
	徐贵珍	104,387	1 元/股
	王念光	104,387	1 元/股
	杜应祥	104,387	1 元/股
	李艳琼	62,632	1 元/股
	李惠敏	52,194	1 元/股
	刘秦	52,194	1 元/股
	金兴义	52,194	1 元/股
	潘宜超	52,194	1 元/股
	吴昌爻	41,755	1 元/股
	顾卓行	31,316	1 元/股
	吴佳妮	31,316	1 元/股
	陈小平	31,316	1 元/股
	马剑春	20,877	1 元/股
	吴文妍	20,877	1 元/股
	杨学英	20,877	1 元/股
	范君兰	20,877	1 元/股
	耀登顺	20,877	1 元/股
	王红艳	15,658	1 元/股
	李俊	10,439	1 元/股
吴笛	10,439	1 元/股	
马家贵	10,439	1 元/股	

	赵小诗	10,439	1 元/股	
	王霖	5,219	1 元/股	
	程宏鹏	422,201	1 元/股	
龚正越	李作雪	1,324,591	1 元/股	
	王斌	685,627	1 元/股	
	田琳	539,888	1 元/股	
	李秀玲	500,000	1 元/股	
	唐锡恩	529,836	1 元/股	
	龚正越	508,425	1 元/股	
	李子焘	438,583	1 元/股	
	程宏鹏	1,668	1 元/股	
	刘鹏	34,142	1 元/股	
	陶薇	266,723	1 元/股	
	杨维军	217,512	1 元/股	
	王琛	211,935	1 元/股	
	杨国安	208,774	1 元/股	
	李荣	156,581	1 元/股	
	钱美华	137,284	1 元/股	
	沙厚刚	130,394	1 元/股	
	刘秀英	109,516	1 元/股	
	李嘉宁	1,651	1 元/股	
	吴颀	57,413	1 元/股	
	李光涵	52,194	1 元/股	
	张英	52,194	1 元/股	
	俞建岚	52,194	1 元/股	
	罗淳	52,194	1 元/股	
	侯钊琴	184,797	1 元/股	
	李红春	166	1 元/股	
	张秀珍	31,316	1 元/股	
	丁虎	21,193	1 元/股	
	朱光会	63,534	1 元/股	
	合计		30,000,000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一致,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刘鹏	2,146,192	7.15%	86	祝祥云	74,610	0.25%
2	龚昌菊	1,622,268	5.41%	87	肖雄	73,861	0.25%
3	杨国秀	1,338,153	4.46%	88	汪英	73,861	0.25%
4	李作雪	1,324,591	4.42%	89	牛力立	73,861	0.25%
5	金若清	858,335	2.86%	90	陈兴儒	65,197	0.22%
6	王斌	685,627	2.29%	91	李艳琼	62,632	0.21%

7	李怀情	599,776	2.00%	92	吴颀	57,413	0.19%
8	谢定飞	582,820	1.94%	93	鲍菊	54,759	0.18%
9	龚啟青	582,820	1.94%	94	代小红	54,758	0.18%
10	雷艾菁	562,035	1.87%	95	覃志顺	54,758	0.18%
11	唐佩	547,582	1.83%	96	张领	54,758	0.18%
12	田琳	539,888	1.80%	97	程叶诚	52,984	0.18%
13	张露筱	529,836	1.77%	98	董登峰	52,984	0.18%
14	熊承皋	529,836	1.77%	99	罗招等	52,984	0.18%
15	唐锡恩	529,836	1.77%	100	曾晓	52,984	0.18%
16	雷昌兵	508,572	1.70%	101	胡玉碧	52,984	0.18%
17	龚正越	508,425	1.69%	102	张显苏	52,984	0.18%
18	李秀玲	500,000	1.67%	103	罗永荣	52,984	0.18%
19	赵艳花	490,439	1.63%	104	叶田芳	52,984	0.18%
20	李子焘	438,583	1.46%	105	柳雪珍	52,984	0.18%
21	孟庆光	438,066	1.46%	106	赵路	52,194	0.17%
22	程宏鹏	423,869	1.41%	107	马桂林	52,194	0.17%
23	李阳	423,869	1.41%	108	李德梅	52,194	0.17%
24	黄俊	370,885	1.24%	109	李惠敏	52,194	0.17%
25	全胜刚	328,549	1.10%	110	金兴义	52,194	0.17%
26	谢世龙	323,420	1.08%	111	李光涵	52,194	0.17%
27	李佑明	318,291	1.06%	112	张英	52,194	0.17%
28	王庆伟	317,902	1.06%	113	俞建岚	52,194	0.17%
29	杨天英	269,601	0.90%	114	刘秦	52,194	0.17%
30	程洪安	268,811	0.90%	115	潘宜超	52,194	0.17%
31	陶薇	266,723	0.89%	116	罗淳	52,194	0.17%
32	张玉林	264,918	0.88%	117	凌芳芳	52,194	0.17%
33	张起洪	231,232	0.77%	118	陶秀康	52,194	0.17%
34	侯钊琴	219,033	0.73%	119	余萍	41,755	0.14%
35	罗轲文	219,033	0.73%	120	李红春	41,755	0.14%
36	狄瑞涛	219,033	0.73%	121	吴昌灸	41,755	0.14%
37	刘秀英	219,032	0.73%	122	杨平	41,755	0.14%
38	杨维军	217,512	0.73%	123	李双双	41,755	0.14%
39	王琛	211,935	0.71%	124	钟志琼	32,855	0.11%
40	邱德利	209,564	0.70%	125	董惠兰	31,790	0.11%
41	项照秀	208,774	0.70%	126	李林	31,316	0.10%
42	杨国安	208,774	0.70%	127	顾卓行	31,316	0.10%
43	俞玮	198,336	0.66%	128	杨世佳	31,316	0.10%
44	韦辉菊	172,149	0.57%	129	马文艳	31,316	0.10%
45	江鹏	167,019	0.56%	130	陈小平	31,316	0.10%
46	周立冰	164,275	0.55%	131	吴佳妮	31,316	0.10%
47	付国琼	163,696	0.55%	132	张秀珍	31,316	0.10%
48	陈从英	161,710	0.54%	133	王涛	31,316	0.10%

49	余稚云	158,951	0.53%	134	冯桂珍	31,316	0.10%
50	张振华	158,951	0.53%	135	张毅	31,316	0.10%
51	张克龙	158,951	0.53%	136	钟成飞	26,097	0.09%
52	李荣	156,581	0.52%	137	曹家军	26,097	0.09%
53	李有平	156,581	0.52%	138	刘远燕	21,390	0.07%
54	赵四海	141,858	0.47%	139	张桂琼	21,193	0.07%
55	覃甜	140,923	0.47%	140	丁虎	21,193	0.07%
56	李怀翠	140,833	0.47%	141	马剑春	20,877	0.07%
57	罗仕兴	138,268	0.46%	142	范君兰	20,877	0.07%
58	张祖盛	137,284	0.46%	143	李德翠	20,877	0.07%
59	钱美华	137,284	0.46%	144	谭体琼	20,877	0.07%
60	尹林珍	137,284	0.46%	145	唐兴发	20,877	0.07%
61	吴开波	136,494	0.45%	146	樊祖立	20,877	0.07%
62	伍偲俊	135,704	0.45%	147	吴家丽	20,877	0.07%
63	沙厚刚	130,394	0.43%	148	刘远峰	20,877	0.07%
64	刘祖莲	125,265	0.42%	149	郭贵明	20,877	0.07%
65	谭家珍	105,967	0.35%	150	王春顺	20,877	0.07%
66	谭美林	105,967	0.35%	151	耀登顺	20,877	0.07%
67	李嘉宁	105,967	0.35%	152	杨学英	20,877	0.07%
68	赵其安	105,967	0.35%	153	潘中涛	20,877	0.07%
69	陈瑾	105,967	0.35%	154	赵达贵	20,877	0.07%
70	肖磊	104,387	0.35%	155	罗光华	20,877	0.07%
71	严云刚	104,387	0.35%	156	吴文妍	20,877	0.07%
72	张婧	104,387	0.35%	157	王红艳	15,658	0.05%
73	王念光	104,387	0.35%	158	赵兰	10,597	0.04%
74	陈井红	104,387	0.35%	159	王德	10,439	0.03%
75	徐贵珍	104,387	0.35%	160	吴笛	10,439	0.03%
76	宋威	104,387	0.35%	161	李俊	10,439	0.03%
77	杜应祥	104,387	0.35%	162	吴静婷	10,439	0.03%
78	齐齐	104,387	0.35%	163	彭磊	10,439	0.03%
79	廖兆祥	93,948	0.31%	164	赵小诗	10,439	0.03%
80	孟庆顺	86,074	0.29%	165	马家贵	10,439	0.03%
81	杨猛	86,074	0.29%	166	龚应凤	10,439	0.03%
82	杨涛涛	83,510	0.28%	167	倪云	10,439	0.03%
83	荆玉珍	83,510	0.28%	168	王霖	5,219	0.02%
84	朱光会	75,636	0.25%	169	胡菲	5,210	0.02%
85	蒋瓦霞	75,636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

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 4、历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个税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均已缴纳了个税，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出资方式	投入金额	缴纳个税	增资金额	累计注册资本	补足出资分
初始注册资本	设立	510.00			510.00	
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溢价	27.60		27.60	2,663.63	
	评估增值	623.16		623.16		注1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1,784.80	281.93	1,502.87		注2
第二次增资	货币资金	210.29		210.29	2,873.92	
第三次增资	未分配利润	157.60	31.52	126.08	3,000.00	注3
注册资本合计		3,313.45	313.45	2,490.00	3,000.00	

注1：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于评估增值623.16万元尚未补足的部分由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2015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增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560号），对股东补足的出资进行复核，确认公司2013年3月股东出资低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事项，已经予以解决。

注2：扣除农科所法人持股部分不缴纳个税，金额为375.15万元=（农科所持股比例1071895.00/5100000）\*1784.80，第一次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281.93万元=1784.80\*（1-1071895/5100000）\*20%

注3：第三次增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31.52万元=157.60\*20%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杨国秀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谢世龙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李荣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唐佩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王斌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汪英	董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全胜刚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龚昌菊	监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谢定飞	监事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龚正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程叶诚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李佑明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 （一）公司董事

1、刘鹏，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第一轻工业学校机械专业，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4年9月在贵航集团龙岩飞机制造厂工作，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个体经营种子及农药，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金秋公司仓储加工及机械维修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为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1月至今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杨国秀，公司董事，女，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987年在原安酒厂销售部工作；1987年-1999年从事个体经营烟酒；1999年至今从事网吧个体经营，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3、谢世龙，公司董事，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办事处业务员、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自主创业，在花溪家居商场做整体家具零售；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现场混装炸药分公司中心地面站操作工、市场部拓展专员，营销分公司销售部拓展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4、李荣，公司董事，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汽车专业学习，1996年至2003年任产品开发部工程师，2004年任市场部市场调研员，2005年任销售部办公室主任，2006-2007年任销售中心主任；2008年任生产总调度助理、生产总调度。2009年起从事个体经营，

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5、唐佩，公司董事，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今任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第二中学教师，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6、王斌，公司董事，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材料物理专业，2007年至今在安顺一中任教高中物理教师及兼职教务科相关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7、汪英，公司董事，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贵州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贵阳百货大楼安顺商厦工作，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安顺国鼎家电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安顺市金客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在安顺市特多思商业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全胜刚，公司监事，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农艺师。1984年7月毕业于安顺地区农校；1984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安顺农科所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龚昌菊，公司监事，女，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至今在普定县白岩镇卫生院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3、谢定飞，公司监事，女，1986年8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系毕业，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工作于江苏卓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实习律师，2012年至今在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工作，任专职律师，2014年11月至今在安顺

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如上。

2、龚正越，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安顺布依地毯总厂成本会计；1997年至2000年任安顺建筑公司会计；2000年至2006年任安顺物资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至2008年10月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1月至2013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1月至今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程叶诚：公司副总经理，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专业，专科学历。1990至1996年从事科研、药材开发及作物栽培等工作，1996年至2001年从事开发工作，主要是果树、鱼塘、养殖等，2002年至2007年从事承包果园及经营工作，2007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李佑明，公司副总经理，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农学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在石阡县农业局工作。1983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开阳国营“七六一”矿中学任教。1996年10月至2007年在安顺农科院从事玉米育种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在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研发、种植工作，任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963,295.10	43,169,616.96
净利润（元）	7,240,829.86	10,223,079.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40,829.86	10,223,07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0,082.18	9,069,43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270,082.18	9,069,4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744.75	6,462,88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7
毛利率	38.58%	3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3%	3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2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8	47.15
存货周转率	0.53	0.83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5,606,263.33	74,514,468.43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960,132.83	33,387,765.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960,132.83	33,387,765.31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40
资产负债率	0.50	0.55
流动比率	1.26	1.07
速动比率	0.18	0.2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text{毛利率}=(\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div\text{营业收入}\times 100\%$$

$$6、\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

$$\text{S}=\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text{P1}/(\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9、\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text{营业收入}\div\text{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div\text{股本期末余额}$$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232

传真：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万强

项目小组成员：胡向春、孙爱国、刘银锁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麻云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16 层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签字律师：肖剑、林勇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851-85802040

传真：0851-85802278

经办会计师：张再鸿、申小林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服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殖、种植、推广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及杂交水稻种子。报告期内，杂交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达到了 91.03%，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为 6.55%。公司集“科研、开发、生产”于一体，主要研发生产“安单、顺单”系列龙头产品，公司生产的杂交玉米品种具有优质、高产、耐瘠薄等特性，在海拔较高的高原气候地带具有非常强的适应性，深受西南等地农户的青睐。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逐步开展了脱毒马铃薯、小麦种子、豆类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更加多样化，以满足农户的不同种植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杂交水稻种子，其中杂交玉米种子主要包括安单 3 号、安单 4 号、安单 778、安单 2 号、顺单 6 号等。杂交水稻种子主要包括金优 990、安糯 2 号，详细介绍如下：

##### 1、安单 3 号

安单 3 号是安顺市农科所“十五”期间新选育成功的大穗型、双穗率较高的杂交玉米单交种。

特征特性：株高 230---250 厘米、穗位高 90---100 厘米，双穗率 6%左右，全生育期 120---130 天，穗长 21---23 厘米，穗粗 5 厘米左右，穗行数 13.8 行，行粒数 38---40 粒，千粒重 360---370 克，出籽率 85.5%，白轴，黄色硬粒，叶宽、叶深绿、青秆黄熟，雌穗苞叶有护耳，花丝粉红，雄穗发达，花粉囊紫红，高抗玉米螟、抗大、小斑病，纹枯病、茎腐病，丝黑穗病轻。

产量表现：在 2001 年贵州省试中平均单产 588.3 公斤，比对照“兴黄单 89-2”增产 12.83%，居参试种第一位；2002 年平均单产 581.4 公斤，比对照增产 13.6%，省生产试验五个点均比对照增产 8% 以上，两年综评 584.85 公斤/亩，居第一位。

适应区域：适合在贵州省 1100---1800 米的生态区域种植，有较好的适应性和丰产性。

## 2、安单 4 号

安单 4 号于 2004 年 4 月通过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

特征特性：杂交种从出苗到成熟，生育期 128 天。植株幼苗叶鞘紫色，叶片淡紫色，株型平展，株高 257cm，穗位高 100cm，穗长 18.5cm，穗行数 13.9，百粒重 31.7，平均单穗粒重 186.6g，轴红色，轴细，粒色黄，粒型半马齿。对大、小斑病、纹枯病、茎腐病中抗，对丝黑穗病感。抗倒伏性稍弱。

产量表现：安单 4 号在 2002 年省区试 D 组试验中，平均单产 539kg，比对照“兴黄单 89-2” 508.6kg 增产达极显著水平。其中有 60% 以上试点超过对照 8% 以上。2003 年在同组区试中，单产 580kg，比对照 505.9kg 增产 14.66%，其中，增产 8% 以上的试点为 75%。两年平均亩产 559.5kg，比对照增产 10.29%。2003 年在省生产试验五个点中，点点增产，平均单产 516.4kg，比各点对照平均增产 17.9%。

## 3、安单 778

特征特性：全生育期 131 天，比对照长 3 天；株高 250-270 厘米，穗位高 100~125 厘米；果穗花丝红色，穗型筒型，穗长 20.4 厘米，穗行 13.9 行，单穗粒重 192 克；籽粒白色，硬粒，百粒重 38.1 克。经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测试：容重 778 克/升，粗蛋白 9.92%，粗脂肪 5.14%，粗淀粉 74.42%，赖氨酸 0.27%。经四川省农科院植保所鉴定：抗纹枯病和玉米螟，中抗大斑病、小斑病和茎腐病，感丝黑穗病。

产量表现：2003 年贵州省区试 C 组平均亩产 563.7 公斤，比对照兴黄单 89-2 增产 19.23%，达极显著水平；2004 年贵州省区试 C 组续试平均亩产 562.3 公斤，比对照兴黄单 89-2 增产 7.43%，达显著水平；两年平均亩产 563 公斤，比对照

增产 13.03%，16 个点次中 14 增 2 减，增产点次达 87.5%。2004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437.9 公斤，比对照增产 7.4%，5 个点次全部增产。

适宜种植区域：贵州省的安顺市、毕节地区、六盘水市和黔西南州的中上等肥力土壤种植。

#### 4、安单 2 号

特征特性：“安单二号”杂交种株高 205---255cm，平均 232cm；穗位高 65cm---95cm，平均 76cm，穗长 17.8cm---25.1cm，穗粗 4.75cm，穗行数 13.7，行粒数 37.1，千粒重 374g---418g，秃尖 2---2.5cm，出籽率 87.35%，果穗筒形，粒色黄，粒质半硬、粒形半马。粗脂肪 5.04%，总淀粉 71.18%，赖氨酸 0.33%。白轴，株形半紧凑，花丝红色，雄花护颖浅红色。种子顶土力强，幼苗长势较快，成株成齐。该品种大斑病轻，抗小斑病、青枯病、丝黑穗病。全生育期 120---129 天。

适应区域：该组合在黔西南、黔中、黔西北海拔 600m---1400m 丘陵坡地种植，均表现出高产、稳产特点。适宜在这些类似生态区内种植。

#### 5、顺单 6 号

特征特性：全生育期 125 天，比综合对照长 1 天。株型半紧凑，幼苗叶鞘花青或显紫色，雄穗护颖基部花青或显紫色，花粉紫红色，花丝红色，青秆黄熟。株高 270 厘米，穗位高 109 厘米；果穗筒型，穗长 18.5 厘米，穗行数 14.6 行；籽粒黄色，马齿型，红轴，百粒重 36.6 克。经农业部谷物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测试：容重 810g/L，粗蛋白 10.79%，粗脂肪 5.37%，粗淀粉 72.00%，赖氨酸 0.29%。经四川省农科院植保所鉴定：中抗大斑病、小斑病、纹枯病和茎腐病，感丝黑穗病，中抗玉米螟。

产量表现：两年平均亩产 616.5 公斤，比对照增产 15.6%，16 个点次中 15 增 1 减，增产点达 93.7%。200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7.9 公斤，比对照兴海 201 增产 9.58%，5 个试点 4 增 1 减，增产点达 80%。

适应区域：贵州省的贵阳市、安顺市、毕节地区、六盘水市、黔西南州的中上等肥力土壤种植。

## 6、金优 990

特征特性：早熟籼型三系杂交稻，全生育期 156.9 天，比香早优 2017 早熟 0.4 天。株叶型适中，剑叶直立。分蘖力强，穗型较大，结实率中等，后期转色较好。平均株高 100.2 厘米，亩有效穗 18.0 万，穗长 23.0 厘米，每穗粒数 161.7 粒，结实率 81.7%，千粒重 27.7 克，粒型短圆，颖尖紫色，少许顶芒。经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2012 年检验：出糙率 80.1%，整精米率 46.9%，长宽比 2.4，垩白粒率 81%，垩白度 13.4%，直链淀粉含量 23.8%，胶稠度 64 毫米。稻瘟病抗性鉴定 2011 年和 2012 年综合评价均为“感”。耐冷性自然鉴定 2011 年综合评价为“较强”，2012 年为“强”。

产量表现：2011 年省区试初试平均亩产 725.60 公斤，比对照香早优 2017 增产 7.62%；2012 年续试平均亩产 592.64 公斤，比对照香早优 2017 增产 9.3%。两年平均亩产 659.12 公斤，比对照增产 8.4%。累计 16 个点次中，15 增 1 减，增产点率 93.8%。2012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17.58 公斤，比对照香早优 2017 增产 6.73%，5 个点全部增产。

适宜种植区域：贵州省早熟杂交籼稻地区。

## 7、安糯 2 号

特征特性：常规糯稻，全生育期两年平均为 154.5 天，比平均对照晚熟 5.1 天。株型松散适中，茎秆粗壮，分蘖强，长势一般；剑叶叶片短半卷、直立；叶鞘、叶缘、叶耳、叶枕、颖尖紫色。平均株高 104.1 厘米，亩有效穗 16.3 万，穗长 20.1 厘米，每穗 123.0 粒，结实率 83.1%，千粒重 25.5 克，粒型椭圆，穗型大，无芒，后期转色好。经农业部稻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2012 年检验：出糙率 79.8%，整精米率 56.7%，长宽比 2.8，直链淀粉含量 1.5%，胶稠度 100 毫米，达国标优质等级。食味鉴评 79.8 分。2011 年稻瘟病抗性鉴定为中感。

产量表现：2011 年初试平均亩产 479.75 公斤，比对照农虎禾（常规糯稻）增产 11.36%，增产点率 80%。2012 年续试平均亩产 453.77 公斤，比对照糯优 6211（杂交糯稻）减产 16.34%。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466.76 公斤，比对照减产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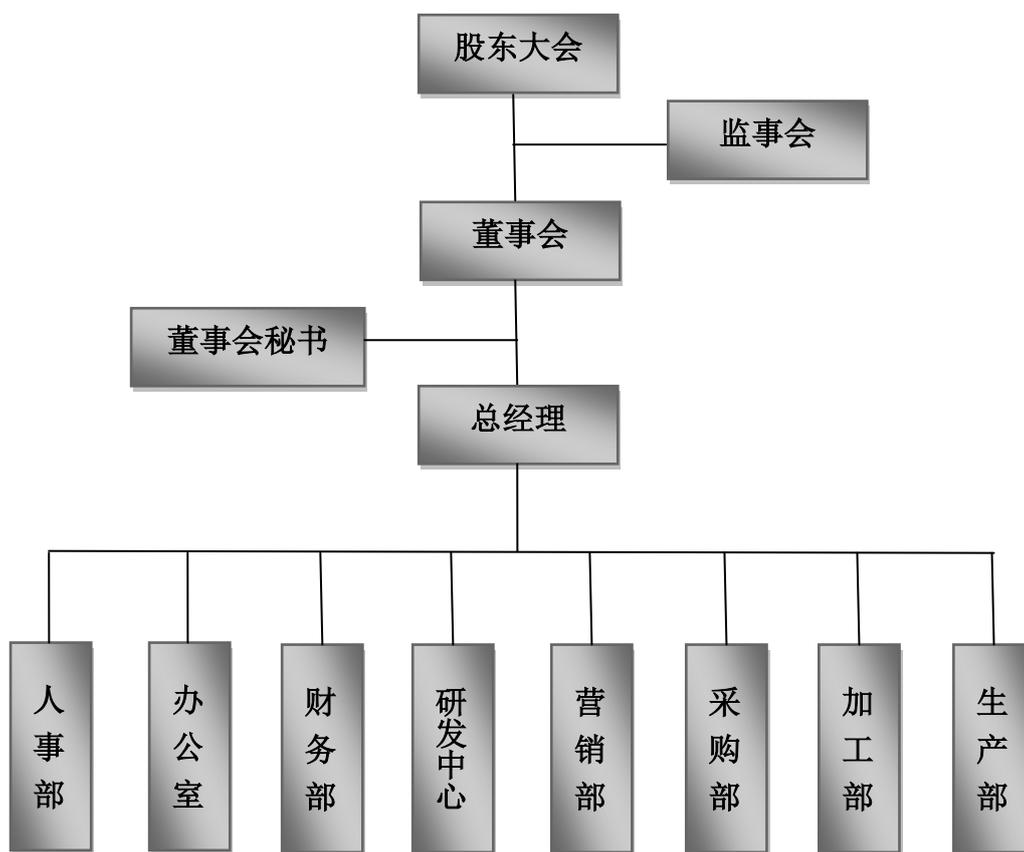
两年累计增产点率 40%。2012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01.2 公斤，比对照（当地常规糯稻）增产 21.99%，3 个试点全部增产。

适宜种植区域：贵州省黔中糯稻区种植。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模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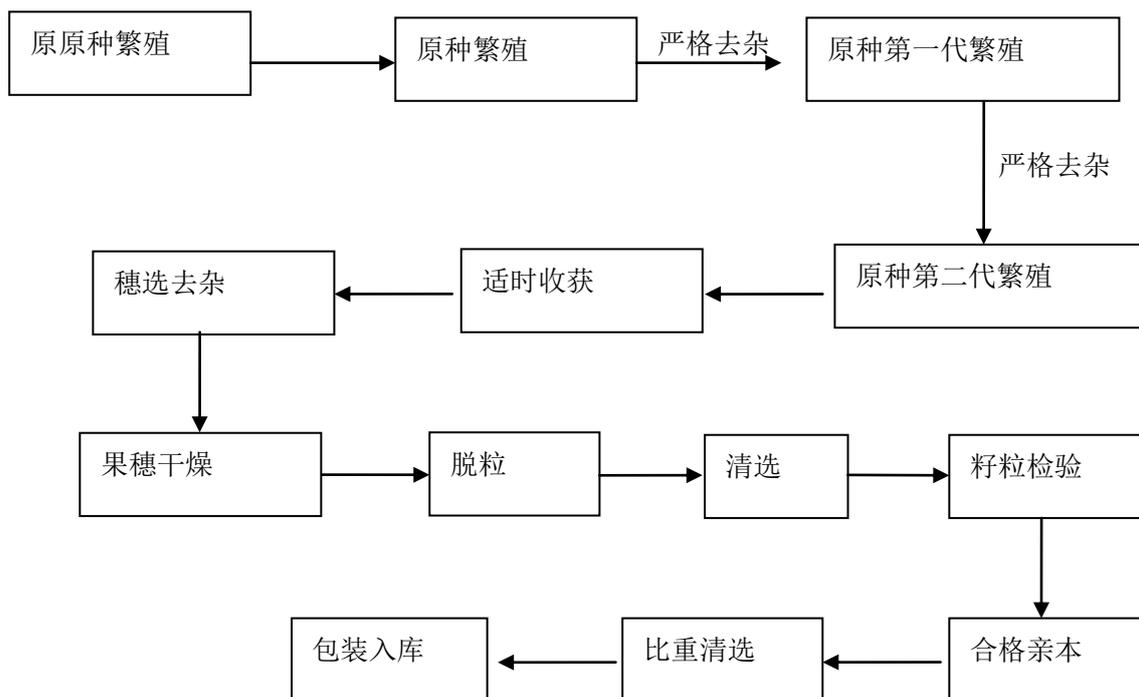
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内部设置的部门包括：生产部、加工部、采购部、营销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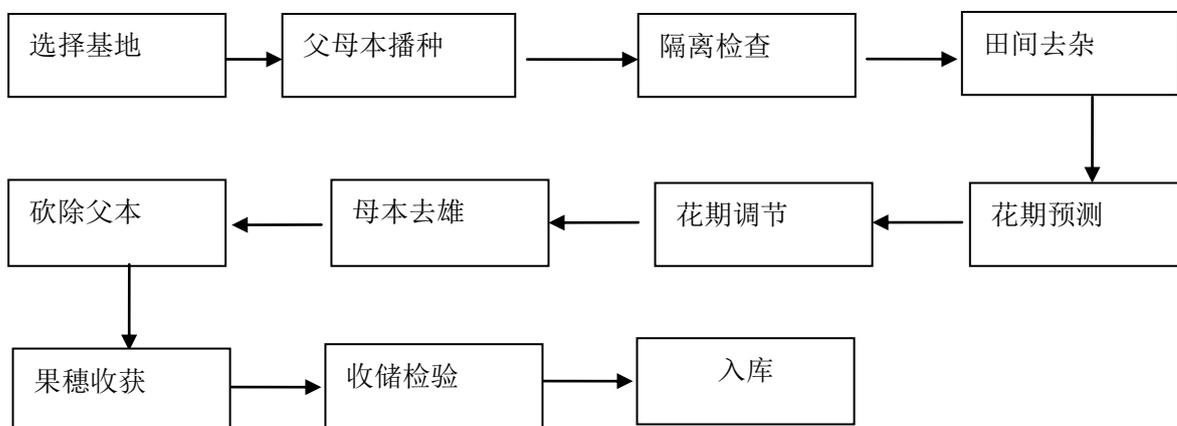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

#### 1、杂交玉米种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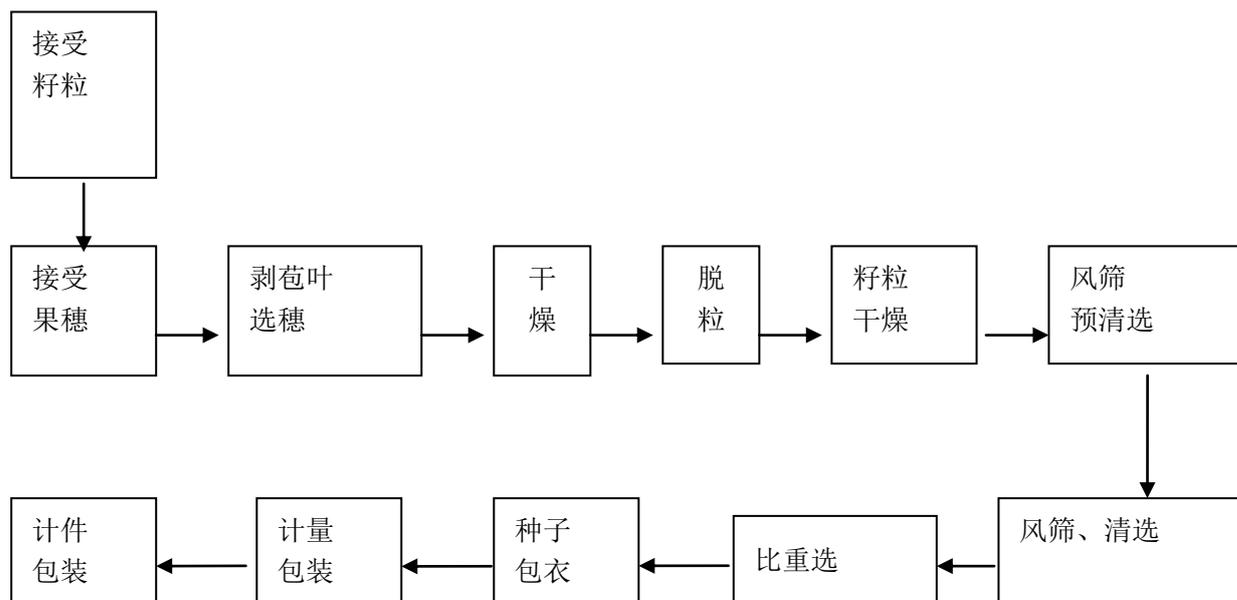
##### （1）亲本繁殖工艺图



(2) 大面积制种生产田间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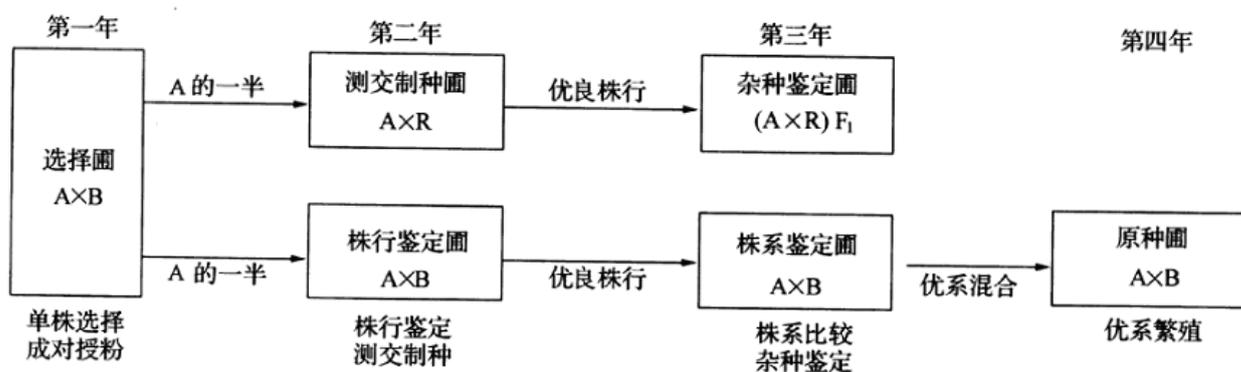


(3) 杂交玉米种子加工工艺图



## 2、杂交水稻种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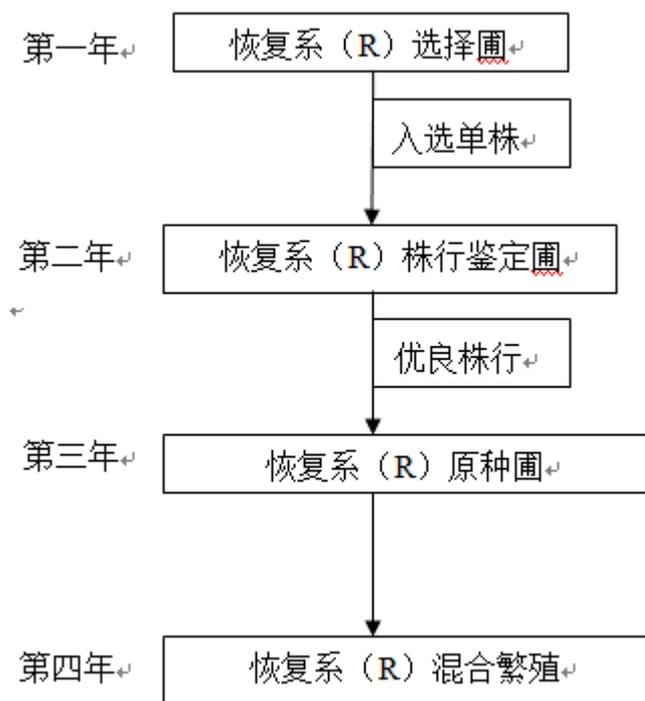
### (1) 杂交水稻不育系和保持系原种生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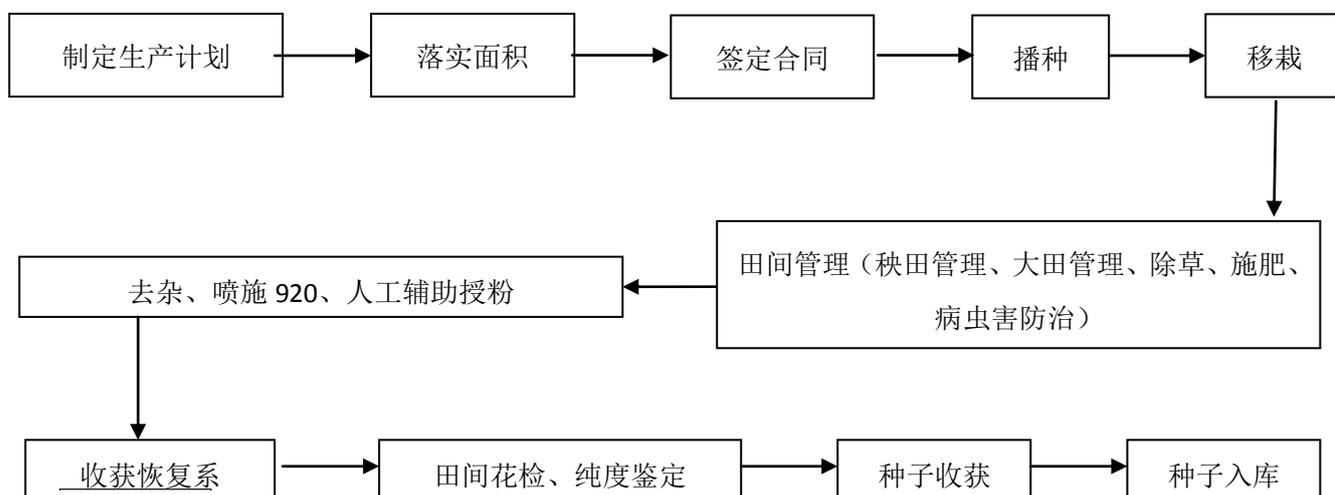
不育系和保持系成对授粉原种生产法

A 为不育系，B 为保持系，R 为恢复系

### (2) 杂交水稻恢复系原种繁殖生产程序



(3) 杂交水稻种子田间生产工艺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优质育种材料的选育技术

玉米自交系是利用选系基础材料(包括玉米品种群体、各类杂交种、综合种、复核种), 在一定的选择压力下, 通过多代分离、田间筛选、室内考种、配合力测定等育种环节和技术手段, 培育出的遗传上相对纯合、表现型稳定的自交后代。选育优良玉米自交系是育成强优势杂交种的基础, 也是玉米育种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公司玉米自交系选育采用的为系谱选择法。首先种植原始材料, 随机交配形成重组平衡群体, 其次, 种植重组群体, 形成自交果穗, 再次, 种植自交果穗, 从中选择优良植株继续自交, 最后进行自交系的配合力鉴定, 这时按照农艺性状与配合力相结合的育种目标选出性状稳定的自交系, 组培新组合。

## 2、新组合组培、鉴定技术

公司根据黔中地区生态条件, 结合贵州玉米自交系杂种优势群的划分, 总结出适应本地的杂交优势模式为: 地方系×苏湾种质(安单3号), 国外热改温带种质×苏湾种质(安单2号、4号), 地方系×墨白种质(安单778)。

受贵州地理条件限制, 海拔高差所形成的温度差异是影响本省玉米生育的主要生态因子, 针对这一特点, 公司在遵义、安顺、毕节设置了6个生态鉴定点。依据育种目标合理分配组培的新组合, 着重考察其产量、抗性、适应性等。挑选表现优秀的新组合进入国家、省区域生产试验。

## 3、亲本扩繁技术

玉米自交系经过1次扩大繁殖成为自交系原种, 自交系原种繁殖在隔离地块, 采用套袋自交或姐妹交的方式, 经自由授粉繁殖生产。自交系原种再在隔离区内扩大繁殖生产的种子, 即为配制杂交种的亲本种子。

## 4、高纯度制种技术

杂交种的制种质量及产量直接关系到该杂交种能否大面积推广应用, 为提交制种纯度, 我公司主要采用以下措施: 规范化播种, 制种前确定好父母本的播差期, 合理安排父母本行比及密度, 严把播种关; 加强田间管理, 及时去除弱株、杂株; 人工辅助授粉, 提高制种产量; 收获时严格去杂去劣。

## 5、自动筛选包装技术

公司引进的自动筛选机、自动包衣、称量包装设备，可自动去掉种子的各类杂质及废种子，提高种子净度和发芽率；还可按种子的尺寸和比重不同进行分级，实现精量播种；自动用种衣剂对种子进行包衣处理，以达到防病治虫、促进作物生长发育、提高产量的目的。

## 6、技术的替代性

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育种、制种、生产、加工等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技术，也是目前种子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技术，是行业及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沉淀下来的技术核心，是行业及公司的技术不断发展的结果，因此目前该等技术被替代的可能性不大。

但由于种子行业的特点，同一种类不同品牌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若公司目前的市场区域出现了比公司产品质量更好的种子品种，公司的产品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新品种的研发和保护，防止公司产品被替代，同时可研发出表现更优秀的品种替代市场其他品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品种审定证书、软件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商标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名称	证书号码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人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元)
1	白岩 050 号	普国用[2013]第 020 号	17896.34	金秋科技	2063 年 1 月 9 日	4,992,898.71

2012 年 3 月 8 日，白岩镇人民政府与白岩镇薛家村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白岩镇薛家村 30.5025 亩，补偿安置费 1399519.00 元；2012 年 3 月 8 日，白岩镇人民政府与轿子山镇徐家庄村签订《征地协议书》，征用轿子山镇徐家庄村 9.84 亩，补偿安置费 473272.00 元；上述征用土地作为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加工中心农业示范区项目用地。

2012年10月29日，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出具《关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加工中心农业示范区用地的规划预审意见》（区国土资字[2012]50号），预审意见为“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加工中心农业示范区用地，项目拟选址于西秀区轿子山镇徐家庄村，建设总规模0.8520公顷，均为基本农田。根据《轿子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选址全部属于基本农田，本地块只能作为农业示范区用地。”

2013年1月10日，公司与普定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白岩050号”，出让宗地面积17896.34平方米，合26.84亩。

除部分土地为公用道路、绿化带等配套用地外，公司尚有0.8520公顷（12.78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安顺市国土资源局西秀区分局的预审意见，本地块只能作为农业示范区用地。目前该地块主要用作种植玉米，地上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拆迁风险。该土地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公司使用本地块作为农业示范区用地已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审核，且公司未违反预审意见违规使用土地，因此不存在相关风险。

##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5949969	第31类	金秋科技	2009.09.14-2019.09.13
2		7632592	第31类	金秋科技	2011.03.07-2021.03.06
3		5949970	第31类	金秋科技	2009.09.14-2019.09.13
4		10617756	第30类	金秋科技	2013.06.14-2023.06.13
5		13240905	第31类	金秋科技	2015.01.21-2015.01.20
6		14472130	第29类	金秋科技	2014.04.28（申请日期）

## 3、专利

公司目前已取得证书的专利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码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标贴	金秋科技	ZL201230591154.4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30日
2	标贴（一）	金秋科技	ZL201230592203.6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30日
3	标贴（二）	金秋科技	ZL201230591114.X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30日
4	标贴（三）	金秋科技	ZL201230592201.7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30日
5	标贴（四）	金秋科技	ZL201230590842.9	外观设计	2012年11月30日
6	一种种子风筛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607.3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7	一种种子筛选机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596.9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8	一种种子提升机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591.6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9	一种种子烘干机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588.4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10	一种种子定量包装秤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587.X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11	一种种子包衣机	金秋科技	ZL201320553585.0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8日

#### 4、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取得品种审定证书 2 项，通过成果转让、生产经营权转让等方式，获得已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10 项。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品种	选育单位	审定单位	审定日期
1	安单 2 号	黔审玉 2003003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3.07.21
2	安单 3 号	黔审玉 2003013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3.07.21
3	安单 3 号	滇特（文山）审玉米 2011066 号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1.11.9
4	安单 3 号	滇特（普洱）审玉米 2012087 号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11.19
5	安单 4 号	黔审玉 2004007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4.04.29
6	安单 778 号	黔审玉 2006012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6.06.08
7	顺单 6 号	黔审玉 2008013	玉米	安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06.19
8	黔芋二号	黔审薯 2008003-2	马铃薯	雷尊国	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06.19

9	宣薯 2 号	黔审薯 2012002-2	马铃薯	雷尊国	贵州省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2. 06. 08
10	金优 990	黔审稻 2014009 号	水稻	金秋科技、安 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06. 01
11	安糯 2 号	黔审稻 2014014 号	水稻	金秋科技、安 顺市农科院	贵州省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4. 06. 19
12	安豆 5 号	国审豆 2009030		安顺市农科院	农业部国家农作 物品种审定委员 会	2009. 07. 28

注：公司获得品种生产经营许可权的协议约定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果、经营权暂时转让情况

①2008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农科所签署《成果转让协议》，农科所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单 3 号”、“安单 778”、“安单 4 号”有偿转让给金秋科技生产经营。

经安东会评字（2006）第 2-05 号评估，农科院研发的“安单 3 号”、“安单 4 号”、“安单 778 号”三个品种权评估值为 304 万，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尚可使用 9 年，使用期限可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购买入账，尚余 88 个月可使用期限，按 88 个月使用价值 2,477,037.04 元确认无形资产。

②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农科所签署《杂交玉米“安单 2 号”、“顺单 6 号”生产、经营权暂时转让协议》，农科所将杂交玉米品种“安单 2 号”、“顺单 6 号”生产经营权暂时有偿转让给金秋科技大面积应用开发。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杂交玉米“安单 2 号”、“顺单 6 号”生产、经营权暂时转让协议》，公司在暂时转让期间内，每年按生产销售数量支付农科院成果转让使用费，其中“安单 2 号”按销售量每公斤支付成果转让费 0.50 元；“顺单 6 号”按销售量以每公斤支付成果转让费 0.60 元。2014 年支付“安单 2 号”成果转让费 43,883.00 元，支付“顺单 6 号”成果转让费 10,415.40 元。

③2009 年 1 月 3 日，雷尊国与公司签署《马铃薯品种使用权许可协议》，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宣薯 2 号”、“黔芋 2 号”授权金秋科技进行生产繁殖。

按照协议规定，没有涉及成果使用费和生产繁殖年限。故公司不付雷尊国

成果使用费；在品种使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长期生产繁殖。

④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农科院签署《国审大豆新品种“安豆5号”品种生产经营权授权书》，农科所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豆5号”授权金秋科技进行生产、经营，成果转让期限为10年（201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安豆5号”的生产、经营。

2) 报告期内的成果、经营权暂时转让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安单2号	1,757,538.01	1,426,818.17	330,719.84	18.82%
安单3号	22,429,441.91	12,552,305.31	9,877,136.60	44.04%
安单4号	714,417.00	395,417.30	318,999.70	44.65%
安单778	3,672,330.64	2,876,863.42	795,467.22	21.66%
顺单6号	353,758.90	231,943.43	121,815.47	34.43%
合计	28,927,486.46	17,483,347.63	11,444,138.83	39.56%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2,591,622.40	20,102,061.36	12,489,561.04	
占比	88.76%	86.97%	91.63%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安单2号	1,622,599.09	1,357,249.51	265,349.58	16.35%
安单3号	31,257,252.04	17,871,807.51	13,385,444.53	42.82%
安单4号	867,709.28	555,549.83	312,159.45	35.98%
安单778	4,707,443.44	2,847,029.60	1,860,413.84	39.52%
顺单6号	201,123.50	129,071.65	72,051.85	35.82%
合计	38,656,127.35	22,760,708.10	15,895,419.25	41.12%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2,184,650.63	25,377,187.82	16,807,462.81	
占比	91.64%	89.69%	94.57%	

3) 公司成果、经营权转让的后续安排

公司成果、经营权有效期过后的后续安排如下：

### ①安单 3 号”、“安单 778”、“安单 4 号

根据协议，“安单 3 号”、“安单 4 号”、“安单 778 号”三个品种使用费问题，经协商确定，“安单 3 号”、“安单 4 号”、“安单 778 号”三个杂交玉米品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生产经营权到期后，同意公司付成果使用费后继续使用三个品种至退出市场为止，涉及品种使用期申请延期手续由安顺市农科院负责办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成果使用费支付议定如下：

A、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该品种延期使用结束止，成果使用费实行“保底+增量”的付费方式，即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如何，三个品种每年最少须向安顺农科院付成果使用费 15 万元。如果三个品种每年财务报告反应的结算销售量超过 150 万公斤的，超出部分也按 0.1 元/公斤计算付成果使用费。

B、该三品种第一次延期使用期结束后，如再申请延期成功，公司如继续生产经营，则使用费按照三个品种每年财务报告反应的结算销售量 0.1 元/公斤计算支付成果使用费，直至三个品种退出市场为止。

C、付费时间及方式：以使用满一年为一个计算周期，次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 ②安单 2 号、顺单 6 号

根据（安市农科党议〔2015〕01 号）第四条规定：“顺单 6 号”和“安单 2 号”成果使用费按原签订的协议继续执行。如农科院需进行一次性转让，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新金秋公司，即在农科院没有找到买家一次性转让的情况下，公司按原签订的协议继续长期使用。

### ③宣薯 2 号、黔芋 2 号

按照协议规定，没有涉及成果使用费和生产繁殖年限。故公司不付雷尊国成果使用费；在品种使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长期生产繁殖。

## 5、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权、财务软件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5,183,599.74	190,701.03	-	4,992,898.71
(2) 品种权	2,477,037.04	2,364,444.64		112,592.40
(3) 软件及其他	53,300.00	50,164.80		3,135.20
合计	7,713,936.78	2,605,310.47	-	5,108,626.31

除此之外，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均未资本化形成账面资产。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 5 项生产许可证、3 项经营许可证、1 项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了进出口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1 号	杂交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	2017.3.30
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黔)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3 号	大豆、脱毒马铃薯薯	2017.3.30
3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滇)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4 号	玉米	2017.5.25
4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C(黔安)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1 号	马铃薯脱毒薯一、二级种	2017.6.10
5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黔林种生 520422 第 0039 号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等	2016.7.2
6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B(黔)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13 号	各类农作物种子	2018.12.3
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黔林种经 520422 第 0039 号	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等	2016.7.2
8	农药经营资格	-	农药	2015.7.30
9	进出口备案登记表	00114983		2012.2.29 (登记日期)

###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所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71,974.00	250,061.51	-	1,121,912.49
机器设备	1,521,810.00	437,713.61	-	1,084,096.39
运输工具	1,277,767.00	718,463.62	-	559,303.38
电子设备	183,196.00	123,786.90	-	59,409.10
其他设备	104,458.00	67,924.12	-	36,533.88
合计	4,459,205.00	1,597,949.76		2,861,255.24

### (五) 房屋所有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 处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7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 2 层 1 号	商业	353.43
2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8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 2 层 2 号	商业	948.27
3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9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 2 层 3 号	商业	280.22
4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107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太平小区西段右侧 96-3 幢 1 层 6、7 号	商业	62.56
5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70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 1 层 4 号	商业	260.47
6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4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负 1 层 5 号	车库	71.68
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2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负 1 层 2 号	车库	71.68
8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1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负 1 层 7 号	车库	71.68
9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6 号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负 1 层 3 号	车库	71.68
10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金秋科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负 1 层 6 号	车库	71.68

	030046703号				
11	安市房权证西 秀字第 030046705号	金秋科 技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1组团2 号地4号楼负1层4号	车 库	71.68

### （六）公司租赁资产的情况

除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外，公司还租用了一部分资产，具体如下：

资产类型	承租人	面积	坐落	权利人（出租方）	租期	合同约定租金
租赁土地	金秋科技	32亩	海南乐东县利国镇红五村第九村民组	海南乐东县利国镇红五村第九村民组	2012年2月28日至 2042年2月28日	600元/ 亩/年
	金秋科技	109亩	安顺市茶场	安顺市茶场	2014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止	76300元 /年
租赁房产	金秋科技	5亩	安顺市农科院内挖沙坡对面	安顺市农科院	2015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4000元/ 年
	金秋科技	206平方米	西秀区太平小区439号农科院内二层办公楼	安顺市农科院	2015年12月31日	26000元 /年
	金秋科技	230平方米	安顺市农科院内冷库	安顺市农科院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 元/年
	金秋科技	135平方米	安顺市农委仓库	安顺市农委	2015年12月31日	24300元 /年
	金秋科技	115平方米	安顺市农委仓库	安顺市农委	2015年12月31日	20700元 /年
	金秋科技	87.5平方米	安顺市农委仓库	安顺市农委	2015年12月31日	15750元 /年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0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8	60.00%
31-35 岁	2	6.67%
35 岁以上	10	33.33%
合计	30	100.00%

### ②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	13.33%
技术人员	4	13.33%
生产人员	7	23.33%
营销人员	6	20.00%
财务人员	4	13.33%
其他人员	5	16.67%
合计	30	100.00%

### ③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10	33.33%
大专	19	63.33%
其他学历	1	3.33%
合计	30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佑明和张克龙。其中李佑明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克龙情况如下：

张克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男，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校，农业推广专业，大专。2005 获中级农艺师，197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在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的研发、种植及推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负责水稻、玉米、小麦、大豆等的研发、种植、推广、质检等。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李佑明持有 31.8291 万股，占比 1.06%；张克龙持股 15.8951 万股，占比 0.53%。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业务团队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42,184,650.63 元，其中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达到 41,492,465.63 元，占比 98.36%；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2,591,622.40 元，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达到 31,552,741.40 元，占比 96.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玉米种子	29,225,029.96	89.67%	38,976,034.79	92.39%
水稻种子	2,327,711.44	7.14%	2,516,430.84	5.97%
其他	1,038,881.00	3.19%	692,185.00	1.64%
合计	32,591,622.40	100.00%	42,184,650.63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罗成忠	2,690,137.50	7.92
	平坝县刘晓进种子经营部	1,871,193.00	5.51
	姜泰森	1,603,935.50	4.72
	马瑞云	1,412,728.00	4.16

	岳玲	1,071,018.00	3.15
	合 计	8,649,012.00	25.46
2013 年	平坝县刘晓进种子经营部	3,466,993.00	8.03
	罗成忠	2,828,106.50	6.55
	岳玲	2,522,879.00	5.84
	姜泰森	1,536,405.00	3.56
	云南绿晶种业(孟丽瑾)	1,496,000.00	3.47
	合 计	11,850,383.50	27.45

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5%、25.46%，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03%和7.92%。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的销售。公司将安顺市以内的终端零售商定义为直销，公司不直接向个人终端农户销售，公司披露个人客户均为公司的代理商或终端零售，货物由合格的代理商销售给农户，公司与客户按实际销售清单数量及单价结算。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向公司订货均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客户凭借公司的收款证明及发货单提货，公司每个月以客户确认的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冲减预收账款。

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控制活动	流程单据
1	销售开单	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销售区域的海拔、气候与客户交谈适宜种植的种子并给客户开具一式五联的发货单（黄联营销、蓝联财务、红联客户、绿联检育、白联仓管），销售人员与客户签字确认所购的品种、数量无误；	客户签字的发货单
2	销售区域经理审核	分管营销区域经理根据品种特征特性、适应区域严格把关后签字同意发货；	客户、区域经理签字的发货单
3	出纳收款	出纳根据发货单进行收款（若有预收客户定金的，客户只需补足余款）或发公司对公账户给客户打款进公司账户的进账单确认收款并签字，确认款项已收及开具加盖鲜章的收款收据给客户，涉及零星现金收款的于当日及时送存银行；	客户、区域经理、出纳签字的发货单，收款收据、进账单或现金缴款单

4	会计审核	会计核对品种、数量、单价、收款均无误后签字并加盖“发货专用章”鲜章；	客户、区域经理、出纳签字、会计签字及加盖鲜单的发货单
5	客户提货	客户拿到加盖“发货专用章”鲜章的发货单当日到仓库办理提货，仓管人员认真核对经客户、分管营销区域经理、出纳、会计均已签字及加盖鲜章的发货单进行发货；	客户、区域经理、出纳签字、会计签字及加盖鲜单的发货单由仓管人员发货收回
6	会计确认收入	营销人员到市场调查客户的销售情况填制经客户与营销签字确认的代销清单，送到财务办理结算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客户及营销签字的代销清单
7	销售退货及结清货款	销售季节结束后客户把未销售的种子退回公司，仓管人员检查验收确属本公司的公司种子开具红字退发货单一式三份（白联库房、蓝联财务、红联客户），客户、仓管、营销签字确认退货的品种、数量无误后，传递给财务结算办理公司与客户每年货物的收款、退款、返利等相关手续。	客户签字的红字发货单、结算单，退款收条及退款支票或电汇单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销售情形，现金销售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度	现金交易	销售收款	现金交易占销售收款金额的比重（%）
现金销售	2013 年度	14,694,326.50	43,561,113.95	33.73%
	2014 年度	12,299,062.50	35,786,814.40	34.37%
	合计	26,993,389.00	79,347,928.35	34.02%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所处安顺市内小客户零星收款及客户至公司现场提货时以现金缴款单形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现金销售收款占销售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33.73%、34.37%。

公司前期存在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所处安顺市内小客户零星收款及客户至公司现场提货时以现金缴款单形式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公司前期存在现金销售主要出于便于客户支付货款考虑。

公司为保证采购、销售与收款的真实、完整、准确，制定了《员工守则》、《存货管理制度》、《物质采购及领用制度》、《仓库及种子加工管理制度》、《财务理制度》、《现金控制措施》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公司为保证现金收支安全，采取“收支二条线”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各部门相互牵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对账、盘点并及时、准确登记现金日记账及资金日报表，做到日清月结，

确保账实相符。

同时公司为规范避免现金交易，签署协议或达成业务关系前与客户沟通，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提前规避现金交易行为；公司 2014 年 10 月开始为减少现金交易，已安装 POS 机，公司对于零散小额客户采取 POS 方式收款；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下的现金收付款必须写清楚事项原因，经办人、证明人签字，经财务总监审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出纳进行收款。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制的亲本种子成本，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为代销种子及包装材料的采购。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李宗春	99.96	23.67%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5.56	10.79%
	承德永丰种业有限公司	39.00	9.24%
	重庆锦程实业有限公司金瑞种业分公司	38.88	9.21%
	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武汉敦煌种业)	30.28	7.17%
	合计	253.69	60.08%
2013 年	李宗春	90.59	26.2%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7.58	16.65%
	重庆锦程实业有限公司金瑞种业分公司	34.56	9.99%
	铜仁鑫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8	8.41%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3	8.40%
	合计	240.84	69.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公司向个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个人采购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2013 年度	905,915.00	31.52%

	2014 年度	999,618.40	35.54%
--	---------	------------	--------

注：以上统计数据不包括农户种植款，农户种植采购情况详见问题 2、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

(2) 报告期公司现金付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现金交易	付款总额	现金交易占付款金额的比重 (%)
现金采购	2013 年度	544,027.82	34,524,377.51	1.58%
	2014 年度	2,197,820.40	30,164,722.79	7.29%
	合计	2,741,848.22	64,689,100.30	4.24%

注：以上统计数据包括支付的农户种植款。

(3)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相关控制情况：

① 农户制种款支付流程（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控制活动	流程单据
1	签订农户制种协议	公司制种技术人员每年 1 至 2 月份落实制种基地，公司与农户代表签订制种合同，并根据制种合同签订情况，将需要支付的种植款纳入财务预算；	制种合同、种植预算汇总表。
2	支付 10% 农户制种款	农户播种后，每年 3 至 5 月公司制种技术人员根据农户播种面积、农户户数，经公司制种技术员三人以上签名提出打款计划报公司审批后按种植款的 10% 左右打款给制种农户；	打款申请、基地证明、电汇单或现金收据
3	支付 20% 农户制种款	每年 6 月至 9 月抽雄、授粉、去杂、去劣期间，公司制种技术人员根据播种面积、种子长势情况概算需付制种款并经公司核实后打款给制种农户；	抽雄、授粉、去杂、去劣零工花册（不超过三个月）、电汇单或现金收据
4	支付 2% 农户制种款	每年 10 月至 12 月收种期间，公司制种技术人员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田间地头收种，并经检验员对收到的种子质量如水分、纯度、净度进行初验：如水分在 13% 以内，净度在 96% 以上，纯度在 99% 以上，经公司核实后打款给制种农户；	收种零工工资花明册、电汇单或现金收据
5	支付 58% 农户制种款	每年 12 月左右，公司根据经检验员检验合格的入库种子数量（室内检验和田间检验）及合同计算出实际的应付种植款，扣除 10% 的质保金后，打款给制种农户；	入库单、检验单、打款申请、电汇单或现金收据
6	海南田间检验无质量问题	次年的 1 月至 3 月份经田间（由于海南气候条件一年四季均可播种公司在海南租用种植地）	检验单、打款申请、电汇单或现金

	题后，支付 剩余 10%的 农户制种款	检验种子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10%的农户制种款。	收据
--	---------------------------	----------------------------	----

## ②代理品种及原物料采购（含单位与个人采购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主要控制活动	流程单据
1	签订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代理品种及原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2	根据合同付款	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进度付款；	电汇单或现金收据
3	货物验收	仓管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开具入库单一式三份（白联库房、蓝联财务、红联采购部）给财务暂估入账；	入库单
4	采购退货	销售季节结束客户把未销售的种子退到公司，仓管人员检查验收确属本公司代理的种子后开具红字发货单一式三份（白联库房、蓝联财务、红联客户），客户、仓管、营销签字确认退货的品种、数量无误后，仓管再按品种进行归类定包后，按品种来源退到相应的供货商；	红字入库单
5	财务结算	财务根据合同与供货商核对采购数量、退货数量、结算数量、预付款、相关费用等无误后进行结算，供购商开具发票给公司，财务根据发票将暂估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并结清每年采购退货收款或补付货款等相手续；	结算单、购货发票、退款回单或补款电汇单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代理区域	数量（万公斤）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年	刘晓进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安顺市平坝县	16	2012/12/15	履行完毕
2	2013年	罗成忠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毕节市织金县	15	2012/12/15	履行完毕
3	2013年	云南绿晶	安单3号	云南省文山市、普	10	2012/12/15	履行完毕

		种业		洱市			
4	2013年	姜泰森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顺单6号	贵阳市修文县	8	2012/12/19	履行完毕
5	2013年	岳玲	安单3号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7	2012/12/17	履行完毕
6	2013年	马瑞云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六盘水市水城区	6	2012/12/17	履行完毕
7	2013年	李刚	安单3号、安单778号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6	2012/12/15	履行完毕
8	2013年	袁红筑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	5	2012/12/15	履行完毕
9	2014年	岳玲	安单4号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	14	2013/12/16	履行完毕
10	2014年	罗成忠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毕节市织金县	14	2013/12/15	履行完毕
11	2014年	刘晓进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安顺市平坝县	9	2013/12/15	履行完毕
12	2014年	姜泰森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顺单6号	贵阳市修文县	8	2013/12/17	履行完毕
13	2014年	马瑞云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六盘水市水城区	7	2013/12/20	履行完毕
14	2014年	田龙	安单2号、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顺单6号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5	2013/12/16	履行完毕

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于每年年底签订框架合同，合同规定第二年经销商代理销售的业绩目标，最终根据业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 2、采购合同

公司大额采购主要为由于代理其他公司种子而进行的采购。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数量(万公斤)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重庆涪陵绿原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中优 9801	16	2014/12/12	正在履行
2	同仁鑫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优 169、黔香优 2000、金优 Y36	1.1	2013/12/15	履行完毕
3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 9 优 838、顺单 7 号	4	2013/9/2	履行完毕
4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 9 优 838、顺单 7 号	8	2014/8/30	正在履行
5	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	宜香 10 号	0.5	2014/11/20	正在履行
6	重庆永梁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京福 I 优明 86	3	2014/11/8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性质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如期偿还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2200	6 个月	抵押	2013 年 9 月 24 日	是
贵州银行安顺分行	800	12 个月	担保	2013 年 7 月 11 日	是
安顺农商行华西支行	300	6 个月	抵押	2014 年 3 月 25 日	是
安顺农商行华西支行	3000	2014.4.8-2015.4.8	抵押	2014 年 6 月 25 日	未到期

## 4、担保合同

(1)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秋科技与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签订（华西）农商行（2014）年质字 066 号《权利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双方签订的（华西）农信社（2014）年流贷字 066 号《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 3,000 万元；质押物为 3689 件存货。

(2) 2014 年 6 月 17 日，金秋科技与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

支行签订《(华西)农商行 2014 年最抵字 06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在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 3,000 万元;抵押物详情如下:

名称	权属证书及编号	数量(m <sup>2</sup> )	处所	评估价值(万元)	所有权人/使用人
土地证	普国用(2013)第 020 号	17896.34	普定县白岩镇薛家坝村	408	金秋科技
房权证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0107	62.56	西秀区太平小区西段	282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7	354.43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410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8	948.27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100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69	280.22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325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70	260.47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638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2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6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5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4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3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46701	71.68	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7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1、研发模式

产品的研究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种则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分 8 个阶段,包括育种计划的制定;种质资源的收集、研究、改良和创新;亲本(母本、父本)自交系的选育;新组合的组配;品种筛选鉴定试验;标准的品比试验;各级区域试验;品种审定。

在进行新品种研发前，公司会先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农户生产习惯变化、现有品种的性能等方面制定育种计划。然后根据计划目标收集尽量丰富多样的种质资源，对种质资源进行改良和创新后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自交系，自交系亲本经过组配、筛选、品比后，选出具有准确可靠重复性好的品种进行区域试验，通过区域试验后进行品种审定。

公司一方面逐步培养了自身专业的研发队伍，一方面整合农业科研院所、省内高校种子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进行合作研发，在满足科研成果得到有效快速转化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代繁方式的采购。即与具备种子生产资质的公司签订代繁合同，或在种植村与村干部签订代繁合同，让其代为繁种，并在种子收获且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代繁方式下采购的种子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购买和特许生产方式获得的品种。第二种采购是直接向其他种子企业或农药等农资生产单位进行种子或农资产品的采购，然后为其进行经销。直接外购方式下的种子产品不属于公司自有品种。

在签订代繁合同前，公司会组织团队进行基地的实地考察，考察其隔离条件、海拔、气候等是否符合公司繁育种子的要求。公司直接外购时，亦会对拟外购种子或农资的生产单位进行考察，确保其产品品种符合要求，不影响农户的粮食生产。

公司的主要生产品种为杂交系作物种子，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代繁方式下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的代繁种子的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与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如下：

2013年度：

农户	安单 2 号	安单 3 号	1441	安单 778	安单 4 号	合计
杨克胜		14,439,500.00				14,439,500.00
刘永萍			40,061.00	1,548,679.00		1,588,740.00
曹万明				2,656,063.20		2,656,063.20
夏国清					789,377.92	789,377.92

邓玉华	637,549.00					637,549.00
合计	637,549.00	14,439,500.00	40,061.00	4,204,742.20	789,377.92	20,111,230.12

### 2014年度：

农户	安单2号	安单3号	安单778	合计
杨克胜		17,283,105.00		17,283,105.00
谭东平			1,253,952.00	1,253,952.00
曹万明			3,786,932.00	3,786,932.00
夏国清			458,438.80	458,438.80
邓玉华	1,656,890.00			1,656,890.00
合计	1,656,890.00	17,283,105.00	5,499,322.80	24,439,317.80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品种为杂交系作物种子，公司主要采取“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该种模式的主要运作方式为：公司选择合适的制种基地后，与当地的农户代表签订《繁育种植合同》。公司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后，由农户代表组织农户安排种子生产，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并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种子成熟后，经公司验收达到国家二级亲本种子质量标准的，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收购。成熟后的种子经公司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予以收购。《繁育种植合同》规定，农户生产的种子必须全部提交给公司，不得私自截留、串换、自销给第三方。公司收购的合格原料种子（俗称裸种），再经公司的烘干、筛选、分级、包衣、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制成种子成品。

### 4、销售模式

为节约经营成本，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将安顺市以内的终端零售商定义为直销，将安顺市以外的销售商定义为代理。提货方式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各代销户或代理商在提货前均需按提货价预付全部货款。公司与代销和代理签订购销合同，对代销与代理销售区域做出限制，禁止代销与代理跨区域销售。

公司代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4,390,523.90	44.15%	18,770,124.13	44.50%
代销模式	18,201,098.50	55.85%	23,414,526.50	55.50%
合计	32,591,622.40	100.00%	42,184,650.63	100.00%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行业的普遍特征，销售给终端零售商和代理商的产品存在将剩余的种子退回公司的可能性，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于产品交付，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即公司销售收入均为收到客户销售给终端客户后的销售对账清单确认收入。其客户退货部分均为客户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此部分货物公司亦还未确认收入。根据公司经营及种子种植的季节性，种子退货一般发生在播种季节过后，一般为5、6月份，此时退回的种子主要为剩余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种子，公司2013年、2014年退货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退货金额	销售成本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324,525.00	26,097,969.28	1.24%
2014年度	83,760.00	20,861,071.49	0.40%
合计	408,285.00	46,959,040.77	0.87%

直销户及代理商通常不具备换包冷冻储藏种子的条件，因此直销户与代理商通常在播种季节过后将剩余的种子退回给公司。公司收到直销户或代理商退货后，对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进行破包冷冻储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于第二年进行销售。产生退货情况下直接冲减发出商品；对于退货后确实无法使用的产品，作为报废处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种子退回后报废情形。

由于种子是特殊商品，有特定环境要求且最终用户是农民，而农民对农作物种子的选择受到上一年市场供求状况、气候、田间表现及国家政策调节等因素的影响，对种子的需求不确定性较大，且直销户及代理商通常不具备换包冷冻储藏种子的条件，因此直销户与代理商通常在播种季节过后将剩余的种子退回给公司，这也是种子行业普遍存在的特征。公司收到直销户或代理商退货后，对不在分装的小包装种子进行破包冷冻储藏，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于第二年进行销售。

公司营销部除云南办事处、安顺市内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主要以贵州省内（安顺以外）为主，公司对销售区域进行了详细的划分，使公司更容易向代销户

与代理商提供更好技术培训和更优质的品牌服务支持,同时也能提高经代销户与代理商的利润,推动终端零售商与代理商的销售积极性,刺激销售数量的提升。

公司将安顺市以内的终端零售商定义为直销,将安顺市以外的销售商定义为代理,公司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代理商区域	省份	2014年	2013年
安龙县	贵州	2	2
毕节	贵州	8	9
广西	广西	1	
贵定	贵州	1	1
贵阳	贵州	6	6
湖北	湖北	3	4
开阳	贵州	3	3
刘官乡	贵州		2
六枝	贵州	4	6
盘县	贵州	1	1
黔东南州	贵州	1	
黔南	贵州	4	6
黔西	贵州	1	2
清镇	贵州	2	1
晴隆	贵州	1	
水城	贵州	5	4
四川	四川	1	3
铜仁	贵州		1
兴义	贵州	2	3
修文	贵州	1	1
云南	云南	33	17
长顺	贵州	1	1
贞丰	贵州	1	1
织金县	贵州	2	2
遵义	贵州	1	1
合计		85	77

公司主要代理商情况列示如下:

## ①2014年度主要代理商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区域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率
1	罗成忠	织金县	2,690,137.50	8.25%
2	姜泰森	修文	1,603,935.50	4.92%
3	马瑞云	水城	1,412,728.00	0.04
4	岳玲	云南	1,071,018.00	3.29%
5	田龙	六枝	1,043,059.00	3.20%
6	李刚	云南	746,981.50	2.29%
7	胡剑	黔西	719,735.00	2.21%
8	袁红筑	毕节	598,094.50	1.84%
9	牟庆勇	晴隆	563,109.00	1.73%
10	郑跃钢	盘县	548,655.00	1.68%
11	董鑫	云南	544,563.00	1.67%
12	雷轩国	长顺	471,639.50	1.45%
13	陈世国	兴义	394,967.00	1.21%
14	陈雄	贵阳	379,983.50	1.17%
15	杨菲琼	云南	377,352.00	1.16%
16	黄国森	贵阳	337,919.00	1.04%
17	开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开阳	320,800.00	0.98%
18	郑燕	清镇	285,226.50	0.88%
19	贵州粒粒金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清镇	240,500.00	0.74%
20	赵勇	遵义	240,325.00	0.74%
21	张晓芳	贵阳	214,255.00	0.66%
22	纳雍县种子站	毕节	205,500.00	0.63%
23	胡剑	毕节	193,233.50	0.59%
24	彭学军	开阳	185,653.00	0.57%
25	安龙县农业局	安龙县	183,000.00	0.56%
26	师宗县三强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云南	180,000.00	0.55%
27	彭凯	贵阳	177,180.00	0.54%
28	陈应举	毕节	167,315.00	0.51%
29	曾凡荣	黔南	164,377.50	0.50%
30	刘永萍	云南	144,086.00	0.44%

31	胡梅	安龙县	142,862.50	0.44%
32	廖中慧	开阳	128,371.50	0.39%
33	向廷惠	贞丰	80,154.00	0.25%
34	覃红果	云南	72,000.00	0.22%
35	王正权	云南	72,000.00	0.22%
36	胡燕琼	云南	70,200.00	0.22%
37	毕节市益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毕节	69,000.00	0.21%
38	黔南农科所	黔南	57,150.00	0.18%
39	王朝文	六枝	56,255.00	0.17%
40	朱玉萍	贵阳	54,550.00	0.17%
41	广南县凯鑫惠农农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54,000.00	0.17%
42	古红燕	云南	51,120.00	0.16%
43	织金农牧局	织金县	50,000.00	0.15%
44	范光耀	云南	47,700.00	0.15%
45	水城县木果镇政府	水城	46,800.00	0.14%
46	梭嘎乡农业服务中心	六枝	46,000.00	0.14%
47	张艳菊	毕节	42,000.00	0.13%
48	何陆玉	黔南	39,600.00	0.12%
49	水城县保华乡政府	水城	37,760.00	0.12%
50	高杰	云南	36,000.00	0.11%
51	罗书琼	四川	32,000.00	0.10%
52	杨宇	贵阳	30,975.00	0.10%
53	吕绍科	云南	29,880.00	0.09%
54	邱太星	云南	27,523.00	0.08%
55	刘超	云南	27,000.00	0.08%
56	程蓉	贵定	26,644.00	0.08%
57	张登福	毕节	24,371.00	0.07%
58	替海燕	云南	21,600.00	0.07%
59	刘大武	湖北	20,473.50	0.06%
60	水城县纸厂乡人民政府	水城	18,900.00	0.06%
61	段琼	云南	18,875.00	0.06%
62	牟秀琼	云南	18,445.50	0.06%

63	刀玉能	云南	18,000.00	0.06%
64	六枝特区农业局	六枝	18,000.00	0.06%
65	余光明	云南	18,000.00	0.06%
66	张杰	云南	18,000.00	0.06%
67	赵恩坤	云南	18,000.00	0.06%
68	朱永华	云南	18,000.00	0.06%
69	王成华	毕节	16,800.00	0.05%
70	汪武	湖北	16,000.00	0.05%
71	水城县青林乡政府	水城	13,500.00	0.04%
72	云南省广南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云南	10,971.00	0.03%
73	苏萼	云南	10,821.50	0.03%
74	李隆高	云南	10,500.00	0.03%
75	韦晓成	黔南	9,250.00	0.03%
76	孙朴英	云南	7,200.00	0.02%
77	周成良	黔东南州	7,132.50	0.02%
78	张金财	云南	6,300.00	0.02%
79	龙士文	云南	5,400.00	0.02%
80	云南绿晶种业	云南	5,060.00	0.02%
81	罗海龙	云南	4,500.00	0.01%
82	徐云光	云南	4,500.00	0.01%
83	孙长城	湖北	4,425.00	0.01%
84	赵鹏	兴义	3,700.00	0.01%
85	桂林市农业科学院	广西	1,500.00	0.00%
合计			18,201,098.50	55.53%

②2013年度主要代理商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区域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率
1	罗成忠	织金县	2,828,106.50	6.70%
2	岳玲	云南	2,522,879.00	5.98%
3	姜泰森	修文	1,536,405.00	3.64%
4	云南绿晶种业	云南	1,496,000.00	3.55%
5	李刚	云南	1,282,050.00	3.04%
6	马瑞云	水城	1,173,103.50	2.78%

7	郑跃钢	盘县	1,084,039.00	2.57%
8	袁红筑	毕节	932,837.00	2.21%
9	郑燕	清镇	913,796.50	2.17%
10	廖中慧	开阳	841,350.00	1.99%
11	彭学军	开阳	743,036.00	1.76%
12	田龙	六枝	711,114.00	1.69%
13	曾明菊	黔南	618,651.50	1.47%
14	胡剑	黔西	491,365.50	1.16%
15	黄国森	贵阳	457,093.00	1.08%
16	宣威市双丰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云南	450,000.00	1.07%
17	陈雄	贵阳	442,589.50	1.05%
18	陈世国	兴义	357,142.00	0.85%
19	胡剑	毕节	352,250.00	0.84%
20	李国祥	黔西	329,275.50	0.78%
21	刘永萍	云南	315,736.00	0.75%
22	张晓芳	贵阳	311,190.00	0.74%
23	董鑫	云南	255,264.50	0.61%
24	曾凡荣	黔南	234,000.00	0.55%
25	赵勇	遵义	211,900.00	0.50%
26	安龙县农业局	安龙县	208,525.00	0.49%
27	雷轩国	长顺	190,433.50	0.45%
28	杨菲琼	云南	162,000.00	0.38%
29	毕节市益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毕节	140,000.00	0.33%
30	师宗县三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	131,400.00	0.31%
31	织金农牧局	织金县	111,920.00	0.27%
32	彭凯	贵阳	109,948.00	0.26%
33	胡梅	安龙县	105,846.50	0.25%
34	朱玉萍	贵阳	100,666.00	0.24%
35	何陆玉	黔南	92,828.00	0.22%
36	水城县红岩乡政府	水城	81,000.00	0.19%
37	水城县南开乡政府	水城	81,000.00	0.19%
38	纳雍县种子站	毕节	74,750.00	0.18%

39	广南县凯鑫惠农农资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72,000.00	0.17%
40	覃红果	云南	72,000.00	0.17%
41	赵恩坤	云南	72,000.00	0.17%
42	陈应举	毕节	68,825.00	0.16%
43	向廷惠	贞丰	58,100.00	0.14%
44	张艳菊	毕节	42,000.00	0.10%
45	水城县木果镇政府	水城	41,600.00	0.10%
46	彭军	黔南	39,900.00	0.09%
47	黔南农科所	黔南	38,000.00	0.09%
48	倪福均	开阳	36,984.00	0.09%
49	高杰	云南	36,000.00	0.09%
50	王正权	云南	36,000.00	0.09%
51	张杰	云南	36,000.00	0.09%
52	王文芬	云南	26,250.00	0.06%
53	周萍	六枝	20,047.00	0.05%
54	杨宇	贵阳	18,500.00	0.04%
55	汪武	湖北	17,800.00	0.04%
56	罗书琼	四川	16,600.00	0.04%
57	王小勤	湖北	16,000.00	0.04%
58	王成华	毕节	15,750.00	0.04%
59	刘大武	湖北	15,052.00	0.04%
60	张登福	毕节	14,832.50	0.04%
61	曹兴忠	云南	14,164.00	0.03%
62	程蓉	贵定	12,247.00	0.03%
63	孙光健	刘官乡	11,302.00	0.03%
64	郭燃	云南	10,800.00	0.03%
65	铜仁鑫天地黄平	铜仁	9,554.00	0.02%
66	陈慧	四川	8,500.00	0.02%
67	六枝特区堕却乡农业服务 中心	六枝	8,400.00	0.02%
68	田应喜	兴义	7,525.00	0.02%
69	赵鹏	兴义	7,525.00	0.02%
70	覃勇军	黔南	6,920.00	0.02%

71	六枝特区新华乡农业服务中心	六枝	5,600.00	0.01%
72	六枝特区中寨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六枝	5,600.00	0.01%
73	马建林	四川	5,600.00	0.01%
74	六枝特区农业局	六枝	5,000.00	0.01%
75	孙长城	湖北	2,250.00	0.01%
76	毕节农科所	毕节	1,300.00	0.00%
77	舒发德	刘官乡	508.00	0.00%
合计			23,414,526.50	55.52%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殖、种植、推广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代码：A01）。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种子行业。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种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和各级农业部门，农业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品种审定；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负责种子检验员及检验机构考核管理等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业规约、分析行业发展、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组织行业内信息交流、为政府部门

制定产业政策提供意见建议等自律工作。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名称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相关内容
《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	2014. 5. 26	国品审[2014]1号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1亿元、达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可以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具备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同一生态类型区10个以上生产试验点连续两年试验数据的，申请国家级审定时可以免于进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2014. 4. 25	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	在一定时期范围内，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种品种的繁殖材料。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4. 2. 1	农业部令2013年第4号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 1. 20	中央一号文件	文件强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2013. 12. 25	国办发(2013)109号	着重强调了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逐步确立企业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2013. 1. 31	国务院令 第635号	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2012. 4. 15	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	对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进行了重点规范。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 12. 26	国办发(2012)59号	规划指出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 and 队伍，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并率先在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鼓励

			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到 2020 年，培育年推广面积超过 1000 万亩的玉米新品种 5-10 个。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 9. 25	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该办法大幅度提高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科研能力和场地设施要求，同时首次明确规定了注册资本中自由固定资产的比例，规定了经营场所、仓库、种子加工厂房、检验室的面积和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备的种类和规格，并明确规定上述资产应当属于企业的自有产权标准明显提高。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2011. 9. 20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指出确保水稻、小麦、玉米完全自给，玉米要充分挖掘增产潜力，稳定增加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要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整合种业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选育一批丰产性好、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加强海南南繁科研制种基地和甘肃河西走廊杂交玉米、四川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及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制种能力和稳定供种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 4. 10.	国发（2011）8 号	明确了农作物种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将种子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重点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研究，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支持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企业流动；明确提出大力扶持具有竞争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10. 18	国发（2010）32 号	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	2009. 11. 3	国家发改委	指出推广优良品种和高产栽培技术，实现良种良法配套。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将现代生物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品种选育力度，挖掘种质资源潜力，培育高产、高抗、广适的优良品种。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力度，提高良种商品化程度和规模化种植水平。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统一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改善种子田生产条件，配套种子检测、烘干、加工和仓储等设施，全面提升良种生产和供应保障能力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08. 1. 1	农业部令 第 5 号	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指定代理机构向农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审批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种子法》	2004. 8. 28	主席令第 二十六号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 10. 1	农业部令 第 30 号	对在国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进行了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鼓励单位和个人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2001. 2. 26	农业部令 第 49 号	加强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规范标签的制作、标注和使用行为，保护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2001. 2. 26	农业部令 第 51 号	规定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马铃薯为主要农作物。

### 3、行业发展特点及市场规模

#### (1) 行业发展特点

种子行业是农业产业链当中的源头，其存在和繁荣与否直接影响整个某一农业产业的兴衰，与其他行业相比，该行业具有以下特征：

(1) 行业特殊、拥有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属于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由于是国家高度保护的战略性行业，在未来一定的时间内仍然对新进入者存在壁垒。

(2) 科研投入高，品种投入产出周期长。新品种从研制获取专利、审批、试验和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5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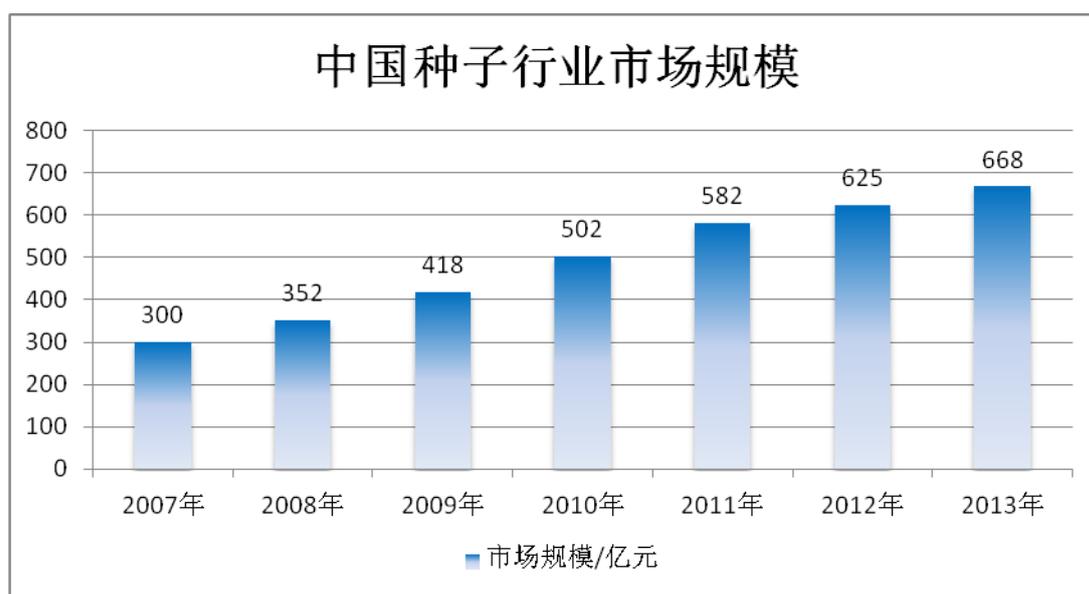
(3) 需要较大的规模支持，持续的技术投入，优良品种的开发均需要经过大量的探索和反复的验证，这就需要较高的育种开发条件、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较大规模的公司优势更大、抗风险能力越强。

(4) 种子行业盈利能力强。大田作物种子销售量大，销售毛利率一般为 15%-30%，蔬菜、经济作物等种子多在 50%以上。

## （2）行业市场规模

### 1) 种子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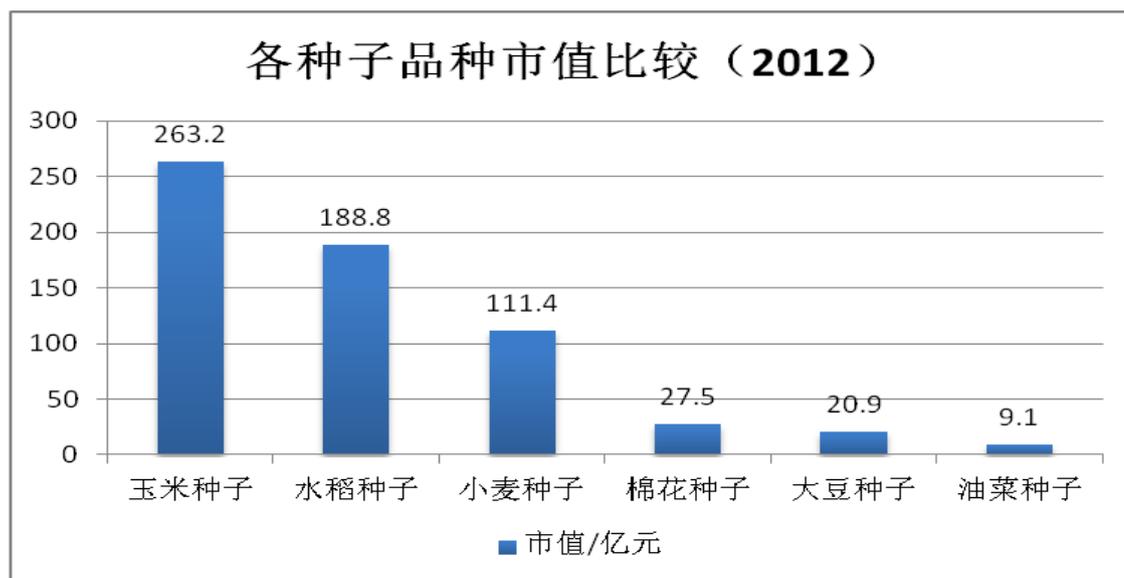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较为迅速。2005 年我国种业市场规模约为 220 亿元，2007 年则达到 300 亿元，到 2009 年达到 396 亿元，2013 年种子市场规模已达到 668 亿元，自 2005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接近 15%。其中玉米和水稻是我国种子市场主要组成部分，超过市场总量的 5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2) 玉米、水稻是行业主导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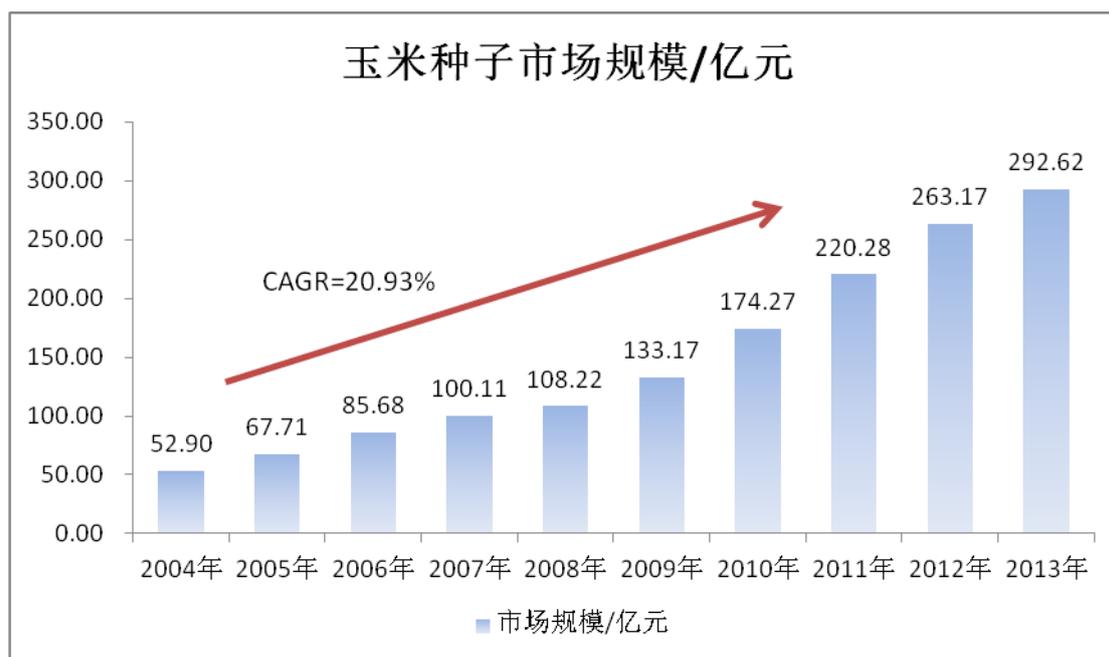
我国种子产品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棉花及蔬菜等农作物种子。从商品化率来看，玉米和水稻商品化率已达到 100%，为行业最高。同时作为主要粮食，玉米水、稻播种面积大，市场需求高，使玉米、水稻两大品种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市值远超其他种子。



数据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 3) 玉米种子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产业的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由于玉米种子的商品化率达到 100%，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玉米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玉米种子市场需求量与种植面积成正比，通常每公顷需要玉米种子 15~60 公斤。随着玉米种子研发的不断推进，玉米种子科技含量不断提升，品种改良致使价格提高，也会推动每亩种子费用的提高。同时消费市场（口粮、饲料、工业）的扩大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从而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2004 年，我国玉米种子产业的市场规模仅为 52.90 亿元，2013 年市场规模增长的 292.62 亿元，占我国种业市场规模的 43.8%，总体规模接近 2004 年 6 倍，十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93%，增长非常迅速。



数据来源：wind、根据相关公开资料整理

#### 4、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① 区域性

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种子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不同品类的种子，适应于不同的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同一品类的种子，种子投入使用后，也会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而表现出不同的品质特性。因此，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内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等因素对农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

公司的主要产品品种玉米，亦有不同的区域性表现。我国玉米的生产是每年四月由北到南依次进入种植期。受气候田间、种植方式、积温等因素影响，不同地区的玉米种植期、发育成熟期差别较大，主要表现为：北方地区玉米播种早，发育成熟期长；南方地区玉米播种晚，发育成熟期短。

##### ② 季节性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是根据农作物特点的生长期和成熟期来判断的。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时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种子必须按照季节性规律来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

玉米种子的季节性特征为：每年的3至10月为每年的制种时间；每年的11

月至次年的 5 月为种子加工时间；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5-6 月为种子的销售时间。由于云南等地的玉米播种时间相对较迟，因此 7 月份后仍会有很小部分的种子销售。

## 5、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目前主要市场参与主体包括：

①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②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一小部分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③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种子经营的现行法规及政策的限制，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蔬菜、瓜果、花草种子等，其经营量约占我国这类种子需求量的 50%左右。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④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自《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种子行业进行的大范围的规范。我国有各类持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种子企业数量逐步减少，由新办法实施前的 8700 多家，降到现在的 5800 家，同时企业的结构也在优化，总体呈现出大企业上升、小企业下降趋势。我国注册资本在一个亿及以上的企业数量由实施前 30 多家增加到目前的 50 多家，3000 万以上的企业数量由实施前

的 300 多家增加到目前的 400 多家，3000 万以下的企业数量由实施前的 8200 多家下降到现在的 5300 多家。《办法》的实施加速行业内的重组兼并速度，促进了行业的集中和进一步规范。

##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生产经营资质壁垒**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 **(2) 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力地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品种选育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 **(3) 科研投入高、产出周期长的壁垒**

种子行业科研投入高，品种投入产出周期长。只有拥有性状优良父母本才能组配杂交组合，在通过评比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并取得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证书后才能推广新品种从研制获取专利、审批、试验和推广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一般为 5 年以上）。而在品种推广前仍需要持续的技术投入，给新进入企业构成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 **(4) 种质资源的壁垒**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种的遗传物质基础，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搜集原始素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亲本在育种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鉴别、创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此，从事育种工作并不意味着必然能够选育出适于生产的新品种，这给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 **(5) 品牌和营销壁垒**

农作物种子外在的差别不大，而内在具有的不同产品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农作物种子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上述特点决定了品牌和销售网络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而品牌为广大农户所认同和接受以及销售网络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

## **7、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种子行业属国家提供优厚扶持政策的产业。近年来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三农”为主题，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国务院及其他主管部门出具了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在内多项鼓励产业政策，支持种子行业的发展。国家财政局等还出台了一系列对种植行业的减免税政策，使行业内企业享受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减轻了企业负担。正是上述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种子行业才得以快速发展，未来将继续承载了他的社会功能和市场功能。

#### **2) 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受科研体制等方面的制约，我国种子科研和种子公司分属两个系统，一方面科研机构无法直接面对市场，另一方面企业缺乏后续新品种，致使我国种子行业运行效率较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种业将进入重要的市场整合期，种子行业面临巨大的整合机会，众多规模较小、科研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 **3) 种子科研和生产技术优势**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目前已长期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数量超过 44 万份，居世界首位。我国有数百家公共科研院所从事种子的科技创新，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政府投入更多的集中在基础性、公益性和前瞻性的研究领域。目前，我国种业的研发在部分领域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4) 自然气候和劳动力资源优良

我国地跨热带、亚热带、温带等多个气候带，加上地形、海拔、光照等的不同和变化，形成多种生态类型和气候类型，适合杂交水稻种子的选育、生产和种植。种子产业具有高科技及劳动力密集型两大特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可降低种业企业的生产成本。

##### (2) 不利因素：

##### 1) 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水平低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科研机构，且相对分散，种子企业的科研投入水平较低，种子企业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绝大部分中小规模的种子公司还未建立起稳定的生产基地；国有育种机构兴办实体受体制限制难以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经营。

##### 2) 种子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的限制，我国的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受农作物种子产销不同期、种业生产销售信息不畅等影响，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不强，市场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但优势品种供应不足。同时，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品种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投入。

#### (二) 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 1、自然灾害的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制种生产还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高。若在制种关键时期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也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超过 6,000 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不到 100 家。伴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

优质植物新品种权是种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市场普遍接受、消费者广为认可和选择的优质品种可为种业公司带来丰厚、稳定的收益。品种权的研发、新品种的推广要求种业公司具有雄厚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以“立足贵州，面向全国”为战略发展目标，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做大做强种子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全国龙头种子企业。

### 3、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

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11月至次年6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来加强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以及将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而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殖、种植、推广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为西南、华中等地区提供高品质种子的科技型企业。公司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发展，品牌影响力、生产能力、销售总量居同行业前列，已快速成长为西南区域最具实力的种子经营单位之一。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深入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外聘育种专家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公司同时非常注重种子质量，建立了严格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的种子的质量安全和优秀品质。2013年公司被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经信委、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总工会评为“创新型企业”。2011年、2014年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公司的“安单系列”玉米杂交良种获得“贵州省“十一五”农业科技十大成就奖”，2012年被评为2013-2016年度贵州省著名商标。公司连续多年被贵州省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评为“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贵州省最佳信用企业），2014年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评为“省级诚信私营企业”。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经营的品种为杂交玉米种子和杂交水稻种子，其中最核心的品种是“安单系列”“顺单系列”玉米种子，2013年、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占比92.39%、89.67%。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杂交玉米种子方面。目前国内玉米种子销售较大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等，以玉米种子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包括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1）是著名玉米育种和栽培专家李登海研究员为首创建的农业高科技上市企业。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生产、自育农作物杂交种子销售，花卉、苗木、食用菌类种苗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公司2013年玉米种子收入约14.37亿元，占总收入的95.47%。

#### **(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底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于200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54。是中国种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13，被誉为“中国种业第一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制种和棉花收购加工业务，包括玉米、棉花、西瓜、甜瓜、草类、蔬菜、花卉等农作物良种的繁育、生产、加工、检测、包装和销售等。公司年产销玉米、小麦、水稻、瓜类蔬菜、棉花等各类农作物种子近1亿公斤，2013年种子销售收入约10.83亿元。

#### **(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发起设立，于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71。万向德农的主营业务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零售；农产品及其精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2013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约3.2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9.15%。

#### **(4)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河南省农业高新技术集团为第一大股东，联合河南省有实力的20多家农业科研单位、创投公司、公司核心团队等共同持股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秋乐种业主营玉米、小麦、花生、棉花、大豆、

油菜、芝麻等主要农作物种子，其中玉米杂交种子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1087。秋乐种业 2013 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约 3.4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61%。

### **(5)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由我国著名玉米育种专家王义波研究员联合多位育种家、企业家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430625。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为杂交玉米种子。2013 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约 8787.4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07%。

除上述国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外，美国先锋良种国际有限公司、泰国正大集团等外资企业也在中国种业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与国内种业企业竞争。

## **3、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 产品生产优势**

种子行业由于行业特性、受气候和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对于一个种子企业，制种基地的选择、合作种植是否长期稳定对种子的保质保量非常重要。公司选择制种基地及合作单位后，通过持续为合作种植单位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合作种植的增产增收，多年来一直与制种基地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多年来的性质稳定。同时公司分别在贵州、四川中部和南部、云南西南部、甘肃等地建立了制种基地，减少了因自然灾害带来的减产风险。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引进了全自动的加工包装生产线，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保证了公司销售旺季时的种子供应。在仓储方面，公司建立专业的冷库，为公司产品保质提供了条件。公司的稳定的制种生产条件，保证了公司每年的种子供应。公司最受欢迎的品种“安单3号”每年制种面积上万亩，是贵州省制种面积最大的品种之一。

#### **2)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采取了多重措施增强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与安顺市农科院、省农科院、贵州大学等高等科研院所建立了互利共赢的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帮助科研

院所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为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育种技术，得到了多位育种专家的技术支持。公司还聘用具有多年育种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公司的常年技术顾问，为公司的育种、制种进行技术跟踪和指导。近年来，公司自身组建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队伍，均具有多年的种子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已具备较强选育新品种的技术实力。目前除与市农科院合作的两个品种外，公司正在自主申请一项品种权的审定。公司还拥有了国家专利 11 项，2013 年公司被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经信委、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总工会评为“创新型企业”（贵州省仅有 6 家）。公司已建立了“研、产、销”一体化的盈利模式，技术优势正逐步体现。

### 3) 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种子产品的质量不但关系公司的品牌和效益，还关系到广大农户的收益甚至整个推广地区的收成，因此产品质量的控制是影响一个种子企业生命力的关键。公司从亲本繁殖、制种、仓储到产品的加工包装，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首先选择隔离条件好的基地进行制种，在制种过程中通过育种专家的多次现场检查，及当地技术人员的持续跟踪，保证制出的裸种质量。在种子入库仓储过程中实现“三进三出”的质量管理制度，即种子入库时分别要经过质检员、入库人员及仓库管理员的质量确认，种子出库时亦会经过质检员、领用人及仓管的确认，对出库和入库的种子进行严格把关。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种子产品的安全性，公司自成立起从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多次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贵州省共2家），多次被认定为“贵州省AAA级信用企业”。

### 4) 品牌和营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公司产品品牌建设。公司向市场推广均是精心选育、品质优良的品种。“安单系列”“顺单系列”杂交玉米种子自推出以来，深受广大粮农认可，客户美誉度持续提高，种子推广面积不断扩大，公司的“安单3号”是贵州省推广面积最大的玉米品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亦不断增强，2012年公司的“顺单”牌获贵州省著名商标。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营销团队，以贵州省为立足点，通过持续的技术服务，多方参与的市场营销体系和良种推广服务体系，将业务延伸至云南、四川等西南地

区，建立大范围的营销网络。同时为规范经销商的管理，防止经销商之间的串货行为，公司在产品包装袋上均喷有销售地区编码，有效提高了种子的市场秩序。除两杂种子外，公司还提供包括马铃薯、蔬菜种子、农药等其他农作物种子和农资产品，扩大了经销商客户在玉米种子销售淡季时的收益来源，巩固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与其他全国性的大型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公司需要加快发展，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 **2) 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属于全民营企业，地处相对偏远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和发展，公司对高端管理、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公司需通过挂牌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运作方式，提升自身的品牌价值及竞争力，加大对行业内高端人才的吸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同时也存有一定瑕疵。如公司的董事会没有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聘任；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4 年 11 月，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的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并由第三届的董事会正式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刘鹏、杨国秀、谢世龙、李荣、唐佩、王斌、汪英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刘鹏；监事会由全胜刚、龚昌菊、谢定飞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全胜刚，职工监事为全胜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鹏、副总经理程叶诚、李佑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正越。

同时，第三届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则的要求，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未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同时也存有一定瑕疵。如公司的董事会没有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聘任；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亦无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集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经营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自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成立时，根据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恒正信德会验字[2007]195 号），各发起人实际出资到位；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时，根据贵州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13]047 号）及《验资报告》（黔永诚验字[2013]058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560 号），公司各股东增资已出资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核准，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华西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50301200000000048321，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同时颁发的黔国税字 520402666991488 号《税务登记证》。

因此，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设置了营销部、生产部、加工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非常分散，现持有公司 5% 股权的股东为第一大股东刘鹏（持有 7.15%）和第二大股東龚昌菊（持有 5.41%），公司其他股東持股均在 5% 以下，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刘鹏、龚昌菊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刘鹏、龚昌菊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公司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鹏	董事长、总经理	2146192	7.15
杨国秀	董事	1338153	4.46
王斌	董事	685627	2.29
李荣	董事	156581	0.52
唐佩	董事	547582	1.83
谢世龙	董事	323420	1.08
汪英	董事	73861	0.25
全胜刚	监事会主席	328549	1.10
龚昌菊	监事	1622268	5.41
谢定飞	监事	582820	1.94
龚正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8425	1.70

李佑明	副总经理	318291	1.06
程叶诚	副总经理	52984	0.18
合计		8,684,753	28.97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刘鹏和龚昌菊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

## 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4年11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为刘鹏、杨国秀、谢世龙、李荣、唐佩、王斌、汪英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 （二）监事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2014年11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龚昌菊、谢定飞为监事。2014年11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全胜刚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全胜刚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增设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龚正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2014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续聘程叶诚先生、李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曹家洪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刘鹏为公司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5,419.57	4,806,13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3,264.08	1,468,291.54
预付款项	2,444,218.70	362,57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360.00	1,481,818.92
存货	44,348,406.61	34,296,49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51,717,668.96</b>	<b>42,415,314.7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0,445,542.22	20,976,292.86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61,255.24	2,560,062.23
在建工程	4,646,216.21	2,148,64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8,626.31	5,557,56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5,284.00	586,0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70.39	270,50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8,594.37</b>	<b>32,099,153.66</b>
<b>资产总计</b>	<b>85,606,263.33</b>	<b>74,514,468.43</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7,081.60	1,204,510.10
预收款项	4,183,278.03	3,264,855.50
应付职工薪酬	782,000.00	2,395,736.00
应交税费	178,733.22	709,296.97
应付利息		52,311.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6,259.53	2,130,37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077,352.38</b>	<b>39,757,083.1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8,778.12	1,369,61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8,778.12</b>	<b>1,369,619.97</b>
<b>负债合计</b>	<b>42,646,130.50</b>	<b>41,126,703.1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3,768,462.34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6,333.92	1,762,25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73,798.91	7,857,052.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2,960,132.83</b>	<b>33,387,765.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85,606,263.33</b>	<b>74,514,468.4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963,295.10</b>	<b>43,169,616.96</b>
减：营业成本	20,861,071.49	26,097,96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721,059.20	3,417,602.38
管理费用	4,395,193.55	3,419,648.4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1,117,450.60	983,117.25
资产减值损失	-14,248.08	66,11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82,768.34</b>	<b>9,185,164.69</b>
加：营业外收入	2,649,121.91	1,590,04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92.32
减：营业外支出	21,458.34	51,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510,431.91</b>	<b>10,723,359.26</b>
减：所得税费用	269,602.05	500,280.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240,829.86</b>	<b>10,223,079.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240,829.86</b>	<b>10,223,079.0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3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86,814.40	43,561,11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449.31	3,127,967.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8,263.71</b>	<b>46,689,081.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64,722.79	34,524,37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0,302.75	2,828,03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310.29	103,05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672.63	2,770,726.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4,008.46</b>	<b>40,226,192.82</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44.75	6,462,88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061.11	4,061,2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5,061.11</b>	<b>4,061,217.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061.11	-4,056,2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537.66	2,102,86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31,537.66</b>	<b>32,102,863.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1,445.25	5,150,52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81,445.25</b>	<b>31,150,523.6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2.41	952,33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0,713.45</b>	<b>3,359,010.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133.02	1,447,122.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45,419.57</b>	<b>4,806,133.02</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 1106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额标准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

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外部应收账款
组合 2	有确凿证据能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一、（五）、3和4”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2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0
运输设备	5-10	3	19.40-9.70
其他设备	3-5	3	32.33-19.4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品种权	5年-10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软件	3年	软件使用实际寿命估计
土地	30年-50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30 年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

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1、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4、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45,419.57	3.55%	4,806,133.02	6.45%
应收账款	623,264.08	0.73%	1,468,291.54	1.97%
预付款项	2,444,218.70	2.85%	362,573.00	0.49%
其他应收款	1,256,360.00	1.47%	1,481,818.92	1.99%
存货	44,348,406.61	51.81%	34,296,498.29	46.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717,668.96</b>	<b>60.41%</b>	<b>42,415,314.77</b>	<b>56.92%</b>
投资性房地产	20,445,542.22	23.88%	20,976,292.86	28.15%
固定资产	2,861,255.24	3.34%	2,560,062.23	3.44%
在建工程	4,646,216.21	5.43%	2,148,640.00	2.88%
无形资产	5,108,626.31	5.97%	5,557,562.83	7.46%
长期待摊费用	565,284.00	0.66%	586,092.00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70.39	0.31%	270,503.74	0.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888,594.37</b>	<b>39.59%</b>	<b>32,099,153.66</b>	<b>43.08%</b>
<b>资产总计</b>	<b>85,606,263.33</b>	<b>100.00%</b>	<b>74,514,468.43</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14.89%，主要系预付账款、存货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60.41%，非流动性资产占比为39.5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形式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与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无形资产。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0.35%	30,000,000.00	72.9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47,081.60	3.16%	1,204,510.10	2.93%
预收款项	4,183,278.03	9.81%	3,264,855.50	7.94%
应付职工薪酬	782,000.00	1.83%	2,395,736.00	5.83%
应交税费	178,733.22	0.42%	709,296.97	1.72%
应付利息	-	-	52,311.38	0.13%
其他应付款	4,586,259.53	10.75%	2,130,373.20	5.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077,352.38</b>	<b>96.32%</b>	<b>39,757,083.15</b>	<b>96.67%</b>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8,778.12	3.68%	1,369,619.97	3.3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8,778.12</b>	<b>3.68%</b>	<b>1,369,619.97</b>	<b>3.33%</b>
<b>负债合计</b>	<b>42,646,130.50</b>	<b>100.00%</b>	<b>41,126,703.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2%、96.67%。公司2014年末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1.94万元，增幅为3.69%，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预收款项。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55%、38.58%，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2%、95.96%，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玉米种子	29,225,029.96	17,714,760.72	11,510,269.24	39.38%
水稻种子	2,327,711.44	1,605,245.11	722,466.33	31.04%
其他	1,038,881.00	782,055.53	256,825.47	24.72%
<b>合计</b>	<b>32,591,622.40</b>	<b>20,102,061.36</b>	<b>12,489,561.04</b>	<b>38.32%</b>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玉米种子	38,976,034.79	22,910,439.14	16,053,444.89	41.19%
水稻种子	2,516,430.84	1,949,748.68	566,682.16	22.52%
其他	692,185.00	517,000.00	187,335.76	27.06%
<b>合计</b>	<b>42,184,650.63</b>	<b>25,377,187.82</b>	<b>16,807,462.81</b>	<b>39.84%</b>

注：其他主要系马铃薯种子、小麦种子及香优大米等的销售。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玉米种子销售存在外购代销情形，金额分别为 28.84 万元、29.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占玉米种子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0.75%、1.03%，占比较小；2013 年、2014 年水稻种子销售均为外购代销；其他销售收入均为外购代销。公司主营业务中自有品种与外购代销品种各产品销售结构、毛利、毛利率情况及对比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品种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销售占比
自有品种	玉米种子	1,457,635.00	28,927,486.46	17,483,387.63	39.56%	88.76%
外购代销品种	玉米种子	12,631.00	297,543.50	231,413.09	22.23%	0.91%
<b>玉米种子小计</b>		<b>1,470,266.00</b>	<b>29,225,029.96</b>	<b>17,714,800.72</b>	<b>39.38%</b>	<b>89.67%</b>
外购代销品种	水稻种子	54,918.00	2,327,711.44	1,605,245.11	31.04%	7.14%
外购代销品种	其他	327,737.00	1,038,881.00	782,015.53	24.73%	3.19%
<b>外购代销小计</b>		<b>395,286.00</b>	<b>3,664,135.94</b>	<b>2,618,673.73</b>	<b>28.53%</b>	<b>11.24%</b>
<b>合计</b>		<b>1,852,921.00</b>	<b>32,591,622.40</b>	<b>20,102,061.36</b>	<b>38.32%</b>	<b>100.00%</b>
项目	2013 年					
	品种	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销售占比
自有品种	玉米种子	1,957,433.00	38,687,677.35	22,772,858.86	41.14%	91.71%
外购代销品种	玉米种子	12,192.00	288,357.44	149,731.04	48.07%	0.68%
<b>玉米种子小计</b>		<b>1,969,625.00</b>	<b>38,976,034.79</b>	<b>22,922,589.90</b>	<b>41.19%</b>	<b>92.39%</b>
外购代销品种	水稻种子	66,174.00	2,516,430.84	1,949,748.68	22.52%	5.97%
外购代销品种	其他	155,045.00	692,185.00	504,849.24	27.06%	1.64%
<b>外购代销小计</b>		<b>233,411.00</b>	<b>3,496,973.28</b>	<b>2,604,328.96</b>	<b>25.53%</b>	<b>8.29%</b>
<b>合计</b>		<b>2,190,844.00</b>	<b>42,184,650.63</b>	<b>25,377,187.82</b>	<b>39.84%</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系马铃薯种子、小麦种子及香优大米等的销售。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4%、38.32%，主营业务毛

利率平稳。

公司主要销售玉米种子与水稻种子，2013 年度、2014 年度玉米种子与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6%、96.8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玉米与水稻种子。玉米种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1.19%、39.38%，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玉米种子销售与成本价格变动较小，价格约为 20 元每公斤左右、成本约为 12 元每公斤左右；水稻种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分别为 22.52%、31.04%，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水稻种子销售价格上升所致，水稻种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价格分别约为 38 元每公斤、42 元每公斤，售价上涨约 10%。水稻种子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家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影响，国家提高了 2014 年水稻最低收购价格。

## （2）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均有所下降，净利润下降 298.22 万元，下降 29.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 33.11%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21.33%，每股收益由 2013 年度的 0.43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0.3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 2013 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导致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20.63 万元，下降 21.33%。

## 2、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18，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度比率变动较小，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等种子的生产销售，受种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为上半年种植种子，下半年收购，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年末因收购种子以备来年上半年销售，导致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 （2）长期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55、0.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适当范围，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未来将结合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的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财务结构处于合理水平，避免财务风险。

### (3) 尚在执行的借款利息支付能力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63 和 7.6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能够保证足额支付借款利息。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水稻等种子的销售收入，期末存货主要为种子库存，以备来年销售，公司近两年的存货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如下：

### (1)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3、0.5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等种子的生产销售，受种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为上半年种植种子，下半年收购，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年末因收购种子以备来年上半年销售，另公司承担着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种子储备任务，导致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5、32.4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一般为先预收货款，待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冲销预收货款，少部分客户存在放账情形，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4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 2013 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的影响，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44.75	6,462,888.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061.11	-4,056,21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92.41	952,33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713.45	3,359,01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27
净利润	7,240,829.86	10,223,079.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减少 686.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 2013 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的影响，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20.63 万元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40,829.86	10,223,07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48.08	66,11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089.99	341,903.07
无形资产摊销	448,936.52	435,12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08.00	20,8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9,133.87	1,009,0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3.35	-270,50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1,908.32	-5,826,76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800.55	1,226,51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580.61	-757,56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44.75	6,462,888.3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5,419.57	4,806,133.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06,133.02	1,447,12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713.45	3,359,010.7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的收款和偿付，股东增资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我们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联创种业（代码：430625）、中江种业（代码：430736）与秋乐种业（代码：831087）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其中联创种业是“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企业，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杂交玉米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江种业主要经营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瓜菜等各类农作物种子；秋乐种业主营玉米、小麦、花生、棉花、大豆、油菜、芝麻等主要农作物种子，其中玉米杂交种子是秋乐的拳头产品，连续多年全国市场份额超过 6%，2012 年玉米种子销售量居全国首位。以上述三家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指标数据作为对比，与公司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但因公司规模、业务种类、服务区域、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将受到影响，关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仅供参考，具体分析列示如下：

###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 ①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44.49%	50.38%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21.55%	19.60%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26.61%	22.30%
金秋科技（注）	38.58%	39.55%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毛利率为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毛利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对比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与处于行业适中水平。

## ②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联创种业(代码: 430625)	-3.18%	-0.06	1.92%	0.04
中江种业(代码: 430736)	-6.00%	-0.07	3.55%	0.04
秋乐种业(代码: 831087)	4.39%	0.08	13.20%	0.24
金秋科技（注）	21.33%	0.30	33.11%	0.43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指标为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指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对比看，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 ①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6/30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2.85	0.74	3.17	1.26

同比公司	2014/6/30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1.19	0.46	1.24	0.42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1.47	0.52	1.60	0.54
金秋科技（注）	1.26	0.18	1.07	0.20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指标为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指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对比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趋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等种子的生产销售，受种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为上半年种植种子，下半年收购，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年末因收购种子以备来年上半年销售，另公司承担着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种子储备任务，导致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 ②长期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6/30	2013/12/31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19.79%	20.36%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73.75%	70.43%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56.48%	53.43%
金秋科技（注）	49.82%	55.19%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指标为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指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与处于行业适中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财务规划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实现了规模经营，给股东带来了较大的回报。

##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	--------------	---------

同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	--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1.91	5.51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9.68	72.02
金秋科技（注）	32.48	47.15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指标为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指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看，种子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联创种业因报告期末无应收账款余额，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其不适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15、32.4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一般为先预收货款，待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冲销预收货款，少部分客户存在放账情形，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2013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2014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的影响，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所致。

#### （4）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465.77	1,151.75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2,276.30	2,275.33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89.88	-4,250.78
	金秋科技（注）	-40.57	646.29
净利润（万元）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596.72	361.67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717.72	436.49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1,068.82	3,135.79
	金秋科技（注）	724.08	1,0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78.06%	318.45%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317.16%	521.28%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8.41%	-135.56%

项目	同比公司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秋科技（注）	-5.60%	6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联创种业（代码：430625）	-0.05	0.12
	中江种业（代码：430736）	0.23	0.23
	秋乐种业（代码：831087）	0.01	-0.32
	金秋科技（注）	-0.02	0.27

注：上表金秋科技列示的指标为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指标。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对比看，公司现金流量及其获取现金的能力在行业中属于正常水平。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指标对比表现上看，未见重大异常情况，但因公司规模、业务种类、服务区域、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将受到影响，关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仅供参考。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商品销售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分为玉米、水稻等种子销售收入，其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于产品交付，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591,622.40	95.96%	42,184,650.63	97.72%
其他业务收入	1,371,672.70	4.04%	984,966.33	2.28%
合计	<b>33,963,295.10</b>	100.00%	<b>43,169,616.96</b>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玉米与水稻等种子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出租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投资性房产出租所得，主要包括：

(1) 公司将坐落于安顺市东关经房小区西秀区新天地一组团 2 号地 4 号楼二楼建筑面积 1,582.28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安顺仁禾加显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租赁经营期限 8 年，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3,200.00 元，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79,000.00 元；

(2) 公司将坐落于安顺市东关经房小区西秀区新天地一组团 2 号地 4 号楼一楼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给李永和经营使用，租赁经营期限 6 年，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4,300.00 元，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6,900.00 元；

(3) 公司将坐落于新天地小区 1 区停车位 3 号车位租予杜静使用，年租金为 2,880.00 元，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止；

(4) 公司将坐落于新天地小区 1 区停车区 4 号车位租予石小平使用，年租金为 2,880.00 元，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

(5) 公司将坐落于新天地小区 1 区停车区 5 号车位租予田时英使用，年租金为 2,880.00 元，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

(6) 公司将坐落于新天地小区 1 区停车区 6 号车位租予谢辉使用，年租金为 2,400.00 元，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7) 公司将坐落于新天地小区 1 区停车区 7 号车位租予杨波涛使用，年租金为 2,880.00 元，租赁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按产品分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种子	29,225,029.96	89.67%	38,976,034.79	92.39%
水稻种子	2,327,711.44	7.14%	2,516,430.84	5.97%
其他	1,038,881.00	3.19%	692,185.00	1.64%
合计	<b>32,591,622.40</b>	<b>100.00%</b>	<b>42,184,650.63</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系马铃薯种子、小麦种子及香优大米等的销售。

2013 年、2014 年玉米种子销售存在外购代销情形，金额分别为 28.84 万元、29.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占玉米种子的销售比重分别为 0.75%、1.03%，占比较小；2013 年、2014 年水稻种子销售均为外购代销；其他销售收入均为外购代销。公司主营业务中自有品种与外购代销品种各产品销售结构、毛利、毛利率情况及对比分析详见“二（一）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玉米种子、水稻种子与其他种子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与水稻种子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玉米与水稻种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8.36%、96.81%。

###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	32,551,110.40	99.88%	42,133,528.63	99.88%
华中	40,512.00	0.12%	51,122.00	0.12%
合计	<b>32,591,622.40</b>	<b>100.00%</b>	<b>42,184,650.63</b>	<b>100.00%</b>

上述地区分布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进行划分的。公司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的贵州省与云南省区域。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920.6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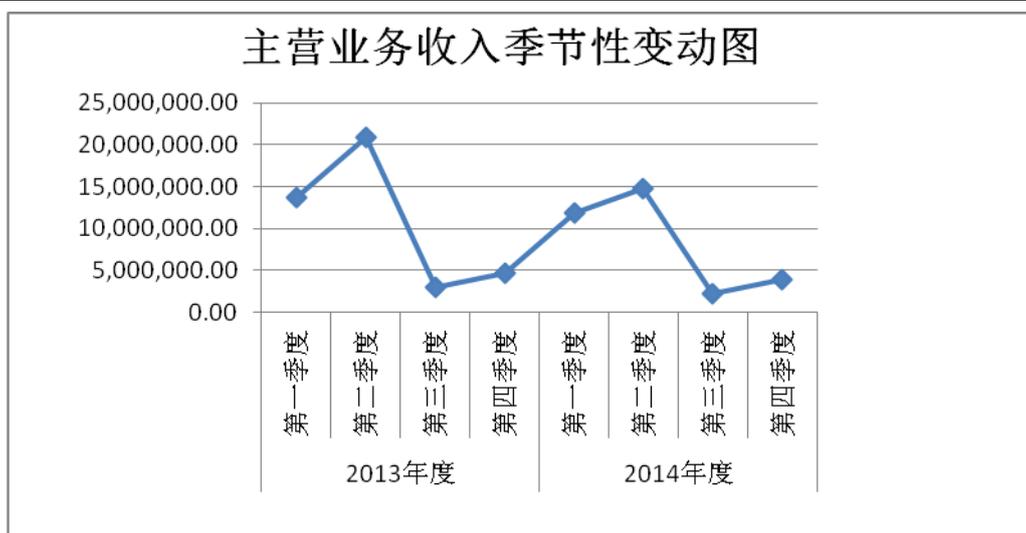
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959.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 2013 年度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种子销量较 2013 年减少 337,923.00 公斤。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与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再加上 2014 年酒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环境的影响，未来农民种植高粱的积极性将不断减弱，预计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将有所增加。

#### 4、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主要表现为春节后 3、4 月份处于销售的高峰期。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823,597.00	36.28%	13,653,336.29	32.36%
第二季度	14,716,320.44	45.15%	20,921,735.27	49.60%
第三季度	2,153,756.99	6.61%	2,923,043.45	6.93%
第四季度	3,897,947.97	11.96%	4,686,535.62	11.11%
合计	<b>32,591,622.40</b>	<b>100.00%</b>	<b>42,184,650.63</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等种子的生产销售，受种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为上半年种植种子，下半年收购，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1.96%、81.43%。

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显著的季节性波动特征，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来加强成本控制，另一方面通过提高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来增强融资能力，以及将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而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自有品种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费用主要为亲本种子成本，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农户种植劳务成本和生产管理人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运杂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间接生产费用，其产品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如下：

##### （1）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 ①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亲本种子成本，公司按产品类别直接归集亲本种子制种成本。

###### ②直接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农户种植劳务成本和生产管理人工工资，其中农户种植劳务成本直接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生产管理人工工资按照各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进行分摊计入各产品类别的人工成本。

######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用、运杂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间接生产费用，按照各产品的生产入库数量进行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

##### （2）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法结转销售产品的成本。

#### 2、外购品种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种子代销情形。其产品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与结

转情况如下：

(1)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在库存商品中按品种类别归集分配外购产品成本。

(2) 成本结转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法结转销售产品的成本。

(四)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102,061.36	96.36%	25,377,187.82	97.24%
其他业务成本	759,010.13	3.64%	720,781.46	2.76%
<b>合计</b>	<b>20,861,071.49</b>	<b>100.00%</b>	<b>26,097,969.28</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销售玉米与水稻等种子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出租自有房屋的摊销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费用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种	直接材料	918,310.05	4.57%	1,233,182.79	4.86%
	直接人工	15,471,851.33	76.96%	20,071,601.32	79.09%
	制造费用	1,093,226.25	5.44%	1,468,074.75	5.79%
外购代销品种	销售成本	2,618,673.73	13.03%	2,604,328.96	10.26%
<b>合计</b>		<b>20,102,061.36</b>	<b>100.00%</b>	<b>25,377,187.82</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成本主要为主营品种的成本，自有品种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农户种植劳务成本和生产管理人工工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09%、76.96%，公司农户种植劳务成本和生产管理人工工资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种子行业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在农户田间种植与田间生产管理这一环节，其占成本比重较高与种子行业生产加工特性匹配。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系公司亲本种子成本，2013年、2014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6%、4.57%，占成本比重变动较小，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系折旧费用、运杂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间接生产费用，2013年、2014年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79%、5.44%，占成本比重变动较小，较为稳定。

### （五）销售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55%、38.58%，公司具体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详见“二（一）2、盈利能力分析”。

### （六）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3,963,295.10	43,169,616.96
销售费用	2,721,059.20	3,417,602.38
管理费用	4,395,193.55	3,419,648.46
财务费用	1,117,450.60	983,117.25
期间费用合计	8,233,703.35	7,820,368.0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01%	7.9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94%	7.9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29%	2.2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4.24%	18.1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小；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2014年新增研究开发费124.14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杂费	410,581.72	15.09%	542,191.83	15.86%
包装费	281,393.23	10.34%	333,760.61	9.77%
工资及福利	708,637.99	26.04%	1,254,216.00	36.70%
安单系列品种经营权摊销	337,777.80	12.41%	337,777.80	9.88%
品种管理费	12,000.00	0.44%	128,666.70	3.76%
品种成果转让使用费	54,298.40	2.00%	45,661.80	1.34%
低值易耗品	53,536.00	1.97%	20,056.40	0.59%
试验试范费	34,127.41	1.25%	51,511.83	1.51%
广告费	17,561.00	0.65%	30,383.00	0.89%
差旅费	145,417.70	5.35%	94,021.10	2.75%
业务招待费	70,775.00	2.60%	136,623.00	4.00%
折旧	35,393.13	1.30%	46,966.72	1.37%
房租费	31,314.00	1.15%	61,182.07	1.79%
办公费	58,513.72	2.15%	68,568.53	2.01%
试验检疫费	29,500.00	1.09%	65,100.00	1.90%
会议费	263,110.00	9.67%	83,457.00	2.44%
误餐费	59,996.00	2.20%	49,202.20	1.44%
其他	117,126.10	4.30%	68,255.79	2.00%
<b>合计</b>	<b>2,721,059.20</b>	<b>100.00%</b>	<b>3,417,602.38</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运杂费、安单系列品种经营权摊销、包装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该六项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7.40%、78.90%，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工资及福利减少 54.56 万元，工资及福利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 2013 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影响，2014 年种子销量较 2013 年减少 337,923.00 公斤，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减少所致。

##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及福利	1,710,553.22	38.92%	1,941,556.90	56.77%
折旧费	228,690.03	5.20%	179,076.93	5.24%
车辆使用费	184,928.18	4.21%	225,329.86	6.59%
研究开发费	1,306,660.97	29.73%	65,278.00	1.91%
会务费	137,611.50	3.13%	325,496.00	9.52%
差旅费	35,149.10	0.80%	13,765.00	0.40%
办公费	187,382.43	4.26%	180,347.54	5.27%
业务招待费	21,026.50	0.48%	36,094.00	1.06%
无形资产摊销	111,158.72	2.53%	97,342.23	2.85%
中介费	137,858.00	3.14%	40,000.00	1.17%
误餐费	59,176.00	1.35%	71,570.00	2.09%
低值易耗品	36,127.00	0.82%	22,836.00	0.67%
税金	5,695.03	0.13%	12,450.00	0.36%
其他	233,176.87	5.30%	208,506.00	6.10%
<b>合计</b>	<b>4,395,193.55</b>	<b>100.00%</b>	<b>3,419,648.46</b>	<b>100.0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研究开发费、折旧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和会务费等，该六项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30%、85.45%，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新增研究开发费 124.14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研究开发项目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基地制种技术研究项目	86,643.00	65,278.00
亲本提纯复壮项目	231,929.03	
安单 3 号高产制种技术研究项目	317,367.26	
安单 778 不同区域试验实施方案项目	424,176.72	
安单 778 大面积制种技术方案项目	246,544.96	
<b>合计</b>	<b>1,306,660.97</b>	<b>65,278.00</b>

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对技术研究的投入，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销售与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上表中 2014 年新增的研发项目有四个，其各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亲本提纯复壮项目

亲本自交系是配制杂交种的基础，没有质量合格数量足够的父母本配套的亲本种子，就不可能配制出数量充足的纯度保证的杂交种。如果亲本自交系混杂不纯或退化，制种出的杂交种子质量不高，将会降低杂交种应有的增产效果。本项目拟对“安单3号”亲本“1441”进行提纯复壮，解决大面积制种的产量和质量。2014年度发生人工费、直接投入与折旧摊销等费用23.19万元。

(2) 安单3号高产制种技术研究项目

公司投入资金对安单3号进行隔离区选择、规格播种、播差期及花期调节、去杂去劣、母本去雄与收获储藏等高产制种技术研究，2014年度发生人工费、直接投入、设计与折旧摊销等费用31.74万元。

(3) 安单778不同区域试验实施方案项目

贵州自然灾害频率较高，玉米生产受多因素制约，单产水平低，年度差异大，人均玉米拥有量不足100公斤，特别是占玉米播种面积的80%以上的中下等肥力土地、坡地、半坡地，单产水平提高难度大。由于特殊的地理生态环境大面积玉米生产对产量、品质、抗性、适应性要求比其他省份高，目前我省面临解决粮食安全问题和改善品质的双重任务。应用优良品种提高玉米在中下等肥力土地的单产水平和贵州不同海拔不同区域的适应性，为贵州玉米科研和生产的主题。

项目以“安单778”在贵州铜仁、遵义、安顺、毕节、黔东南、黔南、黔西南、贵阳、六盘水9个地州市试验示范，每个地州市在不同海拔区域设示范点5个，共计45个，300米-500米2个示范，500米-800米设5个试验，800米-1800米设10个共计17个试验示范，合计为62个示范。项目以不同生态，不同海拔进行示范，大面积高产栽培，高产制种技术研究，亲本扩繁为主要内容，通过技术组装配套，集成使“安单778”尽快转化为生产力，2014年度发生人工费、直接投入与折旧摊销等费用42.42万元。

(4) 安单778大面积制种技术方案项目

公司投入资金对安单778进行隔离区条件、播种要求、播差期及花期调节、去杂去劣、母本去雄与收获储藏等高产制种技术研究，2014年度发生人工费、

直接投入与折旧摊销等费用 24.65 万元。

###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29,133.87	1,009,074.69
减：利息收入	12,455.72	26,914.94
汇兑损益	-	-
其他	772.45	957.5
<b>合计</b>	<b>1,117,450.60</b>	<b>983,117.25</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费用。

#### (七)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主要税项情况

##### 1、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92.3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121.91	1,585,152.25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8.34	-51,850.00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627,663.57</b>	<b>1,538,194.5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56,915.89	384,548.64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70,747.68</b>	<b>1,153,645.93</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区耐瘠耐旱杂交玉米品种选育与示范补助	分摊递延收益	货币资金	2013 年	218,948.56	
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建设补助	分摊递延收益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7,088.03	
安单 778 杂交玉米高产制种技术与示范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 年	100,000.00	
种子储备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 年、2013 年	1,082,000.00	1,350,000.00
农作物良种委托储备 70 万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 年	700,000.00	
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示范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 年	400,000.00	
土地返还款摊销	分摊递延收益	货币资金	2013 年	21,085.32	35,152.25
海南台风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 年		100,000.00
顺单、顺玉商标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 年		100,000.00
合计				<b>2,649,121.91</b>	<b>1,585,152.25</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28%、27.2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时间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13 年	税收滞纳金	51,500.00	个人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罚款	350.00	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合计	51,850.00	
2014 年	税收滞纳金	20,699.84	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收滞纳金
	罚款	758.50	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合计	21,458.3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存在罚款支出 350 元，2014 年存在罚款支出 758.50 元，罚款金额非常小，且均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3、主要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与房产税，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免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计征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免税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税[2001]11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从事的批发和零售的种子业务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项的规定，公司从事自产自销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受托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577.59	790.63
银行存款	3,018,841.98	4,805,342.39
合计	<b>3,045,419.57</b>	<b>4,806,133.02</b>

2013年末、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4.54万元、480.61万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76.0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40.5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50.5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15.0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吸收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623.1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508.14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分析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49,390.90	69.19	8,987.82	2.00	1,428,056.67	95.09	28,561.13	2.00
1-2年(含2年)	151,420.00	23.31	7,571.00	5.00	49,680.00	3.31	2,484.00	5.00
2-3年(含3年)	24,680.00	3.80	2,468.00	10.00	24,000.00	1.60	2,400.00	10.00
3-4年(含4年)	24,000.00	3.70	7,200.00	3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49,490.90	100.00	26,226.82		1,501,736.67	100.00	33,445.13	

#### （2）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49,490.90	100.00	26,226.82	4.04	1,501,736.67	100.00	33,445.13	2.23
组合2								
组合小计	649,490.90	100.00	26,226.82	4.04	1,501,736.67	100.00	33,445.13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49,490.90</b>	<b>100.00</b>	<b>26,226.82</b>	<b>4.04</b>	<b>1,501,736.67</b>	<b>100.00</b>	<b>33,445.13</b>	<b>2.23</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390.90	69.19	8,987.82	1,428,056.67	95.09	28,561.13
1—2年	151,420.00	23.31	7,571.00	49,680.00	3.31	2,484.00
2—3年	24,680.00	3.80	2,468.00	24,000.00	1.60	2,400.00
3—4年	24,000.00	3.70	7,200.00			
4—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649,490.90</b>	<b>100.00</b>	<b>26,226.82</b>	<b>1,501,736.67</b>	<b>100.00</b>	<b>33,445.13</b>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平坝县林业局	235,851.00	36.31%	货款
紫云自治县农业局	199,900.00	30.78%	货款
普安农业局	140,730.00	21.67%	货款
安顺市西秀区岩腊绿色生态 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680.00	3.80%	货款
西秀区东屯乡西屯村委会	24,000.00	3.70%	货款
<b>合计</b>	<b>625,161.00</b>	<b>96.26%</b>	

②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紫云自治县农业局	1,250,900.00	83.30%	货款
平坝县刘晓进种子经营部	120,000.00	7.99%	货款
平坝县农业局	45,000.00	3.00%	货款
安顺市西秀区岩腊绿色生态 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680.00	1.64%	货款
西秀区东屯乡西屯村委会	24,000.00	1.60%	货款
<b>合计</b>	<b>1,464,580.00</b>	<b>97.53%</b>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9.19%，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623,264.08	1,468,291.54
营业收入	33,963,295.10	43,169,616.9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	3.4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8	47.15
应收账款增长率	-57.55%	
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	-21.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84.5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收到紫云自治县农业局救灾种子款 105.10 万元所致。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 21.33%，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7.55%，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一般为先预收货款，待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冲销预收货款，少部分客户存在放账情形，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15、32.4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一般为先预收货款，待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冲销预收货款，少部分客户存在放账情形，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因销售区域受到政府征地及受 2013 年酒行业市场行情走好刺激致 2014 年度农户种植高粱积极性增加挤占玉米种植土地的影响，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所致。公司未来将加大销售与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再加上 2014 年酒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环境的影响，未来农民种植高粱的积极性将不断减弱，预计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将有所增加。

### （三）其他应收账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2.00	1,505,988.69	99.44	30,119.77	2.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1,500.00	0.10	450.00	30.00
4-5年(含5年)					7,000.00	0.46	2,100.00	30.00
5年以上								
合计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1,514,488.69	100.00	32,669.77	

## 2、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2.00	1,514,488.69	100.00	32,669.77	2.16
组合2								
组合小计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2.00	1,514,488.69	100.00	32,669.77	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1,514,488.69	100.00	32,669.7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1,505,988.69	99.44	30,119.77
1—2年						
2—3年						
3—4年				1,500.00	0.10	450.00
4—5年				7,000.00	0.46	2,100.00
5年以上						
合计	1,282,000.00	100.00	25,640.00	1,514,488.69	100.00	32,669.77

### 3、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00.00%，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顺市农业委员会	政府机关	1,100,000.00	1年以内	85.80	补助款
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政府机关	182,000.00	1年以内	14.20	补助款
合计		1,28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由应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 110.00 万元与应收贵州省种子管理站 18.20 万元组成，其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 (1) 应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 110.00 万元

##### ①农作物良种委托储备 70 万项目补助

2014 年 1 月 9 日，安顺市农业委员会与公司签订《安顺市农委 2014 年度主要农作物良种委托储备暨经营管理协议书》，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委托公司进行良种储备，安顺市农业委员会给予补贴 7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将该补助款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该补助款。

##### ②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示范项目补助

根据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发改产业[2013]582号文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给予安顺市金秋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黔中农作物种子繁殖基地及加工生产线建设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4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黔中农作物种子亲本繁育基地8000亩，形成年产300万公斤黔中农作物种子的生产能力。建设期一年，建设地点安顺市西秀区、平坝县、普定县等，该项目已于2014年验收合格。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该补助款。

#### (2) 2014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资金

公司与贵州省种子管理站签订《2014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合同》，贵州省种子管理站委托公司承担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补助资金28.20万元，2014年收到10.00万元，剩余18.2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收到该补助款。

####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3,218.70	99.96	355,590.00	98.07
1至2年	1,000.00	0.04	6,983.00	1.9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2,444,218.70</b>	<b>100.00</b>	<b>362,573.00</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农户种植款及外购种子预付款。公司采用委托农户种植的生产方式生产种子，在委托农户种植的种子入库前，需要根据委托农户种植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也需要外购部分种子，需要预先支付一定的采购款。2014年末预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种植户杨克胜种植款增加84.35万元，预付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种子款增加53.80万元，预付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外购种子款增加20.50

万元，预付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外购种子款增加 16.20 万元，预付铜仁鑫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购种子款增加 11.98 万元，上述新增的预付款项均系预先支付的货款。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杨克胜	供应商	843,511.70	34.51%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00,000.00	24.5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绵阳敦煌种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000.00	8.3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2,000.00	6.63%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铜仁鑫天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823.00	4.9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b>合计</b>		<b>1,930,334.70</b>	<b>78.98%</b>		

## (五) 存货

### 1、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存货	44,348,406.61	34,296,498.29
流动资产	51,717,668.96	42,415,314.77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85.75%	80.8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0,861,071.49	26,097,969.28
存货周转率	0.53	0.83
存货同期增长率	29.31%	-
营业成本同期增长率	-19.81%	-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系存货，2013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86%、85.75%，表明公司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3、0.53，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等种子的生产销售，受种子行业季节性影响，一般为上半年种植种子，下半年收购，销售旺季集中在上半年，年末因收购种子以备来年上半年销售，另公司承担着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种子储备任务，导致期末库存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31,878,449.25	71.88%	23,050,715.47	67.21%
库存商品	7,492,922.85	16.90%	7,277,436.12	21.22%
发出商品	1,606,517.46	3.62%	321,027.89	0.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7,909.63	0.56%	215,895.63	0.63%
低值易耗品	1,366,402.89	3.08%	813,479.31	2.37%
在产品	1,756,204.53	3.96%	2,617,943.87	7.63%
合计	44,348,406.61	100.00%	34,296,498.29	100.00%

注：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签订了（华西）农商行（2014）年质字066号权利质押合同，以公司账面存货价值36,892,658.43元向该行借款取得借款3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华西）农信社（2014）年流货字066号）提供质押担保。

####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核算内容为亲本种子，因公司亲本种子一般繁育好后直接发给农户用于大面积种植裸种，报告期末，公司亲本种子一般无余额。

#### （2）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末，自制半成品主要系下半年收购农户种植的裸种，还未加工包装成可以直接销售的种子，2013年末、2014年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1%、71.88%，自制半成品占存货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系已加工包装好可以直接销售的种子，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变动金额较小。

#### （4）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发给客户，但因未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还未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种子，2014年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至云南片区客户的冬季玉米种子。

#### （5）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种植业		
苗木	215,895.63	247,909.63
合计	<b>215,895.63</b>	<b>247,909.63</b>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公司种植的桂花树苗木，2013年末、2014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余额为24.79万元、21.59万元，报告期内，变动金额较小。

#### （6）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系日常生产管理用的种子生产辅料、包装材料、低值办公物料等。

#### (7)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系海南南繁基地的处于生长种植环节的玉米种植劳务工资及领用的自制半成品即裸种成本，裸种需经过去除不合格颗粒、除尘、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并验收后入库。报告期末，在产品系还未生产加工完工入库的种子成本。

##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种子的特殊性，种子在冷藏条件合理的情况下保质期一般为三年。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及种子加工制度》，种子入库必须遵循“三进”原则，即采购经办人、检验人员、仓管员三方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后才能入库，如发现种子数量、质量、单据、标签等不全、不符或者模糊的，不得办理入库手续。发货时必须遵循“三出”原则，即销售经办人、检验人员、仓管员三方核实清楚发货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产地、批次、生产商、生产日期并签字后才能出库，并立即登记入账。入库种子、物资有序堆垛存放，保证库房通风、干燥。仓管人员必须做到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潮、防漏、防霉变等“七防”工作，确保库存种子的质量和数量安全。仓库内严禁吸烟，严禁提货人员及闲杂人员进入仓库。下班后检查切断库内所有电源。同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存货库存管理，以免造成种子积压，毁损变质情形出现。

公司库存种子库龄均在二年以内，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形，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5%、38.58%，销售毛利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年初余额	22,347,398.93			22,347,39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347,398.93			22,347,398.9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71,106.07			1,371,10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750.64			530,750.64
—计提或摊销	530,750.64			530,75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01,856.71			1,901,856.7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45,542.22			20,445,542.22
(2) 年初账面价值	20,976,292.86			20,976,292.86

注：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少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所致。2014 年期末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45,542.22 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短期借款”。

###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71,974.00	773,310.00	1,277,767.00	135,563.00	97,308.00	3,655,92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500.00		47,633.00	7,150.00	803,283.00
—购置		748,500.00		47,633.00	7,150.00	803,283.0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71,974.00	1,521,810.00	1,277,767.00	183,196.00	104,458.00	4,459,205.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6,683.43	235,610.30	520,802.88	101,688.67	41,074.49	1,095,85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78.08	202,103.31	197,660.74	22,098.23	26,849.63	502,089.99
—计提	53,378.08	202,103.31	197,660.74	22,098.23	26,849.63	502,089.9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50,061.51	437,713.61	718,463.62	123,786.90	67,924.12	1,597,949.7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1,912.49	1,084,096.39	559,303.38	59,409.10	36,533.88	2,861,255.24
(2) 年初账面价值	1,175,290.57	537,699.70	756,964.12	33,874.33	56,233.51	2,560,062.23

注 1: 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 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6,875.25 元。

固定资产净值从 2013 年末的 256.01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286.13 万元，增长 11.77%，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种子加工生产能力，新增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50.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71,974.00	250,061.51	1,121,912.49	81.77%
机器设备	1,521,810.00	437,713.61	1,084,096.39	71.24%
运输工具	1,277,767.00	718,463.62	559,303.38	43.77%
电子设备	183,196.00	123,786.90	59,409.10	32.43%
其他设备	104,458.00	67,924.12	36,533.88	34.97%
<b>合计</b>	<b>4,459,205.00</b>	<b>1,597,949.76</b>	<b>2,861,255.24</b>	<b>64.17%</b>

注：成新率计算公式：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黔中农作物种子 加工仓储中心	1,551,337.00	2,497,576.21			4,048,913.21
现代农作物产业 示范基地	300,000.00				300,000.00
马铃薯原种储藏 库建设	297,303.00				297,303.00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合计	2,148,640.00	2,497,576.21			4,646,216.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减值准备，公司为加强自身的仓储加工能力，投入资金建设黔中农作物种子加工仓储中心，目前黔中农作物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处于在建中，金额为404.89万元，2014年新增249.76万元。

(1) “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加工中心” 404.89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马铃薯储藏库建设项目已支付120.6万元说明如下：

A、2013年8月份公司对马铃薯储藏库建设项目进行对外邀（投）标，最后普定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108万元中标，施工工期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为85天。开工日期2013年9月10日开工，支付监理费0.8万元；

B、根据工程进度已预付工程款119.80万元如下：

2013年10月20日基础孔装浇筑结束，支付工程款30.00万元；

2013年12月1日基础杆梁浇筑结束，支付工程款25.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主体框架结束，支付工程款30.00万元，

2014年5月20日工程主体结构结束，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

2014年8月5日主体工程进完工，支付工程款4.80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工程进行外墙粉刷支付工程款5.00万元，

2014年11月18工程往来支付工程款15.00万元。

由于当时气候不好，加上建设马铃薯储藏库基础地质结构复杂，工期顺延到2015年1月底完成竣工投入使用。

(2) 加工建设项目已支付284.29万元说明如下：

①2013年11月上旬公司对加工房建设项目通过邀标形式贵州腾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88.8万元中标，于2013年11月12日开工，工期为60天，支付监理费、测会费、测量费、安装费等相关费71.40万元；

②预付工程款212.89万元如下：

A、加工库预付工程款50万元，2014年3月主体工程架构搭建完工，支付

贵州腾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50 万元；

B、大门围墙建设 2014 年 9 月预付工程款 15 万元；

C、整个基地围墙建设总投资工程款 45 万元，2012 年月份公司对整个基地围墙建设进行对外邀（投）标，最后昆明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40 万元中标。开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整个基地围墙建设总投资工程款 45 万元说明如下：

2013 年 1 月预付工程款 10 万元；

2013 年 3 月预付工程款 6 万元；

2013 年 4 月预付工程款 4 万元；

2013 年 5 月预付工程款 15 万元；

2013 年 9 月预付工程款 5 万元；

2014 年 1 月预付工程款 5 万元；

③黔中农作物种子繁育加工冷库项目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签订贵州黔顺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同价（保温库保温及设备工程安装项目）40.5 万元，根据采购合同已预付工程款 32.4 万元明细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14 年 6 月公司预付 30%的货款 12.15 万元；

主体制冷设备进入现场后 2014 年 7 月公司预付 30%的货款 10.125 万元；

供货商进行安装施工后 2014 年 8 月公司预付 25%的货款 10.125 万元；

上述因受气候、地质条件复杂及多种原因影响，工期顺延至 2015 年 1 月才完工投入使用。

（3）现代农作物产业示范园项目 30 万元：

现代农作物产业示范园系 2013 年 12 月 5 日预付白岩财政所预付款人民币 30 万元，后因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改由农科院承办该项目，白岩财政所于 2015 年 1 月退回公司预付的项目建设款 30 万元。

（4）马铃薯原种储藏库建设项目已投资 29.73 万元，分别支付预算费、设计费、审图费、测量费、安装变压器、活动板房等费用共支 29.73 万元，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83,599.74	2,477,037.04	53,300.00	7,713,936.7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183,599.74	2,477,037.04	53,300.00	7,713,936.78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6,682.27	2,026,666.84	43,024.84	2,156,3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18.76	337,777.80	7,139.96	448,936.52
—计提	104,018.76	337,777.80	7,139.96	448,936.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90,701.03	2,364,444.64	50,164.80	2,605,310.47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2,898.71	112,592.40	3,135.20	5,108,626.31
(2) 年初账面价值	5,096,917.47	450,370.20	10,275.16	5,557,562.83

注：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抵押担保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2,898.71 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短期借款”。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 5,183,599.74 元，共计 40.67 亩，由于该地块跨占两个行政区，其中：普定县白岩镇薛家坝村 26.83 亩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普国用 2013 第 020 号），余下 13.84 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3、品种权情况

经安东会评字（2006）第 2-05 号评估，农科院研发的“安单 3 号”、“安单 4 号”、“安单 778 号”三个品种权评估值为 304 万，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尚可使用 9 年，使用期限可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购买入账，尚余 88 个月可使用期限，按 88 个月使用价值 2,477,037.04 元确认无形资产。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	586,092.00		20,808.00		565,284.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费						
合计	586,092.00		20,808.00		565,284.00	

长期待摊费用系支付的30年海南土地租赁款原值62.42万元，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止，截止2014年末，尚余27年2个月未摊销。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66.82	12,966.71	66,114.90	16,528.73
递延收益	994,814.71	248,703.68	1,015,900.03	253,975.0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46,681.53	261,670.39	1,082,014.93	270,503.74

####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6,892,658.43	
投资性房地产	20,445,542.22	20,976,292.86
固定资产	396,875.25	425,117.29
无形资产	4,992,898.71	5,096,917.47
合计	62,727,974.61	26,498,327.62

报告期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之（五）存货、（六）投资性房地产、（七）固定资产与（九）无形资产”。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减值准备余额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1,866.82	66,114.90
合计	51,866.82	66,114.90

#### (1)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提取

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 存货减值测试

截至2014年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截至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财务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签订了(华西)农商行(2014)最抵字第0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编号:(华西)农信社(2014)年流货字066号),为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支行签订了(华西)农商行(2014)年质字066号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账面价值共计36,892,658.43元的存货向该行借款取得借款3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华西)农信社(2014)年流货字066号)提供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含1年)	1,058,313.60	78.56%	1,202,860.10	99.86%
1-2年(含2年)	288,768.00	21.44%	1,650.00	0.14%
合计	1,347,081.60	100.00%	1,204,51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系还未支付的采购货款,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宗春	非关联方	744,562.00	1年以内	55.27%	包装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重庆锦程实业有限公司金瑞种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768.00	1-2年	21.44%	种子款
重庆种衣剂厂	非关联方	145,000.00	1年以内	10.76%	种衣剂款
安顺市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81,200.00	1年以内	6.03%	金刺梨种苗款
无锡市天地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44,990.00	1年以内	3.34%	设备款
<b>合计</b>		<b>1,304,520.00</b>		<b>96.84%</b>	

2014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预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含1年)	3,959,061.53	94.64%	3,179,917.50	97.40%
1-2年(含2年)	172,228.50	4.12%	29,300.00	0.90%
2-3年(含3年)	29,300.00	0.70%	55,638.00	1.70%
3年以上	22,688.00	0.54%		
<b>合计</b>	<b>4,183,278.03</b>	<b>100.00%</b>	<b>3,264,855.50</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货物结算方式一般为先预收货款，待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冲销预收货款，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系还未收到经客户对账确认的销售清单而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

2014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罗成忠	非关联方客户	745,164.50	1 年以内	17.81%
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10,000.00	1 年以内	12.19%
董鑫	非关联方客户	460,000.00	1 年以内	11.00%
廖中慧	非关联方客户	368,000.00	1 年以内	8.80%
赵勇	非关联方客户	248,650.00	2 年以内	5.94%
合计		<b>2,331,814.50</b>		<b>55.74%</b>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无预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中，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 239.57 万元、78.20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主要系还未支付的员工奖金，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末减少 161.37 万元，主要系未支付的员工奖金减少 142.3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员工奖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对工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调高月度发放的基本工资金额，调低年终奖金的计提比例，同时受到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2014 年度计提的奖金减少所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82,000.00	2,395,736.00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b>合计</b>	<b>782,000.00</b>	<b>2,395,736.00</b>

##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5,736.00	2,501,421.60	4,115,157.60	782,000.00
(2) 职工福利费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 社会保险费		50,676.20	50,67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88.40	43,488.40	
工伤保险费		4,507.20	4,507.20	
生育保险费		2,680.60	2,680.60	
(4) 住房公积金		34,754.00	34,7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395,736.00</b>	<b>2,586,851.80</b>	<b>4,200,587.80</b>	<b>782,000.00</b>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本期无发生非货币性福利款项。

##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627.00	78,627.00	
失业保险		13,356.20	13,356.20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合计		91,983.20	91,983.20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27,570.47
企业所得税	178,624.51	605,225.50
个人所得税	1,29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	1,929.93
房产税		70,094.39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1,378.52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1,569.63	1,607.84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其他	389.19	1,490.32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78,733.22	709,296.9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核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与房产税等内容，其中，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17.86万元。

#### (六)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81,559.53	2,036,473.20
1-2年	20,250.00	77,850.00
2-3年	74,500.00	16,050.00
3年以上	9,950.00	
合计	4,586,259.53	2,130,373.20

报告期末，2014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曹万明	1,386,932.00	30.24%	农户种植款
邓玉华	1,160,945.00	25.31%	农户种植款
谭东平	753,952.00	16.44%	农户种植款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639,668.70	13.95%	品种权转让费及使用费
合计	3,941,497.70	85.94%	

经安东会评字(2006)第2-05号评估，农科院研发的“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三个品种权评估值为304万，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4月30日，评估尚可使用9年，使用期限可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购买入账，尚余88个月可使用期限，按88个月使用价值2,477,037.04元初

始确认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尚余450,370.30元未支付。

公司期末由于货币资金短缺，将欠付农户的种植款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作为欠付农户的种植款项，次年支付。

#### (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补偿款	994,814.71	1,015,900.03
山区耐瘠耐旱杂交玉米品种选育与示范	81,051.44	153,719.94
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建设项目	72,911.97	200,000.00
高产抗寒早熟水稻品种金优990在贵州中、高海拔地区转化与示范	420,000.00	
<b>合计</b>	<b>1,568,778.12</b>	<b>1,369,619.97</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1,015,900.03		21,085.32		994,814.71	与资产相关
山区耐瘠耐旱杂交玉米品种选育与示范	153,719.94	146,280.06	218,948.56		81,051.44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建设项目	200,000.00		127,088.03		72,911.97	与收益相关
高产抗寒早熟水稻品种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优 990 在贵州中、高海拔地区转化与示范						
合计	1,369,619.97	566,280.06	367,121.91		1,568,778.12	

1、根据普定县人民政府普府专议[2013]81号会议纪要，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返还的土地补偿款1,051,051.28元。该宗土地已办妥产权手续，公司将该土地补偿款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在该宗土地使用期限内598个月内平均摊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余994,814.71元。

2、根据黔安科重合[2013]02号，公司获得山区耐瘠耐旱杂交玉米品种选育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3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余81,051.44元未使用支付。

3、根据科特派CY[2013]4012号，公司获得贵州省创新型企业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余72,911.97元未使用支付。

4、根据贵州省科技厅2014CB2F200255号，公司2014年12月获得高产抗寒早熟水稻品种金优990在贵州中、高海拔地区转化与示范补助资金420,000.00元，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3,768,462.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486,333.92	1,762,250.93
未分配利润	10,473,798.91	7,857,05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0,132.83	33,387,765.31

##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系公司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母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 169 个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股权相对分散，没有绝对的控制权。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情况
1	刘鹏	持有公司 7.154%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龚昌菊	持有公司 5.408%的股份，任公司监事
---	-----	----------------------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或持股的主要近亲属为公司关联方。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国秀	董事
3	谢世龙	董事
4	李荣	董事
5	唐佩	董事
6	王斌	董事
7	汪英	董事
8	全胜刚	监事会主席
9	龚昌菊	监事
10	谢定飞	监事
11	龚正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李佑明	副总经理
13	程叶诚	副总经理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杨国安	董事杨国秀的弟弟	0.70%	无
曹家军	董事杨国秀配偶的弟弟	0.09%	无
李子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正越的儿子	1.46%	无

##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公司原控股股东

注：2013年5月，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将股份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详见第一节之“三”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成果转让费	协议定价	54,298.40	100.00	45,661.80	100.00
合计			54,298.40	100.00	45,661.80	100.00

根据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杂交玉米“安单2号”、“顺单6号”生产、经营权暂时转让协议》，公司在暂时转让期间内，每年按生产销售数量支付农科院成果转让使用费，其中“安单2号”按销售量每公斤支付成果转让费0.50元；“顺单6号”按销售量以每公斤支付成果转让费0.60元。2014年支付“安单2号”成果转让费43,883.00元，支付“顺单6号”成果转让费10,415.40元。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安单系列筛底种	协议定价	23,854.00	100.00%	31,550.00	100.00%
合计			23,854.00	100.00%	31,550.00	1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①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金秋科技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大客车、插秧机、收割机	2013年	2014年	协议定价	18,000.00
合计						18,000.00

**②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金秋科技	仓库\冷库\土地等	2013年	2014年	协议定价	135,000.00
合计						135,000.00

根据公司与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会议纪要，公司2013年-2014年使用农科院的冷库，本年度支付使用费100,000.00元。使用农科院位于西秀区的办公室、土地等，本年度支付租赁费35,000.00元，共计支付租赁费135,0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639,668.70	1,052,670.20
合计		639,668.70	1,052,670.2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①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②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③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④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⑤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①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进行结算。

②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6、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均已得到执行。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重要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7.3798 万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47.3798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15 年 2 月 28 日发放股东现

金股利 499.23 万元，2015 年 3 月 14 日发放股东现金股利 338.67 万元，代扣个税 209.48 万元，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1047.38 万元。

### 3、销售退回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销售退回情况。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主要与投资入股、资产转让及增资扩股有关。详细情况如下：

### （一）公司成立时股东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资产投资入股评估

2007年11月30日，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海天评报[2007]第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1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目的为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出资组建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对象为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拥有的位于安顺市太平小区铺面2间及机器设备2项、运输车辆3辆，评估的方法为对房屋建筑物太平小区铺面2间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机器设备与运输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3.24万元，评估值为107.21万元，评估增值33.97万元，增值率46.38%。

### （二）公司购入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拥有的杂交玉米品种权评估

2006年5月16日，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东会评字[2006]第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对象为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拥有的杂交玉米安单3号、安单4号、安单778号三个品种九年的生产经营权，评估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304.00万元。

### （三）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2年12月3日，贵州同信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黔同东资评字[2012]第1-19号《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拟收回其持有的国有股权所涉及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金秋科技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为2,343.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966.6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623.16万元，增值率为26.59%。

2012年12月1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同会审字第131号《关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343.50万元。

##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八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13 年度发放股东现金股利 100.7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2014 年度发放股东现金股利 390.00 万元。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一、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风险

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下半年回收，加工包装和销售季节主要为每年 11 月份至次年 6 月份，因此公司每年年底结存有大量种子库存。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库存金额分别为 3,429.65 万元和 4,43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6%和 85.7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3%和 51.81%。公司年末库存种子金额大，如果次年种子市场价格下跌或在种子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种子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首先加强对种子行业的行情分析，维持和种植农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保障充分供应的前提下，获得较优惠与稳定的收购价格，降低裸种收购成本；其次，公司以已签订的合同情况、结合历年销售情况为基础制定种子委托种植计划，避免盲目种植与收购给公司带来存货积压的风险，将存货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第三，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种子因

在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导致的存货贬值风险。

#### (2)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11月至次年6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来加强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以及将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而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3)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从事的批发和零售的种子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项的规定，公司从事自产自销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提高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争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

#### (4) 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15.36万元、197.07万元，主要为种子储备等政府补贴。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28%、27.2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降低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公司承担着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种子储备任务，同时种子行业研究开发活动属于国家鼓励范畴，政府补助将会持续对公司盈利能力助力。

## 二、经营业务风险

### （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制种生产须在适当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较高。公司种子委托农户进行种植生产，主要生产区域位于贵州、云南片区，种子收购包装加工好后主要销往贵州省、云南省。尽管公司近二年来未因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 选择自然条件优良，完全可满足种子生长需要的基地。制种基地要光热充足，土地集中连片，防风林土地平整，土质肥沃，有充足的水源和良好的灌溉设施；2) 合理分散布局制种基地。目前公司除在贵州、云南等西南地区建立制种基地外，公司仍在甘肃建立了制种基地，有效分散制种基地集中遭受自然灾害的风险；3) 制定制种计划时，适度加大生产量，防止自然灾害导致种子减产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目前虽然有所减少，但仍有超过 6,000 家。我国种子市场竞争激烈，其中多数种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而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企业不到 100 家。伴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基于对我国种业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种业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国内种子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与跨国种业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市场竞争中受到较大的威胁和冲击。

优质植物新品种权是种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市场普遍接受、消费者广为认可和选择的优质品种可为种业公司带来丰厚、稳定的收益。品种权的研发、新品种的推广要求种业公司具有雄厚的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突破，将面临国内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以“立足贵州，面向全国”为战略发展目标，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做大做强种子业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的全国龙头种子企业。

#### （四）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

**应对措施：**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并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品种研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

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保证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困难。

###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而种子生产和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玉米、水稻等杂交种子一般为上半年田间种植、种子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亦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将存货与销售成本的比重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来加强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融资的方式以及将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从而避免现金流呈现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现有股东 169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刘鹏持有 7.15%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龚昌菊持有 5.41%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过于分散，亦会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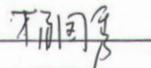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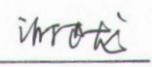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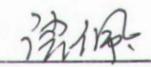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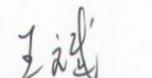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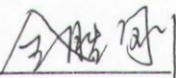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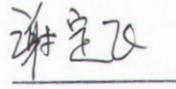
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决策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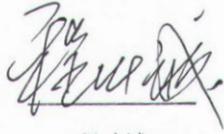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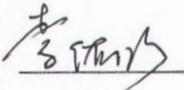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鹏  
 杨国寿  
 谢世龙  
 李 荣  
 唐 佩  
 王 斌  
 汪 英

全体监事签名：  
 全胜刚  
 龚昌菊  
 谢定飞

高级管理人员：  
 刘 鹏  
 龚正越  
 程叶诚  
 李佑明

申请挂牌公司：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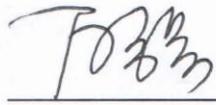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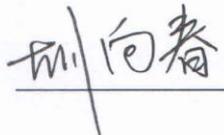
曾辉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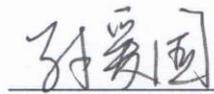


万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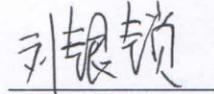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胡向春



孙爱国



刘银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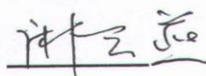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肖剑



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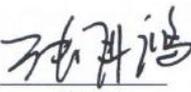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再鸿

  
申小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15年 月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孔令勇

签字注册评估师：

孔令勇

贵州同信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年5月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